
目 次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財政部所屬關稅總局及臺北關稅局對涉嫌違法違規之業者，未依法管制、查緝、裁罰、移送，甚而僅依業者片面之詞，輕率議處基層嚴格執勤關員，致海關風紀敗壞等情，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1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南區勞動檢查所於台塑南亞嘉義二廠發生火災前，未落實加強檢查命令並依法執行；該會未完備考核所屬執行檢查機制；嘉義縣消防局及警察局未依規定提報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及火場刑案偵查，嘉義縣政府監督不周等情，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40
-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財政部關稅總局及基隆關稅局發生重大弊案，嚴重影響政府廉潔形象，政風及

- 督察單位均未能機先處置，上級監督單位財政部及法務部亦無落實監督等情，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54
- 四、行政院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本院前糾正台灣電力公司辦理密封型桿上變壓器採購案，驗收作業草率，肇致廠商以鋁線圈替代銅線圈之偷工換料行為，嚴重影響變壓器品質；又制定變壓器材料規範不周，易滋生履約爭端；且善後處置不當等情，皆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56
-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國內偽、劣、禁藥嚴重充斥，影響國人健康，行政院、行政院衛生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未盡監督、管理之責，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64

大 事 記

- 一、監察院 101 年 8 月大事記……………102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財政部所屬關稅總局及臺北關稅局對涉嫌違法違規之業者，未依法管制、查緝、裁罰、移送，甚而僅依業者片面之詞，輕率議處基層嚴格執勤關員，致海關風紀敗壞等情，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88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1010009730 號

主旨：貴院函，為財政部所屬關稅總局及臺北關稅局對涉嫌違法違規之業者，未依法管制、查緝、裁罰、移送，甚而僅依業者片面之詞，輕率議處基層嚴格執勤關員，致海關風紀敗壞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一案，經交據財政部函報辦理情形節略、檢討改善與處置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12 月 8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1019 號函辦理。
- 二、檢附本案辦理情形節略、改善與處置情形（含附件）各 1 份。

院長 陳冲

本案辦理情形節略

| 糾正事項 | 本案事實 | 人員責任 | 改進情形 |
|---|---|---|---|
| 一、1.李員 93.08.22 查獲疑似仿冒高爾夫球具，未依程序辦理退運及追究相關人員責任案。 | 1.本案來貨未依「海關配合執行專利商標及著作權益保護措施作業要點」鑑定為疑似仿冒品，尚難認定為仿冒品。 2.石股長武雄以「李○○」名義簽退運，監察院亦函請法務部轉檢察機關就此部分依法偵辦。 3.詳本案改善與處置情形第 1~2 頁。 | 1.本案新增石○○股長處申誠 1 次、李員平考註記撤銷、督導人員 2 人平考註記。其餘人員免議。 2.詳參本案改善與處置情形第 2~4 頁。 | 1.有關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案件處理程序列入工作手冊並落實執行。 2.加強在職訓練，提升關員知能、強化主管督導並調整組織。 3.詳參本案改善與處置情形第 4 頁。 |
| 2.大嘉報關行 (1)涉嫌走私調包乾魚翅未依法移送及涉妨害公務案。 | 1.本案經臺北關稅局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36 條第 1、3 項之規定，處業者貨價 1 倍之罰鍰計新臺幣 1,097,400 元，並沒入貨 | 2. (1)平考註記 1 人，其餘人員免議。 (2)李員當年度 | 1.查獲違章案件及查扣無航空標籤貨物相關作業程序，已增列於工作手冊。 2.對於違反懲治走私 |

| 糾正事項 | 本案事實 | 人員責任 | 改進情形 |
|---|---|---|--|
| <p>(2)無標籤貨物業者反控關員，是非不分責任不明，議處失職人員案。</p> | <p>物，並將業者依違反懲治走私條例移司法機關偵辦。（詳參本案改善與處置情形第 4~5 頁）</p> <p>2.有關李員稱遭「簡○○」君挑釁涉妨害公務乙節，案發當時李員既已自行驅離簡君，復未當場報警處理，且嗣後亦查無具體事證，則簡君之行為有否達到妨害公務、侮辱公務員公署及恐嚇等罪嫌，在無積極證據證明違法事實下，顯難據以移送論究。（詳參本案改善與處置情形第 5 頁）</p> <p>3.李員查獲無標籤貨物，以無主貨帶回機坪辦公室召領留置，未依規定存放。直至逾 2 個月始將系案貨物送至逾期貨倉庫。（詳參本案改善與處置情形第 6~12 頁）</p> | <p>（94 年）考績丙等仍予維持。</p> <p>(3)詳參本案改善與處置情形第 6~12 頁。</p> | <p>條例之案件，應確實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p> <p>3.加強關員法治觀念，依規定辦理緝私案件。</p> <p>4.請詳參本案改善與處置情形第 12~13 頁。</p> |
| <p>3.「七大盤櫃案」、「634 筆貨物擅自搬運案」、「違規移倉反控案」等 3 案重新檢討妥適處分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案。</p> | <p>1.七大盤櫃擅自載運出機場管制區案，李員稱簽報議處後，石沉大海乙節，因李員擬處違規業者最高罰，經其組長退回請其再酌後，李員對於所查獲案件未即時積極擬處或追蹤，亦未繕具緝私報告核處，應負主要責任。</p> <p>2.有關 196 份交接單（634 筆）貨物擅自搬運案，經查只有 7 份（16 筆）違規，經處業者 6 千元罰鍰並限期改正；其餘交接單貨物並無違規具體事證，業經簽准結案。</p> <p>3.有關聯邦快遞違規移倉反控案</p> | <p>1.七大盤櫃案：李員負主要責任申誠 1 次。督導 4 人平考註記。</p> <p>2.634 筆貨物擅自搬運案：督導人員 1 人申誠 1 次，其餘人員免議。</p> <p>3.違規移倉反控案：李員申誠 1 次處分仍予維持。督導人員 2 人平考註</p> | <p>1.實施「進口快遞貨物依主號進倉」機制。加強查緝並改善快遞貨物進儲作業程序。</p> <p>2.加強倉儲業者稽核： (1)臺北關稅局每月不定期稽核。 (2)關稅總局設跨關區考核小組。</p> <p>3.採行「主動式電子封條監控系統」，全程監控貨物之流向。</p> <p>4.詳參本案改善與處</p> |

| 糾正事項 | 本案事實 | 人員責任 | 改進情形 |
|---|---|--|---|
| | <p>，業者依規定申請移倉，李員未移由權責單位或人員辦理，又對非屬其權責應辦之移倉申請書逕予留置，實有不妥。</p> <p>4.詳本案改善與處置情形第 13～16 頁。</p> | <p>記。其餘人員免議。</p> <p>4.詳參本案改善與處置情形第 16～20 頁。</p> | <p>置情形第 20～22 頁。</p> |
| <p>4.華航及遠翔倉儲未依法將空運 19 件貨物擅自運出管制區並卸載遠翔貨棧，文書管制重大缺失，相關主管未依法指揮監督違失案。</p> | <p>1.有關李員稱其簽呈遭隱匿，下落不明乙節，據時任股長表示未見該簽呈，另查該課公文送文簿，並無該簽呈之送陳紀錄。</p> <p>2.至李員相關主管人員，未依法指揮監督進行查驗，亦有違失乙節，本案於案發 2 個月後（貨物業已放行），縱相關主管人員得知，亦無法指揮監督進行查驗。</p> <p>3.詳本案改善與處置情形第 22～23 頁。</p> | <p>1.由臺北關稅局洽請監察院調查單位索取李員簽呈影本，釐清事實真相，俾利查明相關人員責任。</p> <p>2.詳參本案改善與處置情形第 23 頁。</p> | <p>1.於工作手冊中明定，查獲違章案件除記載於工作報告簿外，應向主管報告並蒐集事證簽處。</p> <p>2.詳參本案改善與處置情形第 23～24 頁。</p> |
| <p>5.三拓國際有限公司代理恆嘉國際有限公司進口管制品之大陸成衣偽標產地違法退運，未即依法查緝，拖延處分，亦未對違法核准退運之關員追究行政責任，自有違失案。</p> | <p>1.關於處分延遲乙節，主要係因緝私報告書有待補正事項，退請李員辦理，卻遭其不當留置所致，迄未繳回。</p> <p>2.本案 5 件緝私案件，業經依影本核處貨價 2 倍之罰鍰在案。</p> <p>3.有關追究違法核准退運關員之行政責任乙節，臺北關稅局刻正就現有事證查明妥處後，將另案函報。</p> <p>4.詳本案改善與處置情形第 24 頁。</p> | <p>1.本案隱匿公文部分由臺北關稅局究明事實後，依法辦理，再行陳報。</p> <p>2.違法退運 3 名關員刑事責任已於 96 年 9 月 10 日由臺北關稅局移桃園縣調查站偵處。至渠等人員行政責任部分刻正由臺北關稅局就現有事證查明議處後，另案函報。</p> | <p>1.增訂工作手冊： (1)加強審核退運案件。 (2)未結案件列入移交清冊。 (3)加強緝案控管。</p> <p>2.詳參本案改善與處置情形第 25 頁。</p> |

| 糾正事項 | 本案事實 | 人員責任 | 改進情形 |
|---|--|---|--|
| <p>6.遠翔倉儲及國泰航空公司進口貨物（Laser Printer Complex）企圖調包，相關簽文上呈後無下文，且貨物辦理放行未通知查獲留置關員，又延宕處罰，公文疑遭變造等違失案。</p> | <p>1.李員稱本案進口貨物企圖調包，經查本案實為轉口貨物並非進口或轉運貨物，無海關緝私條例第 31 條之 1 之適用。 2.經查本案處理過程，李員全程均參與，知之甚詳，尚無事前事後均不通知查獲留置關員情事。 3.有關出現兩份內容不同之影本疑遭變造乙節，經查該兩份為同一文件，於不同時間影存，致生誤解。 4.詳本案改善與處置情形第 25～26 頁。</p> | <p>3.詳參本案改善與處置情形第 24～25 頁。 1.相關人員查辦處理過程尚無違失。 2.詳參本案改善與處置情形第 25～26 頁。</p> | <p>現行制度已有規範，再飭關員落實執行。</p> |
| <p>綜上各案改進與處理情形，詳參本案改善與處置情形第 26～29 頁。</p> | | | |
| <p>二 1.海關人員執行職務時，遭威脅、利誘、施壓情況嚴重，海關允應確實依法查辦妥處，維護所屬執法安全與尊嚴案。</p> | <p>1.臺北關稅局已加強宣導關員如遭業者威脅、利誘及施壓時，應即時向主管、政風室報備外，必要時並儘速向轄區航空警察局報案。 2.另該局政風室、督察室及公關人員已分別向警政單位建立危安對口機制窗口。 3.臺北關稅局研擬採購「隨身影像紀錄器」（坊間或稱「行車紀錄器」）發交各通關單位運用。 4.詳本案改善與處置情形第 29、30 頁。</p> | <p>無。</p> | <p>1.臺北關稅局已與治安單位建立危安對口機制窗口，並研擬採購「隨身影像紀錄器」等，以維護關員執勤安全。 2.詳參本案改善與處置情形第 30 頁。</p> |
| <p>2.關稅總局及所屬機關退休長官任</p> | <p>1.本案經查海關退休人員鍾員等 3 人尚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p> | <p>無。</p> | <p>1.臺北關稅局加強「公務員廉政倫理規</p> |

| | 糾正事項 | 本案事實 | 人員責任 | 改進情形 |
|---|---|--|------|--|
| | 職於倉儲貨運承攬業，藉影響力長期為業者護航關說情形嚴重，未落實公務員旋轉門條款等規範，核有未當案。 | 14 條之 1 有關旋轉門條款之規定。 2.詳參本案改善與處置情形第 30～31 頁。 | | 範」宣導，並將就請託關說登錄案件，落實事後追蹤查核制度。 2.詳參本案改善與處置情形第 31 頁。 |
| | 3.海關業務具敏感易滋弊端之特性，對本案調查發現之業者施壓利誘及海關結構性利益共生等，應落實風紀維護及強化稽查管理案。 | 1.100 年 7 月關稅總局業奉財政部指示成立「關務革新專案小組」，針對敏感性業務，研討因應對策及改善（策進）措施，推動關務十大革新方案，冀能導正海關之管理制度。 2.詳參本案改善與處置情形第 31 頁。 | 無。 | 1.海關成立「關務革新專案小組」，針對敏感性業務研討論因應對策及改善（策進）措施，推動關務十大革新方案。 2.詳參本案改善與處置情形第 31～32 頁。 |
| 三 | 機場進出口貨棧未落實自主管理，對於管制區外貨棧監視抽核流於形式，相關簽辦公文不知去向，財政部亟應督飭所屬有效管理案。 | | 無。 | 1.組成總體檢小組，落實對自主管理貨棧之稽核及管理。 2.有關隱匿公文部分由臺北關稅局究明事實後，依法辦理，另案陳報。 3.海關已研議將於 101 年實施公文線上簽核制度時，增列創簽／稿制度，未實施前，臺北關稅局已函令關員簽報重要公文陳核後，應由總務承辦人員登錄控管追蹤。 4.詳本案改善與處置情形第 32～33 頁。 |

(附件略)

本案改善與處置情形

一、財政部所屬關稅總局及臺北關稅局對於涉嫌違法違規之業者，未依法管制、查緝、裁罰、移送，甚而依業者片面指控，輕率議處基層嚴格執勤關員；且重要公文下落不明，檔卷管理散亂，均核有違失，允應澈底檢討改善。

| 糾正案文摘要 | 事實說明及檢討改善與處置情形 |
|---|--|
| <p>(一)違失概況： 1.高爾夫球具疑似仿冒案，臺北關稅局以李○○（以下簡稱李員）無權簽註為由予以議處。</p> | <p>(一) 1. (1)本案事實： 甲、李員 93 年任職臺北關稅局外棧組第 3 課第 3 股期間，職司駐庫監視，發現廠商進口高爾夫球具為疑似進口仿冒物品，經簽移該組驗估股辦理，該批貨物經驗貨員查驗後簽註：「來貨貨名為高爾夫球具，已照相供參。」分估關員根據驗貨員之簽註，簽請李員說明疑似仿冒品之認定理由為何，適進口人提出退運申請書，李員於申請書簽註：「本案疑似仿冒品，因無檢舉人及權利人提出檢舉，資料不足無法辦理，另貨主提出退運申請，擬准辦理。」經逐級陳報，最後由該組前副組長劉○○批示「如擬」，准予退運出口。（李員否認有此簽註，主張係股長代擬並蓋章，監察院已移司法機關偵辦中。） 乙、按海關執行智慧財產權保護措施係依「海關配合執行專利商標及著作權益保護措施作業要點」辦理，海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進出口貨物外觀顯有侵害商標權及著作權之虞者，應即以電話及電話傳真通知權利人及進出口人分別進行認定及提出授權文件或其他證明無侵權情事之文件。本案查獲人李員未依前開作業要點啟動鑑定程序，則本案來貨未經權利人鑑定，尚難認定為仿冒品。 丙、至有關石股長武雄以「李○○」名義簽擬退運乙節，經查退運申請書之簽註文字，雖由刑事單位鑑定為石○○所書寫，然仍蓋有李員之職名章為憑，該簽註文字所表示意見是否為當事人之意思表示，已陷於兩造各說各話無法辨別狀況，監察院亦函請法務部轉檢察機關就此部分依法偵辦，將待司法機關偵查終結釐清事實，俟能確認事實真相後再予處理。 (2)本案相關人員之處分 財政部於 100 年 9 月 28 日以台財關字第 10000377760 號函報監察院在案。</p> |

| 相關人員 | 查處結果 | 處分情形 |
|------|---|--|
| 李○○ | <p>(1)李○○時任駐庫關員，本案有關「進口貨品退運申請書」之簽辦文字，業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證明非李員本人字跡，原據以核定李員平時成績考核表註記之基礎事實自始不存在，原註記應予撤銷。</p> <p>(2)前開簽辦文字上所蓋李員職章究係由何人所蓋？依現有事證尚無法確認事實真相，為核實論責，宜俟能確認事實真相後再予處理。</p> | <p>(1)撤銷李員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註記。</p> <p>(2)俟能確認事實真相後再予處理。</p> |
| 石○○ | <p>(1)石○○時任李員股長，未善盡督導責任，亦承認於處理本案過程，確有疏失。</p> <p>(2)石員有無盜蓋李員職章，依現有事證已無法確認事實真相，惟渠親自繕寫逾越權限之簽註，替屬下簽辦業務，應負本案主要責任。</p> | 申誡 1 次。 |
| 楊○○ | <p>楊○○時任李員課長，楊員業於「進口貨品退運申請書」上核章，其下屬石股長經核予申誡 1 次，課長於所屬處理業務有疏漏時，未加以督導指正，亦不無責任，仍維持予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註記。</p> | 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註記。 |
| 劉○○ | <p>劉○○時任李員副組長，本案「進口貨品退運申請書」係由劉員核定准予退運。對於所屬處理業務之疏漏，未加以督導指正，亦不無責任，仍維持予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註記。</p> | 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註記。 |
| 鄭○○ | <p>鄭○○時任分估關員，因無人檢具具體資料向海關檢舉或通報為仿冒案件，尚未達依「海關配合執行商標權及著作權保護作業流程圖」辦理之程度，鄭員並無違反查緝疑似仿冒案件之工作規定，予以免議。</p> | 免議。 |
| 高○○ | <p>高○○時任臺北關稅局人事室獎懲業務股長。該局人事室係接辦督察室移案，並就當時既有相關事證提報考績委員會審議，至於李</p> | 免議。 |

| | | | |
|--|--|--|------------|
| | | <p>員所要求提供之督察室簽註，高員係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未予提供；另高員於通知外棧組轉請李員陳述說明之人事室函內，已明確引述李員簽辦文字全文，李員若無簽辦事實，其本人應最為知悉，惟李員行使陳述權時，從未具體明確主張該段簽辦文字非其親自所寫，致高員未能即時發現本案冒簽情形，另為適當處理。綜上，高員已踐行必要之正當程序，並無輕率認定之事，予以免議。</p> | |
| <p>陳○○ 張○○ 葛○○</p> | | <p>(1)陳○○、張○○及葛○○，時分別任本總局駐臺北關稅局督察室承辦人員、稽核及科長。陳員係於 94 年 1 月 20 日接獲違常風紀情資，即報准依作業程序調查，經查相關人員之處理確有異常，逐級簽報並經局長核准後，移由臺北關稅局人事室提報考績委員會審議。</p> <p>(2)該 3 名督察人員辦理本案，尚無違反規定，均予免議。</p> | <p>免議。</p> |
| <p>(3)改善措施：</p> <p>甲、提升關員知能：</p> <p>臺北關稅局已飭令關員處理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進口貨物時，應確實依「海關查扣侵害商標權物品實施辦法」、「海關查扣著作權或製版權侵害物實施辦法」、「海關配合執行專利商標及著作權益保護措施作業要點」、工作手冊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並利用各種業務檢討會、勤前教育、在職訓練時加強關員相關知能，以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p> <p>乙、加強主管督導：</p> <p>由於臺北關稅局業務所轄範圍遼闊，近年又因人力短缺，業務更形繁忙。為因應上述情況，該局各級主管已採行走動式管理，除日間不定時赴各輪值勤務單位巡視外，並安排輪值夜間機動視察勤務，加強落實業務督導考核、強化業務執行效率，及政風法令宣導，戮力杜絕業務缺失。</p> <p>丙、組織調整：臺北關稅局為健全貨物進出口通關作業，業於 97 年 5 月 1 日將駐庫業務獨立編制，以專司所轄倉棧之稽核及管理，明確劃分職權與作業規定，對所轄倉棧進出口貨物之稽核，管理與職權劃分，已較為妥善。</p> | | | |

| | |
|--|--|
| <p>2.魚翅鮑魚走私案，相關權責關員阻礙取樣；李員將查獲之無標籤貨物帶回機坪辦公室召領留置，大嘉公司造假誣告李員濫權，臺北關稅局即將李員議處。</p> | <p>2.</p> <p>(1)本案事實： 李員 94 年 4 月 1 日凌晨於交接區執勤時，中華航空公司持 CI-332 班機空運貨物特別准單申請書（CHA2278 號）與永儲公司聯名具結向臺北關稅局稽查組第 3 課申請由交接區轉儲快遞貨物至永儲貨棧，經李員發現有異並要求檢視，發現來貨為乾魚翅，與原申請進儲快遞貨物之貨名迥異，認係企圖以貨櫃互調私運乾魚翅進口。該局乃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36 條第 1、3 項之規定，於 94 年 9 月 23 日以 094 年第 09401381 號處分書，處華航貨價 1 倍之罰鍰計新臺幣（以下同）1,097,400 元，並沒入貨物。 嗣經華航提起復查、訴願、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2059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938 號判決），均遭駁回而告確定。另相關業者涉及刑責部分，該局亦已將業者依違反懲治走私條例移司法機關偵辦（密件，文號：北普督 1001027732 號函）。</p> <p>(2)本案補充說明如下： 甲、有關李員查獲違法調包走私乾魚翅案，李員指稱於查獲該案時，遭「簡○○」君自碼頭奔向交接區內挑釁，李員不為所動予以驅離等情，查臺北關稅局政風室依 94 年 4 月 4 日接獲業者電話陳情內容，於調查本案時發現「緝獲重大走私案件節略」載有上開李員疑遭挑釁情事，即予主動併案處理，為調查實情，函請永儲貨棧提供監視錄影帶，惟因該錄影帶業經重複使用，無法提供，致難以查證。嗣該局政風室為釐清案情，訪談簡君本人，據其指稱，渠並無挑釁威脅，當時可能因現場屬貨物移動及裝卸作業範圍，車輛或機械聲音吵雜，詢問溝通音量較大，導致李員誤解。則李員指稱於查獲該案時，遭簡君挑釁，不為所動並予以驅離等情，雖記載於工作報告簿及「緝獲重大走私案件節略」，並於 95 年 3 月 8 日簽請處理簡○○上開相關違法情事，惟案發當時李員既已自行驅離簡君，復未當場報警處理，且嗣後亦查無具體事證，則簡君之行為有否達到妨害公務、侮辱公務員公署及恐嚇等罪嫌，在無積極證據證明違法事實下，顯難據以移送論究。</p> <p>乙、相關權責關員未依規定處理，甚至阻礙取樣乙節： (甲)按查獲緝案時，為避免交接產生疏漏及區分權責，應由緝獲關員負責完成私貨之查扣，並掣具「臺北關稅局扣押貨物/運輸工具收據及搜索筆錄」（D/T）交付業者等作業，倘未能於下班前完成查扣程序，則應報准加班繼續處理，完成後始得退勤；另如查獲重大走私案件，則應於緝獲 24 小時內繕製「緝獲重大走私案件節略」陳核；李員查獲本案時，未循上開方式辦理，難謂妥適。</p> |
|--|--|

| | | | |
|---------------|---|---|--|
| | <p>(乙)對於已存入貨棧之貨物，如需取樣，應參據關稅總局公告實施之「進出口貨物查驗注意事項」有關規定辦理（關稅總局 93 年 7 月 12 日台總局徵字第 0931012013 號令修正），以維護倉棧貨物安全及貨物所有人財產權益；且取樣勢必移動貨物儲放位置、開箱、封箱，所取樣之種類、規格、數量，均須有第三人在場見證，並做成紀錄，程序之審慎周全實為必要。</p> <p>(丙)本案李員及程股長○○進入非屬其業管範圍之倉庫欲取樣時，自應依規定先行協調駐庫稽核關員後始得辦理。</p> <p>(丁)綜上，本案爭議當時，已由渠共同上級主管協調及時解決，相關權責關員均依規定處理，尚無阻礙取樣情事。</p> <p>(3)本案業者與相關人員之責任查處：財政部於 100 年 12 月 1 日以台財關字第 10001013770 號函報監察院在案。</p> <p>甲、系爭魚翅調包走私案，未確實查處業者所涉法律責任，亦未檢討追究相關人員所涉怠失責任乙節：</p> <p>(甲)相關業者查處情形</p> | | |
| <p>相關業者</p> | <p>查處結果</p> | <p>處分情形</p> | |
| <p>中華航空公司</p> | <p>查本案於 94 年 4 月 1 日查獲後，經臺北關稅局調查相關事證後，認華航涉有調包走私行為，違反海關緝私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項之規定。</p> | <p>臺北關稅局於 94 年 9 月 23 日以 094 年第 09401381 號處分書，處華航貨價 1 倍之罰鍰計 1,097,400 元，並沒入貨物，嗣經華航提起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等行政救濟程序，華航均遭駁回而告確定。</p> <p>另相關業者涉及刑責部分，該局已將業者依違反懲治走私條例移司法機關偵辦（密件，文號：北普督字第 1001027732 號函）。</p> | |
| <p>簡○○</p> | <p>1.李員既已自行驅離簡○○，且未當場報警處理，則簡君有否達到妨害公務、侮辱公務員、侮辱公署及恐嚇等罪嫌，在人證物證欠缺下，顯難據以移送論究。</p> <p>2.另該局政風室復於 100 年 10 月 20 日訪談到「簡○○」本人並製作書面說明略以，</p> | <p>按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在無積極證據證明違法事實下，實難以依法論究。</p> | |

| | <p>渠並無挑釁威脅，當時可能係現場屬貨物移動及裝卸範圍，車輛或機械聲音吵雜，渠於詢問溝通時，聲音音量較大，才導致李員誤解。</p> <p>3.查簡君係佩帶永儲核發證件，非為違法侵入，其出現貨棧業者倉儲，尚無違反門禁管制問題，亦無違反自主管理相關規定。</p> | |
|-------------------------------|--|------|
| <p>(乙)李員遭業者威脅、阻礙取樣等相關人員責任</p> | | |
| 相關人員 | 查處結果 | 處分情形 |
| 無 | <p>本案綜據臺北關稅局重新調查釐清實情，尚無相關人員違失之具體事證，爰均予免議，理由分述如下：</p> <p>A.查臺北關稅局對李員遭業者威脅乙事，該局係依當時情況與事證循序處理，並無故意貽誤時機：</p> <p>(A)本案案發時間為 94 年 4 月 1 日，該局政風室於 94 年 4 月 4 日接獲業者電話陳情稱：「進口貨物不屬於管制進口物品，遭貴局扣押，造成無法……如期交貨，損及本公司聲譽。」該室即根據業者陳情內容，朝系案貨物是否為管制進口物品及關員有無刁難業者之方向查證。由於上開陳情內容並未提及「簡○○」，亦未接獲通報，該室於調查過程中，始於 94 年 5 月 20 日經由稽查組之傳真，發現該局 94 年 4 月 7 日緝獲重大走私案件節略報告載有：「……一胸掛永儲證件簡○○君自碼頭奔出向關員李○○挑釁……」之情，則該室於得知李員疑遭業者挑釁情事後，即予主動併案處理，並無故意貽誤時機之情。</p> <p>(B)嗣該局政風室於 94 年 5 月 24 日簽中除擬函復陳情人外，並擬查察「簡○○」其人，於同年 5 月 25 日函請永儲貨棧公司提供該交接區監視</p> | 無 |

| | |
|--|---|
| | <p>影帶，惟據該公司復稱「因未事先申請保留，錄影帶業經重複使用，故無法提供」，則本案因欠缺客觀證據憑以查辦，且系案貨物已遭扣留，該室遂於同年 9 月 20 日簽奉時任局長詹○○核示結案存查。</p> <p>(C) 本案為釐清案情以明責任，該局政風室復於 100 年 10 月 20 日訪談到「簡○○」本人並製作書面說明略以，渠並無挑釁威脅，當時可能係現場屬貨物移動及裝卸範圍，車輛或機械聲音吵雜，渠於詢問溝通時，聲音音量較大，才導致李關員誤解。</p> <p>(D) 又工作報告簿及「緝獲重大走私案件節略」雖記載「簡○○」進交接區內挑釁乙事，但同時也記載「李員不為所動予以驅離」等情，李員既已自行驅離簡員，復未當場報警處理，爰依當時情況，有否達到妨害公務、侮辱公務員公署及恐嚇等構成要件事實，確難得知。又李員雖於 95 年 3 月 8 日簽請處理簡○○上開相關違法情事，惟如上所述，在無積極證據證明違法事實之情況下，自難賡續查究。</p> <p>(E) 綜上，簡君係佩帶永儲核發證件，非為違法侵入，其出現貨棧業者倉儲，尚無違反門禁管制問題，亦無違反自主管理相關規定。</p> <p>B. 關於輪值關員均不接手處理乙節，查獲緝案時為免交接產生疏漏及區分權責，應由緝獲關員負責完成私貨之查扣，並掣具「臺北關稅局扣押貨物/運輸工具收據及搜索筆錄」(D/T) 交付業者等作業，倘未能於下班前完成查扣程序，則應報准加班繼續處理，完成後始得退勤；必要時得向主管請求加派人員協助；另如查獲重大走私案件，則應於緝獲 24 小時內繕製「緝獲重大走私案件節略」陳核，爰李員於查獲本案時，應依規定積極辦理，尚不得歸責於其他關員未接手處理。</p> |
|--|---|

| | <p>C.關於他股同仁阻撓取樣乙節，查已存入貨棧之貨物，如需取樣，應參據關稅總局公告實施之「進出口貨物查驗注意事項」有關規定辦理（關稅總局 93 年 7 月 12 日台總局徵字第 0931012013 號令修正），以維護倉棧貨物安全及貨物所有人財產權益；又取樣勢必移動貨物儲放位置、開箱、封箱，所取樣之種類、規格、數量，均須有第三人在場見證，並做成紀錄，程序之審慎周全實為必要。本案李員及股長程○○進入非屬其業管範圍之倉庫欲取樣時，應協調駐庫稽核關員依規定辦理。又本案爭議當時，已由渠等共同上級主管協調及時解決，並無阻礙取樣情事。</p> | | | | | | | | | |
|--|---|--------------|------|------|-----|---|-----|-----|--|--------------|
| <p>(丙)本案涉有觸犯懲治走私條例，未立即移送該管司法機關，相關人員責任：</p>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27 1099 580 1160">相關人員</th> <th data-bbox="580 1099 1203 1160">查處結果</th> <th data-bbox="1203 1099 1423 1160">處分情形</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27 1160 580 1464">卓○○</td> <td data-bbox="580 1160 1203 1464">陳訴人李○○於 94 年 4 月 1 日緝獲本案，雖已於 94 年 7 月 12 日調基隆關稅局，惟拒不報到，至 95 年 3 月 1 日始簽請將本案移送檢方偵辦涉及違反懲治走私條例部分刑責，時任課長卓○○因李員已調任基隆關稅局，乃簽請股長程○○改派接辦人，其作法並無違誤。</td> <td data-bbox="1203 1160 1423 1464">免議。</td> </tr> <tr> <td data-bbox="427 1464 580 2018">黃○○</td> <td data-bbox="580 1464 1203 2018">時任股長程○○於 96 年 11 月 20 日再簽，經課長黃○○簽註「擬俟司法判定後再議。」查當時行政罰法業公布施行（94 年 2 月 5 日公布，自公布後 1 年施行），該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應將涉及刑事部分移送該管司法機關。」時任課長黃○○所簽尚</td> <td data-bbox="1203 1464 1423 2018">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註記。</td> </tr> </tbody> </table> | 相關人員 | 查處結果 | 處分情形 | 卓○○ | 陳訴人李○○於 94 年 4 月 1 日緝獲本案，雖已於 94 年 7 月 12 日調基隆關稅局，惟拒不報到，至 95 年 3 月 1 日始簽請將本案移送檢方偵辦涉及違反懲治走私條例部分刑責，時任課長卓○○因李員已調任基隆關稅局，乃簽請股長程○○改派接辦人，其作法並無違誤。 | 免議。 | 黃○○ | 時任股長程○○於 96 年 11 月 20 日再簽，經課長黃○○簽註「擬俟司法判定後再議。」查當時行政罰法業公布施行（94 年 2 月 5 日公布，自公布後 1 年施行），該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應將涉及刑事部分移送該管司法機關。」時任課長黃○○所簽尚 | 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註記。 |
| 相關人員 | 查處結果 | 處分情形 | | | | | | | | |
| 卓○○ | 陳訴人李○○於 94 年 4 月 1 日緝獲本案，雖已於 94 年 7 月 12 日調基隆關稅局，惟拒不報到，至 95 年 3 月 1 日始簽請將本案移送檢方偵辦涉及違反懲治走私條例部分刑責，時任課長卓○○因李員已調任基隆關稅局，乃簽請股長程○○改派接辦人，其作法並無違誤。 | 免議。 | | | | | | | | |
| 黃○○ | 時任股長程○○於 96 年 11 月 20 日再簽，經課長黃○○簽註「擬俟司法判定後再議。」查當時行政罰法業公布施行（94 年 2 月 5 日公布，自公布後 1 年施行），該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應將涉及刑事部分移送該管司法機關。」時任課長黃○○所簽尚 | 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註記。 | | | | | | | | |

| | <p>有不妥，惟距 94 年 4 月 1 日緝獲本案時，已逾 2 年 7 月有餘，實難謂全案有移送之急迫性，爰決議予黃○○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註記。</p> | |
|----------------------------|--|-------------------------|
| <p>乙、有關無標籤貨物大嘉報關業者反控案：</p> | | |
| 相關人員 | 查處結果 | 處分情形 |
| <p>無</p> | <p>關於調查意見所指大嘉報關行涉嫌「偽造倉單」所涉刑責及違反海關管理規定乙事，臺北關稅局係依當時情況與事證循序處理，尚無具體事證得認相關人員有違失情形，爰予免議，理由分述如下：</p> <p>A.依關稅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應辦理之事項、應提出之報單及其他相關文件，採與海關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並經海關電腦記錄有案者，視為已依本法規定辦理或提出。」本案航空公司向海關遞送之書面倉單有誤時，如於海關發覺或接獲走私密報前，另傳輸正確電子倉單者，以該電子倉單為準。</p> <p>B.大嘉報關行兼具承攬業者身分，得製作、傳輸及更正併倉單。時任課長卓○○批示：請檢附 94 年 6 月 14 日 NX0336 之電子倉單及向稽查組第三課遞送之書面倉單影本，供政風室參辦。嗣經時任股長程○○調閱電子倉單及書面倉單等，以及臺北關稅局函請華航查復結果，均無法認定大嘉報關行有行使偽、變造倉單情事，時任組長傅○○考量該案簽文內並無完整之違法具體事證，為求審慎，乃批示以機關名義移送應慎重，股長程○○如自認事證明確，有報案必要，當可以自訴方式為之，其處理程序尚無違失。</p> | <p>無</p> |
| <p>李○○</p> | <p>A.經查臺北關稅局考績委員會（94 年 7 月 1 日至 95 年 6 月 30 日）第 8 次會議紀錄，關於李員 94 年考績丙等部分所審酌事項為：</p> | <p>原核議予李員考績丙等，應予維持。</p> |

| | |
|--|---|
| | <p>(A)李員奉關稅總局 94 年 7 月 12 日台總局人字第 0941014288 號令調任基隆關稅局，卻未依限完成工作交接及赴任報到，其行為明顯違法。本案業經臺北關稅局陳報關稅總局核轉財政部建議移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p> <p>(B)李員股長蔡○○於李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94 年 1 月至 3 月）記載略以：</p> <p>a.本年 1 月上旬、下旬及 2 月上旬間相繼在航郵中心及交接區值勤狀況異常，多次遭業者反應未能配合簽核需求。</p> <p>b.本年 1 月下旬擔任機坪巡緝時，抽核已放行貨物乙批，因起運口岸、產地可疑而予攔阻，其行使權限及時間適當性，不合「比例原則」。</p> <p>c.台灣日通國際物流有限公司轉口貨物於 94 年 3 月 20 日擬自交接區轉進儲遠翔貨棧，交接區當值關員李員因艙單貨名申報不明確，予以暫扣。嗣經稽查組第 3 課郭課長簽奉局長核准，始於 94 年 3 月 25 日放行，惟該貨發生至放行已逾 5 日。</p> <p>d.94 年 5 月 19 日遠翔公司向交接區關員李員申請特別准單時，李員謂：「長榮航空公司之電報上並未註明該筆貨物需進儲遠翔。」於是日清晨 04：52 李員與長榮航空公司聯絡，請該公司人員務必於 05：10 至交接區說明原由，惟航空公司人員遲至 05：13 才到達，遲到 3 分鐘，李員謂已逾時不予受理，該筆貨物乃暫留置交接區，俟李員 09：00 下班後方由接勤關員核准，轉進儲遠翔貨棧。</p> <p>e.94 年 6 月 15 日李員於機坪執勤時，查扣貨物乙批，未依規定存放。直至 94 年 8 月 24 日始將系案貨物送至逾期貨倉庫。</p> |
|--|---|

| | | |
|--|--|--|
| | <p>f.李員於 94 年 12 月 1 日依臺北關稅局人字第 0947011636 號令獲嘉獎 1 次（93 年查獲虛報產地乙案）；94 年 4 月 1 日於交接區查獲魚翅（1,270 公斤）掉包案；94 年查獲大陸成衣 6 案，沒入貨物之完稅價格共新臺幣 14 萬 9,763 元。</p> <p>(C)上開臺北關稅局考績委員會決議：課員李○○94 年年終考績改列丙等 69 分。該考績案亦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駁回李員再申訴在案。</p> <p>B. 該案再經臺北關稅局考績委員會 100 年第 14 次會議決議：「本局審酌 94 年李員考績事項時，係全盤考量其全年各項表現（有利、不利）所為之決議。至於李員因本案遭業者反控，政風室查處結果，僅為考量因素之一，且僅就其中將貨物不當存放於辦公室一點論究，應無違誤。」</p> | |
| <p>(4)改善措施：</p> <p>甲、本案臺北關稅局已將業者依違反懲治走私條例移司法機關偵辦。另發函（臺北關稅局 100 年 10 月 24 日書遞字第 1001027778 號函）飭令關員嗣後遇類此案件，應確實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避免疏漏。</p> <p>乙、為加強關員法治觀念及執行業務能力，發揮行政權主動積極行事，期能依相關規定處理緝案等作業，臺北關稅局已函知所屬落實辦理下列事項（臺北關稅局 100 年 10 月 24 日書遞字第 1001027779 號函）：</p> <p>(甲)關員為保全相關證據，需調閱業者閉路電視監控系統影像時，應確實注意於時限內為之。</p> <p>(乙)關員緝獲走私案件時，應負責完成私貨之查扣作業，必要時應加班處理至完成為止，並視需要請求主管派員協助。</p> <p>(丙)關員處理案件發生權限爭議時，應立即報告上一級主管裁示辦理。</p> <p>(丁)關員執行公務時，如遭業者威脅，應立即報告現場主管及洽請轄區航空警察局處理，並向政風室備查，以維護人身安全。</p> <p>丙、臺北關稅局並已飭令關員於發現貨物與書面艙單不符時，應立即查</p> | | |

| | |
|--|---|
| | <p>明電子艙單資料，以憑辦理；查獲違章案件，必要時應拍照保留證據；另查扣無航空標籤貨物時，經報告主管後，需將貨物扣留於各貨棧設立與海關聯鎖之「貨物暫扣倉」並主動查證，至於交接區緝獲之查扣貨物，應責付指定之貨棧業者，將貨物扣留於各貨棧設立與海關聯鎖之「貨物暫扣倉」。並已於 100 年 10 月 24 日將上開作業程序，增列於工作手冊，俾資遵循。</p> |
| <p>3.李員查獲遠翔空運倉儲與美商聯邦快遞聯合將 7 大盤櫃擅自載運出機場管制區，李員簽報議處後，石沉大海。該 2 公司聯合私運貨物 634 筆出入機場管制區，簽請外棧組等協助調查，迄今仍未依法處理；美商聯邦快遞公司檢舉李員違法拒絕 19 件貨物申請移倉，指其態度頑劣，李員遭議處。</p> | <p>3. (1)本案事實： 甲、美商聯邦快遞七大盤櫃案（共 4 筆 6 件，其中未列艙單及無航空標籤貨物各 2 筆 3 件） (甲)李員於 94 年 5 月 30 日在交接區輪值夜勤，遠翔倉儲人員持聯邦快遞 FX-079 班機 CL004504 空運貨物特別准單，申請將 AKE 42149FX 等 7 只盤櫃轉儲遠翔貨棧，李員進行檢視，發現該 7 只盤櫃未經拆盤理貨，已移上貨運碼頭，準備載運出交接區倉庫，經攔查拆點核對，發現該批貨物因非送往單一外棧，應先於交接區拆點完畢，由值勤關員抽核無訛後，始能拖離交接區載運至外棧；該批貨於 94 年 5 月 31 日下午拆理清點後，除原應進儲遠翔貨棧部分准予運儲遠翔貨棧外，其餘屬進儲 Fedex 倉部分，飭令其進儲 Fedex 倉，並開立認證書。嗣李員於 94 年 7 月 18 日簽處聯邦快遞公司在未經拆理清點下，即欲運儲遠翔貨棧違規乙案，擬核處 3 萬元罰鍰，惟時任稽查組組長黃○○於 94 年 8 月 3 日在該簽上批示：「……（2）說明一部分，處違規業者最高罰鍰，是否妥適，請再酌，或補強理由……（4）不明貨物『未列艙單貨物』等具體案情請個案分別陳報。」（其後，時任股長程○○於 95 年 4 月 21 日簽稱：「整份原簽在李員處。」） (乙)另關於未列艙單及無標籤貨物，李員於案發時並未就此部分提供具體相關事證簽請處分，迄 94 年 11 月 23 日始簽請快遞機放組查明貨物去向。 乙、634 筆貨物擅自搬運案： 94 年 6 月 13 日李員與股長程○○於交接區內向聯邦快遞公司要求提供與遠翔貨棧半年期間之移倉資料，該公司爰提供 196 份「遠翔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退貨盤櫃交接單」，單上共記載 634 筆貨物，李員認為該 634 筆貨物係私運貨物出入機場管制區。（附件 1） (甲)本案 196 份交接單（634 筆貨物），經臺北關稅局查證結果，實為 179 份（計 601 筆貨物）。</p> |

- (乙)程股長檢具 27 份交接單，逕行面陳詹前局長交外棧組辦理，業據該組查明，其中 7 份交接單，未依「貨棧及貨櫃集散棧業者實施自主管理手冊」規定手續辦理，已違反「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 23 條規定，臺北關稅局遂於 94 年 9 月 28 日以 094 年第 09401207 號處分書，處遠翔公司 6,000 元之罰鍰，並限期改正。其餘部分交接單尚需逐筆查明有無違反相關規定之具體事證。
- (丙)本案 94-96 年間由李員或程股長辦理，其間雖曾函詢聯邦快遞公司及多次簽陳查辦，惟並未查得業者任何具體違章事證。
- (丁)本案事實查證雖甚困難且曠日廢時，惟經該課長黃○○及關員林○○君多方查證後，始於 97 年 9 月 13 日再查簽如下（附件 2）：

| 類別 | 筆數 | 備註 |
|------------|-------|--|
| 有報單資料 | 519 筆 | 正常通關案件。 |
| 郵件 | 10 筆 | 正常通關案件。 |
| 直轉出口 | 16 筆 | 其中 11 筆業已處分遠翔公司（094 年第 0941207 號處分書予以處分 6,000 元之罰鍰），其餘 5 筆因案情相同，爰不再重複處分。 |
| 無提單號碼 | 5 筆 | 因無提單號碼，無法查得該貨物之相關資料，難以認定其有無違規，而得以議處。 |
| 提單號碼尾數檢查不合 | 4 筆 | 因提單號碼尾數檢查不合，無法查得該貨物之相關資料，難以認定其有無違規，而得以議處。 |
| 尚查無資料 | 47 筆 | 因無任何相關資料，無法查得該貨物有無違規，難以認定而予以議處。 |
| 合計 | 601 筆 | 其中重複 33 筆，詳參附件 2。 |

- (戊)臺北關稅局林○○君於 98 年 2 月 2 日復簽【（98）簽 368 號，附件 3】：依業務督導考核小組最後研簽意見，參酌該局 97 年 8 月 6 日北普遞字第 0971018121 號函說明本案處理情形辦理，系案並未實際查獲私運之實體貨物，故應無海關緝私條例之適用；至於關務違章部分，除 7 份交接單涉有違反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

辦法第 23 條之規定，該局已依據關稅法第 86 條及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 30 條規定，繕具 094 年第 0941207 號處分書予以處分 6,000 元之罰鍰外，未查有其他足資認定違規具體事證，依法並無應如何處罰之審究必要，經簽准免議在案。

丙、美商聯邦快遞股份有限公司反控案：

美商聯邦快遞股份有限公司於 94 年 6 月 11 日於交接區向李員申請 19 件進口貨物移倉，李員因無權核准，拒絕核辦，並逕予留置本案移倉申請書，隨後該公司臺灣分公司於 94 年 6 月 20 日以 (94) 聯邦財北字第 006200 號函，向臺北關稅局稱其違法濫權、罔顧廠商權益，要求該局依法查處。

(甲)查移倉案件應依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並經移出、移入倉棧駐庫關員及其股長核准；李員時為交接區值勤人員，無權核准，李員未移由權責單位或人員辦理，又對非屬其權責應辦之移倉申請書逕予留置，實有不妥。

(乙)另程股長雖稱渠進一步查證取得聯邦快遞「貨物歷史流程紀錄」，推論本案有可能先前第 1 次移倉未依程序辦理，惟並無程股長於事前陳報各級長官該公司有渠所指情事，亦無具體事證證明，時任稽查組呂○○組長請快遞機放組廖○○組長簽章同意移倉，並在申請書上批示該軍用品准予移至遠翔倉庫之前，有接獲任何陳報該公司該軍品案有違規先行移倉之訊息。又本案因係軍品，業者稱急於提領，基於政府一體，機關應予協助辦理，本案乃由二權責單位主管僅就申請 19 件之軍品予以核准移倉，乃屬權宜措施，並非常態。

(丙)本案係臺北關稅局接獲廠商反映李員處理本案未依法任事，經該局政風室瞭解後函復廠商說明李員並未有違法情事，僅於態度作法上易造成廠商誤會，經該局考績委員會多次審議後，認定李員經辦本案接獲廠商申請案件，並未以正式書面答覆廠商如何申請，服務態度不佳，致廠商無所適從，滋生紛擾，予以申誡 1 次處分。

(2)本案之議處：

財政部於 100 年 11 月 16 日以台財關字第 10001013760 號函報監察院在案。

甲、七大盤櫃案：

| 相關人員 | 查處結果 | 處分情形 |
|---|--|---|
| <p>李○○</p> <p>程○○ (股長)</p> <p>郭○○ (課長)</p> <p>劉○○ (副組長)</p> <p>黃○○ (組長)</p> | <p>A.本案係陳述人李員於 94 年 5 月 30 日所查獲，依臺北關稅局提具之相關規定，對於查獲業者違規，應由查獲關員簽處並繕具緝私報告，惟李員遲至 94 年 7 月 18 日始簽請擬裁處業者，時任稽查組組長黃○○於 94 年 8 月 3 日在該簽上批示：「……(2)說明一部分，處違規業者最高罰鍰，是否妥適，請再酌，或補強理由……(4)不明貨物『未列艙單貨物』等具體案情請個案分別陳報。」其後時任股長程○○於 95 年 4 月 21 日簽稱：「整份原簽在李員處。」李員對於所查獲案件未積極擬處或追蹤，亦未繕具緝私報告核處，應負主要責任。</p> <p>B.該七大盤櫃 2 筆未列艙單貨物經臺北關稅局查證結果，於李員查獲前，業者即已傳輸電子艙單，故非屬未列艙單貨物。但另 2 筆無標籤貨物，該局相關人員未能查明，難謂毫無疏失，嗣查該局工作手冊業明定：拆理作業時發現「無航空標籤待處理查認貨物」，航空公司應於更正艙單期限 3 日屆滿前，完成無標籤貨物查認，逾限則由業者通知海關進行查扣。本案李員既會同聯邦快遞公司人員查核結果，發現無標籤貨物，卻遲至 94 年 11 月 23 日始簽請快遞機放組查明該無標籤貨物之去向，此與工作手冊規定不符，應負主要責任。</p> <p>C.由於臺北關稅局人員輪調更動頻繁，同一案件常由不同人員賡續處理，導致並非人人皆能熟知案情，又承前所查，部分文件因李員並未交回，爰只</p> | <p>A.李○○：時任承辦人員，依「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 7 條第 2 款「對經辦事項，逾期不辦或執行不力，情節尚輕者。」規定，予以申誡 1 次。</p> <p>B.李○○之各級主管程○○、郭○○、劉○○、黃○○：當時分別擔任股長、課長、副組長及組長職務，此部分雖由李員負主要責任，予以申誡 1 次，惟上述各員亦不無督導責任，均予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註記。</p> |

| | | |
|-----------------|---|---|
| | 能根據現有卷宗資料答復監察院，致出現不合情事，並非故意以他案訛稱、搪塞。 | |
| 乙、634 筆貨物擅自搬運案： | | |
| 相關人員 | 案經關稅總局考績委員會 101 年第 2 次會議重新核議 | |
| | 查處結果 | 處分情形 |
| 李○○ | A. 李○○直屬股長程○○於檢舉函說明「本案原始資料（正本）及部分公文李○○並未移交給職」及「卓前課長曾要求李員移交及辦結本案，相關簽註並經李員在 95 年 4 月 24 日簽收，但李員一直未有移交及辦理此案。」足資說明李○○確有保留本案相關資料而未辦理移交情事。 | A. 請臺北關稅局根據李○○直屬股長程○○簽註、李○○本人簽收紀錄，以及其他具體事證，將李○○未移交之公文全部臚列，依法追究渠應負之刑事責任。 |
| 程○○ | B. 本案承辦股長程○○於發現業者違反規定之初，即面告局長，再由局長交查，且於後續查辦過程中，已盡其所能查辦，尚無歸責理由。 | B. 免議 |
| 郭○○ | C. 本案查辦之初，相關簽註均提及「『混盤貨物進儲非屬應進倉棧』之情事，其來已久……」及「『不明貨物、無標籤貨物、轉口貨、未列艙單貨物』經常性的非法進入國境，又非法出境……」等事，承辦股直屬課長郭○○卻未能對交接區實際作業方式積極瞭解，明確檢討，亦未能於案發當時即予所屬適時指導，提出改進措施，以致後續處理人員無法掌握當時情況，讓全案陷入膠著，難謂無責。 | C. 依「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 7 條第 4 款「對主管業務督導不力，或對直屬一級屬員疏於監督，致生事故，情節尚輕者」規定，予時任稽查組第三課課長郭○○申誡 1 次。 |

| | | |
|-----------------------------|---|--|
| <p>卓○○ 詹○○ 黃○○</p> | <p>D.卓○○、詹○○及黃○○等賡續接任稽查組第三課課長，惟渠等 3 人均就當時事證，給予所屬適當指示，尚難歸責。</p> | <p>D.免議</p> |
| <p>傅○○</p> | <p>E.本案糾正文說明因稽查組組長傅○○批示「應由緝獲關員查明私運事實依法辦理」，致程○○僅能發函要求業者提供資料。惟查傅組長係因僅憑當時資料，並不足以構成緝案，為期審慎，爰核予前開批示，應屬積極指導作為，尚難歸責。</p> | <p>E.免議</p> |
| <p>林○○</p> | <p>F.本案案情複雜、查證困難，快遞機放組接辦人員林○○已盡力查核，惟終查無具體違規事證，爰於 98 年 2 月 2 日簽准免議結案</p> | <p>F.免議</p> |
| <p>詹○○</p> | <p>G.查 94 年 6 月 29 日時任主任秘書李○○簽示「一、本案係程○○股長呈局長資料，奉局長指示查處案件。」爰詹前局長○○於接獲程○○報告業者涉有違法情形時，即批交主任秘書查處，核已妥適交辦。</p> | <p>G.免議</p> |
| <p>丙、李員稱遭聯邦快遞公司誣陷所受處分案：</p> | | |
| <p>相關人員</p> | <p>查處結果</p> | <p>處分情形</p> |
| <p>李○○</p> | <p>(甲)有關移倉之規定： A.管制區內外之移倉，已無非正常上班時段，不予受理之規定。 B.不同班機貨物並無不得併案申請移倉之規定。 C.誤卸進倉非移倉之唯一事由。</p> | <p>李○○：未以正式書面答復申請人如何辦理，服務態度不佳，致廠商無所適從，滋生紛擾，原予申誡 1 次之處分，仍予維持。</p> |

| | | | |
|--|--------------------|--|---|
| | <p>程○○ 郭○○</p> | <p>D.關於調查意見略稱：「業者未經申請自行移倉違規在先，……未指示查處業者違規，反而核定移倉……。」及「程員於同年 6 月 13 日上午查核時發現聯邦快遞倉儲並無該批貨物，不合規定」等節，經臺北關稅局面詢時任股長程○○，渠並未就此為正面答覆，又按程○○於 94 年 7 月 7 日簽說明，渠係以聯邦快遞貨物歷史流程紀錄”推論”本案有可能先前第 1 次移倉時，未依相關程序辦理。綜上，依當時事證，尚難以股長程○○推論，即認定業者有違規移倉在先等情事。</p> | <p>程○○、郭○○：當時分別擔任股長及課長未善盡督導責任，致生事端，難謂無責，均予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註記。</p> |
| | <p>呂○○ 廖○○</p> | <p>(乙)關於臺北關稅局漠視業者違規事實，草率認定李○○態度不佳乙節： A.查臺北關稅局接獲廠商反映李員處理本案未依法任事，經政風室實地瞭解後，以李員身為關員應基於服務及協助，善盡告知申請程序義務，惟李員獨特行事風格與態度作法上，往往造成廠商嚴重誤會，並已有讓廠商感到厭煩、傲慢、刁難情事，確有可議之處等情，爰簽請將全案提報考績委員會審議，案經該局考績委員會 2 次審議後，認定李員接獲廠商申請案件，未以正式書面答復廠商如何申請，服務態度不佳，致廠商無所適從，滋生紛擾，決議予李員申誡 1 次之處分。李員不服提起申訴，保訓會以原處分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應予維持，將李員再申訴駁回確定在案。 B.查人民申請案件涉申請人相關權益及其對機關服務品質之觀感，故無論機關或承辦人員均應積極並為妥適之處理。本案李員對於業者申請移倉案件，縱無受</p> | <p>呂○○、廖○○：就時序而言，本案時任稽查組組長之呂○○及快遞機放組組長之廖○○，係於 94 年 6 月 15 日於業者申請書上批示系爭軍用品准予移至管制區外之遠翔倉庫，並辦妥移倉手續，惟稽查組係於 94 年 7 月 7 日始簽陳指出：「又本股進一步查證取得聯邦快遞…『貨物歷史流程紀錄』，……推論本案有可能先前第 1 次移倉未依程序辦理，但被本股查核發現後，欲補辦</p> |

| | | |
|---|---|---|
| | <p>理權責，亦應移由有受理權責之單位或人員辦理，且依臺北關稅局稽查組 94 年 7 月 7 日簽註內容「……故本股李○○均不予核准並非藉故刁難，並保留疑點重重之移倉申請書亦為嗣後查證實情之所必需。……」足證李員確有將民眾申請文件扣留不予處理之情事，爰李員接獲業者申請移倉文件後，竟扣留不予處理，且未以正式書面答復申請人如何辦理，服務態度不佳，致廠商無所適從，滋生紛擾。</p> | <p>第 2 次移倉……。」又經該局再查結果，亦無其他事證足以證明該 2 位組長在同意前開書面申請移倉前，有接獲任何陳報該軍品案有違規先行移倉之訊息，2 位組長均予免議。</p> |
| <p>(3)改善措施：</p> <p>甲、調整組織加強查緝：為有效查緝及事權統一，臺北關稅局於 97 年 5 月 1 日將原稽查組巡緝課移撥至快遞機放組，俾能掌握快遞貨物卸機後之動態。</p> <p>乙、改善快遞貨物進儲作業秩序：</p> <p>(甲)為整頓進口快遞貨物進儲作業秩序，臺北關稅局已提出「進口快遞貨物依主號進倉」解決方案，迭經與業者溝通與試辦後，報經關稅總局准予備查，並公告自 99 年 12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p> <p>(乙)關於主、分號卸存地不相符合情形，於正式實施「進口快遞貨物依主號進倉」前，為免對快遞業者造成重大衝擊，臺北關稅局並積極輔導業者，多次與業者溝通協商改進，終使主、分號卸存地不相符之比率，由試辦初期之 30%以上，下降為 1%以下，創造實施主號進倉之有利環境。</p> <p>(丙)自 99 年 12 月 1 日起「進口快遞貨物依主號進倉」正式實施後，利用電腦控管，將主、分號卸存地不符之報單視為錯單，拒絕收單，已全面杜絕快遞貨物可能隨處卸存之亂象，目前進儲秩序良好。</p> <p>丙、加強關員及業者教育訓練：利用各種業務檢討會、勤前教育及在職訓練時，加強駐棧稽核與查緝關員相關法規及實務之知能。另舉辦倉儲、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等業者自主管理專責人員講習會，以增進各業者專責人員之知能。</p> <p>丁、加強對倉儲業者稽核：</p> <p>(甲)內部稽核：臺北關稅局駐棧稽核關員每月定期及不定期實施內部</p> | | |

稽核檢查。

(乙)外部稽核：關稅總局設有跨關區自主管理督導考核小組，每年赴各關稅局稽核所轄貨棧及貨櫃集散站等業者自主管理各項業務辦理情形，發現問題及缺失除建議檢討改正外，並追蹤改善情形。

戊、加強特別准單之核發：為防杜走私調包情事，加強審核特別准單，必要時採押運措施。另由機動巡查隊加強過濾艙單，篩選來自高風險地區、貨名申報籠統之貨物，予以注檢。

己、加強交接區督導及改善工作環境：

(甲)夜勤時，股長應坐鎮交接區督導，加強抽核。另原交接區海關辦公處所設置，因影響監視視野，現已改善，讓關員得以面向貨物裝卸作業區，全程監視貨物裝卸作業。

(乙)經由交接區之移倉案件，業者應檢附已核准之移倉申請書，供交接區執勤關員查核。

庚、主動式電子封條監控系統業於 100 年 8 月 31 日建置完成，取代業者自備封條，並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正式上線，貨物由交接區以專用保稅卡車裝載運至管制區外之貨棧，將全面使用主動式電子封條加封，經由監控站全程監控貨物運送，以確保安全。

辛、關於機場管制區外之貨棧，進口貨物混盤（櫃）應在機場管制區內拆盤，再分別進儲其所屬貨棧等相關規定已明定於工作手冊，俾資遵循。

壬、臺北關稅局業檢討相關作業並採取下列改善措施：

(甲)加強教育訓練，強化查緝關員業務執行能力：臺北關稅局已舉辦關務、徵課、查緝等相課程，以提昇關員知能，累積實務經驗。

(乙)落實主管領導統御能力：已提供主管管理課程供其學習，養成具備控管業務之推展及事後追蹤督導才能，而能發揮主管領導統御能力。

(丙)有效管控違章案件：臺北關稅局各業務單位已分別建置關務及緝案違章案件管控機制，每月列印違章案件未結清表供承辦人追蹤及主管查核使用，避免案件處理延宕。

(丁)飭令同仁加強辦理下列事項：

A.對於僅有主提單號碼而無分提單號碼致貨物無法查核案件，應發函航空公司及該局資訊室協助辦理。

B.於取得間接資訊致懷疑廠商有違規行為時，須儘速進一步查明廠商有無違犯相關規定之確切證據，以杜爭議。

C.於接獲民眾申請案件時，如其檢附文件未齊備時，如能補正者應儘速通知申請人補正。另對於民眾申請案件如無受理權責時

| | |
|---|---|
| | <p>，則應儘速移由有受理權責之單位或人員辦理，並通知申請人。 (戊)嗣後對於複雜或特殊之案件，將簽陳局長指派成立跨單位專案處理小組，以加速解決相關問題。</p> |
| <p>(二) 1.李員查獲華航及遠翔倉儲未依法申請核准空運貨物特別准單，即將 19 件貨物擅自運出管制區，李員簽報查處，該局竟未依法處理，惟簽呈竟遭隱匿，相關主管人員亦未依法指揮監督進行查驗，致貨物去向不明。</p> | <p>(二) 1. (1)本案事實： 甲、按當時之工作報告簿，僅為業務交接之用，無須陳報股長，如執勤關員發現有違章時，除登載於報告簿外，並應另行簽報上級主管處理。本案李員僅於 93 年 12 月 10 日報告簿記載：「CI 代理之 12/10 MH-95 班機貨物，於空運貨物特別准單未經本課核准之情況下，由遠翔貨棧自行裝車載運入倉；……。」惟未立即陳報當班主管，並採取具體措施。 乙、按本案若當時貨物尚未載離交接區，李員應立即攔阻查明，如已載離交接區，則應通知外棧組同仁詳查該批貨物流向；惟參據前開報告簿所載，李員並未採取任何追查行動及簽報主管或口頭報告主管等積極作為，卻僅於事隔 2 個多月後，方繕具所謂「94 年 2 月 18 日之簽報」，查處時機，已喪失殆盡；當時李員未即時處置，且本案之通關等資料已逾 5 年保存期限，致無法查知該貨物之通關情形。 (2)本案補充說明： 甲、有關李員簽呈竟遭隱匿，下落不明乙節，據時任股長蔡○○表示未見該簽呈，另查 94 年 2 月 16 日至 94 年 3 月 3 日該課公文送文簿，並無該簽呈之送陳紀錄。 乙、至李員相關主管人員，未依法指揮監督進行查驗，亦有違失乙節，本案於案發 2 個月後，貨物業已放行，縱相關主管人員得知後亦無法指揮監督進行查驗。且本案相關主管如前述，皆未獲悉該違規情事之報告而得以處置，尚無違失問題。 丙、有關本案業已違反海關緝私條例或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轉據關稅法應予核處乙節，李員雖稱於 94 年 2 月 18 日（事發 2 個月後）簽報查處，惟當班股長蔡○○表示未見該簽呈，且查並無該簽呈之送陳紀錄，爰將由臺北關稅局另洽監察院調查單位索取該簽呈影本，釐清事實真相，俾利查明相關人員責任。 丁、另查工作報告簿僅記載工作情形及待辦事項，而本案李員所記載之情事應自行處理，非屬列入交接事項，況該批貨物業由交接區運往遠翔倉儲進儲，並無移交他人辦理之可能，故接班關員尚無疏失。 (3)改善措施</p> |

| | |
|---|---|
| | <p>甲、飭令關員查獲業者違法或違規情事時，除於工作報告簿敘明外，應即報告主管，並積極蒐集事證，儘速簽報議處，並列入工作手冊。 （附件 9：臺北關稅局 100 年 12 月 22 日北遞字第 1001033461 號書函）</p> <p>乙、臺北關稅局已於 100 年 8 月 22 日人字第 1007014571 號函，飭令所屬，加強工作報告簿之登載及管理。</p> <p>丙、飭令基層主管於每日退勤前，應審閱工作報告簿，落實勤務交接；倘遇有違章情事時，應確實控管追蹤。</p> |
| <p>2.李員查獲三拓國際有限公司進口大陸成衣偽標產地，簽辦之緝私報告遭隱匿，另 3 名關員共同違法核准辦理退運出口。臺北關稅局未即依法查緝，拖延處分，亦未對違法核准退運之關員追究行政責任。</p> | <p>2.</p> <p>(1)本案事實：</p> <p>甲、有關臺北關稅局快遞機放組關員蘇、許及龔等 3 員共同違法核准辦理退運出口乙節，該局前於 96 年以貪瀆罪嫌移送法務部桃園縣調查站偵辦，該案現仍偵處中。</p> <p>乙、有關 5 件緝私案件，因緝私報告書仍有待補正事項（重量及產地未列），法務室爰於 97 年 7 月 16 日將相關報單及緝私報告書等文件正本退請李員補正，卻遭其不當留置，嚴重影響處分書之核發。為免逾越 5 年追罰期限，爰以原留存之緝私報告書影本於 97 年 11 月 7 日核發處分書。系爭 5 案原應處貨價 1 倍之罰鍰，貨物併沒入之。惟因貨物業已退運，致無法沒入，乃處貨價 2 倍之罰鍰確定，並分別繳清或移送執行結案，應無拖延處分之情事。</p> <p>丙、本案補充說明：</p> <p>(甲)臺北關稅局業於 94 年 11 月 29 日以書人字第 0941028036 號書函請李員於文到 2 日內將尚未處理或未處理完成之未結案件送交該局人事室，惟李員置之不理。</p> <p>(乙)另該局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以北普遞字第 1001033984 號函請李員文到 2 日內，將相關未移交案件全卷交回。（附件 4）</p> <p>(丙)臺北關稅局復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以北普遞字第 1001034252 號函請李員於文到 2 日內，將 5 筆快遞進口案件之緝私報告書及報單等相關資料正本繳回。（附件 5）</p> <p>(2)本案處分情形：</p> <p>甲、本案違法辦理退運蘇○哲、許○圭及龔○通 3 名關員刑事責任已移桃園縣調查站偵處，至行政責任部分臺北關稅局刻正就現有事證查明妥處後，將另案函報。</p> <p>乙、有關隱匿公文乙節：</p> <p>(甲)查有關行政責任部分，因李員未辦理移交及赴基隆關稅局報到，</p> |

| | |
|---|---|
| | <p>業經 3 次移付懲戒，並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別議決降 2 級改敘、休職 1 年及撤職並停止任用 1 年。</p> <p>(乙)有關隱匿公文是否涉及刑事責任部分，由臺北關稅局究明事實後依法辦理。</p> <p>(3)改善措施：</p> <p>甲、查驗不符申請退運案件，應確實審核，依相關規定准駁。如有涉及逃避管制，應依法論處。</p> <p>乙、臺北關稅局已於歷次業務檢討會指示各級主管應注意關員辦理交接時，有無未辦結之案件。若為緝案，應注意相關卷證已確實列入移交，並督導儘速辦理，並列入工作手冊。</p> <p>丙、緝私案件，各組、室均設有控管追蹤機制，應落實辦理。</p> |
| <p>3.李員查獲遠翔倉儲及國泰航空公司兩班機之進口貨物調包案件，疑係進口艙單申報不實，企圖調包來貨進入臺灣及逃漏稅之嫌，遂暫扣貨物簽報處分竟無下文。</p> | <p>3.</p> <p>(1)本案事實</p> <p>甲、本案 2 件違章案件業經臺北關稅局於 98 年 1 月 19 日作成處分，迭經國泰航空公司不服申請復查、提起訴願，惟該公司嗣又撤回訴願，並繳納罰鍰結案。</p> <p>乙、李員稱 94 年 3 月 23 日親自將簽報議處之公文送交郭○○課長迄無下文乙節，經查李員就本案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問題，有不同見解，嗣經郭課長陳報後由該局詹前局長於同年 24 日召集各級主管人員及李員本人，就本案爭議事項逐項加以釐清，作成結論，由郭課長另簽奉局長核可，據以執行，李員所稱「呈報課長郭○○後竟無下文」，顯非屬實。</p> <p>丙、糾正文所稱郭○○課長 94 年 3 月 25 日所簽同意解扣放行之公文，前後曾出現兩份內容不同之影本疑遭變造乙節，經查監察院所稱該兩份內容不同之影本，一份係由郭○○課長簽奉局長核准後，自行影存之文件（附件 6），另一份則係該簽准之正本，交由趙○○君與蔡○○君另就辦理情形予以簽註之影本（附件 7）。二者為同一文件，而於不同時間所影存，致遭監察院誤為出現兩份內容不同之影本，而疑有變造情事，實屬誤解。</p> <p>丁、又糾正案文中所稱業者同日之解扣申請單，出現三個不同版本乙節，經查臺北關稅局卷證內僅有國泰航空公司 94 年 3 月 23 日及 25 日申請書。（附件 8）</p> <p>戊、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31 條之 1 規定：「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所載進口貨物或轉運本國其他港口之轉運貨物，經海關查明與艙口單、載貨清單、轉運艙單或運送契約文件所載不符者，沒</p> |

| | |
|--|--|
| | <p>入其貨物。但經證明確屬誤裝者，不在此限。」本案李員所稱調包案件貨物係屬轉口貨，非屬該條文所規範適用範疇，自無該條文之適用。</p> <p>己、綜上：</p> <p>(甲)查財政部 73 年 7 月 5 日台財關字第 19530 號函示略以：國際運輸工具所載進口貨物或轉運貨物，經查明與艙口單所載不符，如涉及實到貨物不涉及逃避管制或違反其他法令規定，且無漏稅情形者，免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31 條之 1 處分及沒入，係指進口貨物或轉運貨物而言。</p> <p>(乙)本案實到貨物經李員留置，國泰航空公司急於轉機出口，為釐清該批貨物有否涉逃漏稅、逃避管制及適用法條爭議，爰由詹前局長於 94 年 3 月 24 日召集相關單位主管及李員商討並作成結論：「……本案來貨係屬轉口貨物，艙單申報貨名與實際來貨不符，依據財政部 73 年 7 月 5 日台財關字第 19530 號函核釋意旨，無法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31 條之 1 處分沒入貨物，惟仍應依關稅法相關規定處國泰航空公司定額罰鍰。」在案。</p> <p>(丙)依據上開結論，郭課長○○另簽擬將系案貨物予以解扣，按正常作業程序辦理轉儲或轉口，經奉詹前局長核可，因該貨急於轉機出口，且因李員非執勤時段，援例交由當值股辦理，並將辦理情形登載於該簽後，並退原承辦股續辦違章核處事宜。</p> <p>(丁)本案查獲人李員全程均有參與，知之甚詳，尚無事前事後均不通知查獲留置關員情事。</p> |
| <p>(三)臺北關稅局未落實查緝規定，基層關員查獲違法違規案件未確實管制、查處、移送，亦有經檢舉後，法務室始辦理處分書情形；重要公文陳核過程下落不明，檔卷管理屢見缺失，</p> | <p>(三)臺北關稅局為加強管理、監督機制並有效勾稽，提昇效能，研擬改善措施如下：</p> <p>1.未落實查緝規定乙項：</p> <p>(1)加強關員教育訓練落實查緝規定：利用各種業務檢討會、勤前教育及在職訓練時，加強駐棧稽核與查緝關員相關法規及實務之知能。</p> <p>(2)強化主管督導能力：由於臺北關稅局轄區遼闊，業務繁雜，各級主管均採行走動式管理，加強落實督導考核，提高執行效率，戮力避免作業缺失。對於 24 小時全天候輪值單位，除日間由各級主管不定時巡視外，夜間另指派 9 職等以上非主管人員現場督導，以落實查緝規定。</p> <p>(3)飭令查緝關員發現艙單與實際來貨不符案件時，應立即向航空公司調閱提單及分提單資料，確認來貨為進口或轉口貨物；如為進口貨物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31 條之 1 規定辦理；如屬轉口貨物則依財政</p> |

| | |
|--|--|
| <p>造成查究內情及責任之困難，致不肖者心存僥倖；該局管理、監督機制未有效勾稽，效能不彰，允應全盤澈底檢討改進。</p> | <p>部 73 年 7 月 5 日台財關字第 19530 號函核釋意旨辦理。（附件 9：臺北關稅局 100 年 12 月 22 日北遞字第 1001033461 號書函）</p> <p>(4) 飭令關員對於緝私案件，應確實依關稅總局 89 年 10 月 26 日台總局秘字第 89106572 號函規定時限辦理；另關務違章案件，因態樣不一，難以訂定確切時程，惟仍應於蒐集相關事證後，儘速辦理。</p> <p>(5) 另臺北關稅局業於 100 年 9 月 26 日以書遞字第 1001025196 號書函飭令關員，為防杜走私調包情事，各業務、稽核及巡查等單位應確實加強審查、稽核及查緝，並確實遵照辦理。（附件 10）</p> <p>甲、加強特別准單之審核及押運：</p> <p>(甲) 落實審核機制：空運進口貨物卸存管制區以外地區之貨棧，申請核發「空運貨物特別准單」時，應檢視進口貨物艙單資料（列明盤櫃號碼、貨物名稱、件數、重量等）確實審核；如有併裝貨物，則需另附分艙單資料，並依規定完成拆盤（櫃）理貨。</p> <p>(乙) 另為防杜走私調包情事，針對高風險敏感地區之貨物，必要時應採押運措施。</p> <p>乙、加強查緝：</p> <p>(甲) 夜勤時，應由股長坐鎮交接區督導，並加強進出貨物之抽核。</p> <p>(乙) 經由交接區之移倉案件，交接區執勤關員應確實查核業者檢附經核准之移倉申請書文件，俾利勾稽。</p> <p>(丙) 強化機動巡查隊查緝機制：機動巡查隊加強過濾艙單，篩選來自高風險地區、貨名申報籠統之貨物，予以抽核或注檢。</p> <p>2. 基層關員查獲違法違規案件未確實管制、查處、移送乙項：</p> <p>(1) 飭令關員查獲業者違反法令規章情事時，除於工作報告簿敘明外，應即報告主管，並積極蒐集事證，儘速簽報議處。</p> <p>(2) 有效管控違章案件：臺北關稅局各業務單位已分別建置關務及緝案違章案件管控機制，每月列印違章案件未結清表供承辦人追蹤及主管查核使用，避免案件處理延宕。（附件 11）</p> <p>(3) 另臺北關稅局已於歷次業務檢討會指示各級主管應注意關員辦理交接時，有無未結案件，若屬緝案應注意相關卷證已確實列入移交，並督導儘速辦理。</p> <p>3. 另有關李員查獲三拓國際有限公司代理恆嘉國際有限公司報關之進口管制品之大陸成衣偽標產地案，臺北關稅局法務室辦理處分書情形乙項：</p> <p>(1) 李員雖於 94 年 10 月 5 日繕具緝私報告書陳核，惟稽查組內部因該案究應以私運貨物違反海關緝私條例第 36 條或虛報貨物違反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論處，在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問題存有疑義，致</p> |
|--|--|

| | |
|--|---|
| | <p>往返簽辦，於 96 年 3 月 22 日送該局法務室（同年月 28 日）分案辦理。</p> <p>(2)嗣因該緝案仍有待補正事項，該局法務室爰於 97 年 7 月 16 日將相關報單及緝私報告書等文件正本退請李員補正，卻遭其不當留置，嚴重影響處分書之核發。為免逾越 5 年追罰期限，該局乃以原留存之緝私報告書影本補正後，於 97 年 11 月 7 日核發處分書。系爭 5 案已依法處分確定，並分別繳清或移送執行結案。</p> <p>(3)綜上，臺北關稅局尚無經檢舉後，法務室始核發處分書之情事。</p> <p>4.至有關重要公文陳核過程及檔案管理乙項：</p> <p>有關糾正案文所稱，重要公文陳核過程下落不明乙節，經查該等簽文均屬單位內部創簽文件，並未納入公文管理系統管控，致難以查究內情釐清責任。為加強公文管理，海關已研議將於 101 年實施公文線上簽核制度時，增列創簽/稿作業，比照一般公文收發，納入公文管理系統，以利追蹤管控，惟前述制度未實施前，臺北關稅局已函令關員簽報重要公文陳核後，應由總務承辦人員登錄控管追蹤，如已逾合理期限，該承辦人員應主動追蹤公文流向，以免疏漏，俾利控管。（附件 12：臺北關稅局 100 年 12 月 22 日以書遞字第 1001033464 號書函）</p> |
|--|---|

二、財政部所屬關稅總局及臺北關稅局對於執勤關員於執行職務常遭威脅、利誘、施壓之情形，亟應落實風紀維護，拒絕威脅利誘，並強化在職訓練，建立業務透明化機制，落實公務員旋轉門條款等規範，尤應鼓勵所屬勇於任事，以建立海關嚴正執法之廉能形象。

| | |
|---|--|
| <p>(一)第一線海關人員執行職務時，遭威脅、利誘、施壓之情況嚴重，關稅總局及臺北關稅局允應確實依法查辦妥處，維護所屬執法安全與尊嚴。</p> | <p>(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臺北關稅局已加強宣導關員如遭業者威脅、利誘及施壓時，產生風紀及不利公務執行疑慮時，應即向主管、政風室報備外，必要時向轄區航空警察局報案，以維護關員身心安全，關員並應避免與業者不當飲宴情事。 2、另該局政風室、督察室及公關人員分別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22 日及 24 日拜訪轄區新竹科學園區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大隊第一中隊、桃園警察局大園分局及航空警察局刑事警察隊等治安單位，並已建立危安對口機制窗口，以保障同仁安全並維護優質之工作環境。 3.臺北關稅局並以「維護關員執勤安全」為迫切課題，在無法及時要求貨棧業者配合執行錄影檔案存檔期限延長之情況下，認提供關員隨身錄影設備，俾於遭受言詞威脅或人身危害時即時存證以保權益確有必要，爰研擬採購「隨身影像紀錄器」（坊間或稱「行車紀錄器」）發交各通關單位運用，兼收即時存證或嚇阻效用，以達維護關員安全之 |
|---|--|

| | |
|---|---|
| | <p>政策目標。</p> <p>4.本案補充說明：</p> <p>(1)查 95 至 99 年間，臺北關稅局員工因疑似涉嫌圖利、偽造文書、詐領交通費等移請調查單位偵辦案件，迄今均尚在調查單位查證中，尚未移送地檢署或起訴，將俟偵辦結果，若發現有不法，將依法辦理並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p> <p>(2)另查臺北關稅局上述案件，均屬關員之個別涉案行為，尚未發現有緊密性及牽連性或層層包庇及不法利益共享共生結構，不配合反被排擠等情事。</p> |
| <p>(二)關稅總局及所屬機關退休長官任職於倉儲貨運承攬業，藉影響力長期為業者護航關說之情形嚴重，關稅總局及臺北關稅局未建立業務透明化機制，落實公務員旋轉門條款等規範，核有未當。</p> | <p>(二)有關海關退休高層介入通關業務或海關人事乙節：</p> <p>1.經清查海關退休人員結果：</p> <p>(1)鍾前總局長○○部分：鍾員係於 93 年 1 月 16 日退休，其於 93 及 94 年度領有「遠雄房屋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為 30 萬元及 10 萬元之薪資，經查關稅總局並非該公司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關稅總局及臺北關稅局於 93 年 1 月 16 日前與該公司亦無營建或採購業務關係。</p> <p>(2)傅前總局長○○部分：傅員於 90 年 7 月 16 日退休，卻於 93 年 7 至 12 月領有「中保物流股份有限公司」468,531 元，而該公司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據經濟部商業司表示，分別為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及財政部，則傅員是否違反旨揭規定，據傅員表示係於 93 年 7 月 21 日甫滿法規限定之 3 年後，方任職該公司董事長，任職該公司始日業已超過法定離職後 3 年內之期限，其並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p> <p>(3)陶前局長○○部分：有關臺北關稅局前外棧組副組長劉○○向監察院說明表示陶前局長於 93 年間遠翔聘請已退休之該局陶前局長為顧問乙節，查陶前局長於 83 年 5 月 1 日自該局退休，已逾法令限定之 3 年內不得擔任相關營利事業顧問之規定。</p> <p>(4)綜上，鍾員等 3 人尚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有關旋轉門條款之規定。</p> <p>2.改善措施：</p> <p>(1)加強「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遇有請託關說、受贈財物及飲宴應酬依規定報備並登錄，使公務員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以提昇政府之清廉形象。臺北關稅局亦將就請託關說登錄案件，落實事後追蹤查核制度。</p> <p>(2)另該局已於內網置有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有關旋轉門條款之</p> |

| | |
|--|--|
| | <p>規定，並於通知申請退休同仁應辦理事項中，加列前開之規定，期許同仁退休後，亦能遵照相關規定，避免觸法。</p> |
| <p>(三)財政部及關稅總局亟應落實風紀維護，嚴正執法，拒絕威脅利誘；並對易滋弊端之業務強化稽查及管理，與業者之往來建立業務透明化機制，落實公務員旋轉門條款等規範，尤應鼓勵所屬勇於任事，以建立海關之廉能形象。</p> | <p>(三)</p> <p>1.關於建立海關廉能形象乙節： 100 年 7 月關稅總局及基隆關稅局發生疑似貪瀆案件，相關涉案人員目前正由法院審理，惟關稅總局於案發後即成立「關務革新專案小組」，針對本弊案研討因應對策及改善（策進）措施，推動關務十大革新方案，冀能導正海關之管理制度，以杜絕不法情事再次發生。</p> <p>2.改善措施： 推動關務十大革新方案</p> <p>(1)革新方案分成內部（內控作為）及外部（外控作為）2 個革新面向；關員廉能安全、業務精進改革及建立互動機制 3 大革新策略。內部（內控作為）面向分為：營造優質安全環境、強化人事管理制度、建構優質通關環境、落實內控內稽機制、精進貨物價格查察、提昇查緝效率效能等 6 大革新方案。外部（外控作為）面向分為：加強業者輔導管理、暢通業者溝通管道、建立關務諮詢機制及強化全民監督功能等 4 大革新方案。</p> <p>(2)海關將藉由本次之危機轉化為向上提升之契機，澈底推動革新，全體海關同仁將共同努力，期於短期內透過內部之控管機制及外部之全民監督，塑造「服務、便捷、安全、廉能」之海關新形象，重新獲得國人之肯定與信賴。</p> |

三、機場進出口貨棧採行自主管理為提昇國家競爭力，促進貿易發展之必然趨勢，該項制度的良好美意，絕不能淪為業者違法走私，或官商勾結的護身符，然關稅總局及臺北關稅局長期未能嚴正對待業者之重大違規，以致海關風紀敗壞，法紀不彰，嚴重損及國家財政收入，顯有失職：

| (一)相關案件說明如下： | | | |
|--------------|----------|--------|--------------------------------|
| 項次 | 日期 | 案情 | 處理情形 |
| 1 | 93.05.13 | 稅則申報不符 | 無具體資料，違規情形係屬海關通關業務，非屬業者自主管理事項。 |
| 2 | 93.07.15 | 未依規定移倉 | 無具體資料，違規情形係屬海關通關業務，非屬業者自主管理事項。 |
| 3 | 93.07.23 | 貨物遭塗改 | 無具體資料，違規情形係屬海關通關業務，非屬業者自主管理事項。 |

| | | | |
|---|----------|---------------------|--------------------------------|
| 4 | 93.07.30 | 產地不符 | 無具體資料，違規情形係屬海關通關業務，非屬業者自主管理事項。 |
| 5 | 93.08.22 | 高爾夫球具疑似仿冒品 | 該貨未經確定為仿冒品，已辦理退運。 |
| 6 | 93.12.10 | 馬航 95 違規私運 | 查無違規具體事證，詳前述一、(二)、1。 |
| 7 | 94.03.20 | 進口調包（應為國泰航空雷射印表機轉口） | 已各處 6,000 元定額罰鍰，詳前述一、(二)、3。 |
| 8 | 94.05.30 | 七大盤櫃違法轉運 | 屬正常通關案件。 |
| 9 | 94.06.13 | 634 筆未依規定移倉 | 已處 6,000 元定額罰鍰。 |

(二)臺北關稅局加強落實查核自主管理，改善措施如下：

- 1.對已進倉未放行之貨物，稽核關員應加強巡緝。並過濾進口艙單，針對高風險地區之可疑貨物增加抽核次數。
- 2.稽核關員加強稽核進口倉貨物，不定時查核貨棧是否確實依海關放行訊息擊發放行憑單。另就倉棧放行人員有無確實核對放行憑單、提單、航空標籤及件數，應由稽核關員抽核。
- 3.各通關單位、駐棧（稽核）關員及機動巡查隊，對於各貨棧不明貨區及特殊物品庫（危險品庫、冷凍庫、貴重庫、恆溫庫）之貨物，隨時稽核外，並抽核其貨物存取登記簿（或電腦帳冊）。
- 4.加強管控機坪、盤（櫃）交接區、空櫃區及各倉儲業者盤車道區之巡緝，防杜貨物藏匿調包走私。
（前述 1~4 項稽核關員應將稽核結果登載於工作報告簿上）
- 5.各駐棧稽核單位及機動巡查隊加強深夜之查緝，以防杜私梟趁該時段業務量繁重矇混闖關走私。
（以上詳參附件 13：臺北關稅局 100 年 12 月 22 日書遞字第 1001033462 號書函）
- 6.為正確處理誤卸或誤運管制區外進口貨物退回管制區事宜，臺北關稅局已訂定標準作業程序（附件 14）。
- 7.輔導廠商知法守法：不定期邀集貨棧相關業者舉辦倉儲業者實施自主管理作業講習，加強從業人員之法治觀念。並責令業者確實依「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貨棧及貨櫃集散站業者實施自主管理作業手冊」及相關法令規定事項辦理。另於臺北關稅局於 100 年 9 月 16 日以北普遞字第 1001024340 號函（附件 15），要求所轄實施自主管理貨棧業者確實依「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8.組成總體檢小組，定期依自主管理審查作業規定事項，對自主管理貨棧業者之設置、管理、經營實施總體檢。
- 9.有關隱匿公文部分由臺北關稅局究明事實後，依法辦理，另案陳報。

綜上所述，李員所查案件，有具體違法事證者，諸如魚翅案、634 筆貨物（196 份交接單）案、三拓進口管制大陸成衣及國泰航空公司轉口雷射印表機等案，臺北關稅局均已依法對涉案業者科罰，其他案件，或因查無具體違法事證，或因李員未積極擬處或追蹤並簽報，致該局未能核處。另關於歷次糾正案文所提及各案有關人員行政責任，財政部關稅總局及臺北關稅局亦已多次由考績委員會審議釐清，並請李員及其他相關當事人列席或書面說明，審議過程公正嚴謹。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1010024079 號

主旨：貴院函，關於財政部所屬關稅總局及臺北關稅局對涉嫌違法違規之業者，未依法管制、查緝、裁罰、移送，致使海關風紀敗壞等情，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及

本案調查報告之調查事實（含事件時序表），囑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財政部函報重行檢討辦理改善與處置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4 月 18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0313 號函。
- 二、檢附本案重行檢討辦理改善與處置情形（含附表一至三）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本案重行檢討辦理改善與處置情形

| | |
|---------------------|--|
| <p>監察院 審核意見</p> | <p>一、本件行政院函復財政部再行檢討辦理情形，糾正事項一「財政部所屬關稅總局及臺北關稅局對於涉嫌違法違規之業者，未依法管制、查緝、裁罰、移送，甚而依業者片面指控，輕率議處基層嚴格執勤關員；且重要公文下落不明，檔卷管理散亂，均核有違失，允應澈底檢討改善。」其中部分涉及前揭第 2、3 案（100 財正 41、48）財政部之檢討及辦理改善情形，因與監察院糾正事項尚有未符，函請行政院督飭財政部再行檢討辦理中。其他 3 查緝案件即李○○「93 年 12 月 10 日上午，李○○查獲中華航空（股）公司及遠翔空運倉儲公司未經申請核准即載運出倉之違規私運 MH-95 班機貨物 19 件（提單：232-79692266）卸存，經於 94 年 2 月 18 日簽報，迄無下文。」、「94 年 3 月 8 日查獲三拓國際有限公司代理報關之進口貨物（偽標產地之中國成衣，屬於管制品），違反海關緝私條例案」、「94 年 3 月 20 日凌晨，查獲遠翔空運倉儲（股）公司及國泰航空（股）公司 CX-470、CX-402 兩班機之進口貨物（Laser Printer Complex）掉包案件，暫扣貨物，雖經簽報查處，然 94 年 3 月 25 日臺北關稅局未經行政查處程序，即予私自縱放。李員簽報議處之公文於 94 年 3 月 23 日親自交給課長郭○○迄無下文。」涉及</p> |
|---------------------|--|

| | |
|----------------------|--|
| | <p>未依法管制、查緝、裁罰及移送（三拓案涉嫌觸犯懲治走私條例），所復檢討辦理情形，與監察院糾正意旨多所未符，似未能掌握案情。</p> |
| <p>重行檢討辦理改善與處置情形</p> | <p>一、財政部就審核意見所述 3 案，涉及未依法管制、查緝、裁罰及移送，且所復檢討辦理情形，與糾正意旨多所未符，似未能掌握案情乙節，補充陳報如下：</p> <p>（一）股長未接獲李員簽報，貨物已放行，無法查驗</p> <p>93 年 12 月 10 日李○○查獲中華航空公司及遠翔倉儲公司違規私運 MH-95 班機貨物 19 件卸存，經簽報後，迄無下文乙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李員雖稱渠於事發 2 個月後簽報，惟據時任李員股長蔡○○表示未見該簽，且 94 年 2 月 16 日至同年 3 月 3 日間該課公文送文簿，並無該簽報送陳紀錄。 2. 本案於案發 2 個月後，貨物業已放行，縱相關主管人員得知亦無法指揮監督進行查驗，更何況相關主管自始未獲報該違規情事。 3. 另查李員雖將本案違規情形記載於工作報告簿上，仍應自行處理並陳報其股長；股長蔡○○雖未接獲李員簽報，惟於巡示交接區時，應翻閱工作報告簿，以瞭解所屬工作概況，俾為必要之處置，其督導不周，難謂無責，爰予以申誡 1 次。 <p>（二）案貨非屬管制項目，無懲治走私條例之適用</p> <p>查獲三拓國際有限公司代理報關進口管制大陸成衣，違反海關緝私條例案及涉嫌觸犯懲治走私條例乙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本案貨物為中國大陸產製成衣，非屬行為時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管制物品項目（海關進口稅則第 1 章至第 8 章所列之物品及稻米、稻米粉、花生、茶葉、種子【球】等），並無觸犯懲治走私條例之情事。 2. 次查本案 5 件緝私案件，李員雖繕具緝私報告書，惟仍有待補正事項（重量及產地未列），臺北關稅局法務室爰將相關報單及緝私報告書等文件正本退請李員補正，卻遭其不當留置，致嚴重影響處分書之核發。為免逾越 5 年追罰期限，該室爰以原留存之緝私報告書影本核發處分書。 3. 系爭 5 案原應處貨價 1 倍之罰鍰，貨物併沒入之。惟因貨物業已退運，致無法沒入，乃處貨價 2 倍之罰鍰，並分別繳清或移送執行結案。 4. 臺北關稅局快遞機放組關員蘇○○、許○○及龔○○等 3 員涉將案貨違法核准辦理退運出口，該局已於 96 年以貪瀆罪嫌移送法務部桃園縣調查站偵辦，該案現仍偵查中。 5. 本案相關人員核准退運核有違失之行政懲處：股長游○○、彭○○、許○○等，各申誡 2 次、蘇○○申誡 1 次。另駐庫押運關員龔○○及法務室承辦人謝○○均予免議。 |

| | |
|---------------------|---|
| | <p>(三)系案轉口貨物，無海關緝私條例之適用，依行政程序查處，無私自縱放查獲遠翔倉儲公司及國泰航空公司 CX-470、CX-402 兩班機之進口貨物疑涉掉包走私案，暫扣貨物雖經簽報查處，然未經行政查處程序，即予私自縱放，且李員簽報議處之公文親自交給課長郭○○迄無下文乙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海關緝私條例第 31 條之 1 規定：「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所載進口貨物或轉運本國其他港口之轉運貨物，經海關查明與艙口單、載貨清單、轉運艙單或運送契約文件所載不符者，沒入其貨物。但經證明確屬誤裝者，不在此限。」 2.次按財政部 73 年 7 月 5 日台財關字第 19530 號函示略以：「國際運輸工具所載進口貨物或轉運貨物，經查明與艙口單所載不符，如涉案實到貨物不涉及逃避管制或違反其他法令規定，且無漏稅情形者，免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31 條之 1 處分及沒入。」係指進口貨物或轉運貨物而言。 3.本案實到貨物經李員留置，國泰航空公司急於轉機出口，為釐清該批貨物是否涉逃漏稅、逃避管制及適用法條爭議，爰由詹前局長於 94 年 3 月 24 日召集相關單位主管及李員商討並作成結論：「……本案來貨係屬轉口貨物，艙單申報貨名與實際來貨不符，依據財政部 73 年 7 月 5 日台財關字第 19530 號函核釋意旨，無法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31 條之 1 處分沒入貨物，惟仍應依關稅法相關規定處國泰航空公司定額罰鍰。」在案。 4.準此，系案貨物係屬轉口貨，依據財政部上開函釋，自無海關緝私條例第 31 條之 1 規定之適用。 5.依據上開結論，郭課長○○另簽擬將系案貨物予以解扣，按正常作業程序辦理轉儲後轉口出境，經奉詹前局長核可，因該貨急於轉機出口，且因李員非執勤時段，援例交由當值股辦理，並將辦理情形登載於該簽後，並退原承辦股續辦違章核處事宜。 6.綜上，本案李員於 94 年 3 月 23 日將簽報議處之公文面交課長郭○○，因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見解不同，並經郭課長據以陳報詹前局長，於同年月 24 日詹前局長召集各級主管及李員開會研議，作成結論免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31 條之 1 處分，同年月 25 日由郭課長另簽奉局長核可，據以執行將貨物退運出口。所稱「呈報課長郭○○後竟無下文」及「未經行政查處程序，即予私自縱放」，顯均非屬實。 |
| <p>監察院 審核意見</p> | <p>二、針對糾正事項二、三「財政部所屬關稅總局及臺北關稅局對於執勤關員於執行職務常遭威脅、利誘、施壓之情形，亟應落實風紀維護，拒絕威脅利誘，並強化在職訓練，建立業務透明化機制，落實公務員旋轉門條款等規範，尤</p> |

| | |
|----------------------|--|
| | <p>應鼓勵所屬勇於任事，以建立海關嚴正執法之廉能形象。」、「機場進出口貨棧採行自主管理為提升國家競爭力，促進貿易發展之必然趨勢，該項制度的良好美意，絕不能淪為業者違法走私，或官商勾結的護身符，然關稅總局及臺北關稅局長期未能嚴正對待業者之重大違規，以致海關風紀敗壞，法紀不彰，嚴重損及國家財政收入，顯有失職。」，所復不無空泛，亦對前揭第 2、3 案（100 財正 41、48）違反自主管理及損及國家財政收入等節之處理情形，敷衍塞責。</p> |
| <p>重行檢討辦理改善與處置情形</p> | <p>二、財政部就本項審核意見所述，對糾正事項二、三所復不無空泛，亦對違反自主管理及損及國家財政收入等節之處理情形，敷衍塞責乙節，補充陳報如下：</p> <p>(一)積極推動關務十大革新方案，建立海關廉能形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臺北關稅局已加強宣導關員如遭業者威脅、利誘及施壓，產生風紀及不利公務執行疑慮時，應即向主管、政風室報備外，必要時向轄區航空警察局報案，以維護關員身心安全，關員並應避免與業者不當飲宴情事。該局另以 101 年 2 月 7 日政字第 1016013617 號函檢送「海關人員執行公務遭受暴力脅迫處理及通報程序」及同年 13 日書政字第 1011003734 號書函，檢送「執行公務遭受暴力脅迫使用錄音（影）器材須知」予各單位遵循辦理。 2.另臺北關稅局政風室、督察室及公關人員分別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22 日及 24 日拜訪轄區新竹科學園區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大隊第一中隊、桃園警察局大園分局及航空警察局刑事警察隊等治安單位，並已建立危安對口機制窗口，以保障同仁安全並維護優質之工作環境。 3.臺北關稅局強化在職訓練及勤前教育，經統計 101 年 1 至 4 月受訓人數已達 2,131 人次（3,370 小時）。 4.有關海關退休高層介入通關業務或海關人事乙節，經查鍾前總局長○○、傅前總局長○○及陶前局長○○等 3 人尚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有關旋轉門條款之規定。 5.臺北關稅局並於 101 年 1 月 13 日以政字第 1016013609 號函檢送「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須知予各單位，遇有請託關說、受贈財物及飲宴應酬時，應依規定報備並登錄，使公務員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以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該局亦將就請託關說登錄案件，落實事後追蹤查核制度。 6.另臺北關稅局已於內網置有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有關旋轉門條款之規定，並於通知申請退休同仁應辦理事項中，加列前開規定，提醒同仁退休後，注意遵照相關規定，避免觸法。 7.關於建立海關廉能形象乙節，關稅總局業針對業務改進，積極推動關 |

務十大革新方案如下：

(1)革新方案分成內部及外部 2 個革新面向；關員廉能安全、業務精進改革及建立互動機制 3 大革新策略。

A.內部（內控作為）面向分為：營造優質安全環境、強化人事管理制度、建構優質通關環境、落實內控內稽機制、精進貨物價格查察、提升查緝效率效能等 6 大革新方案。

B.外部（外控作為）面向分為：加強業者輔導管理、暢通業者溝通管道、建立關務諮詢機制及強化全民監督功能等 4 大革新方案。

(2)海關藉由本次之危機轉化為向上提升之契機，澈底推動革新，全體同仁共同努力，期於短期內透過內部之控管機制及外部之全民監督，塑造「服務、便捷、安全、廉能」之海關新形象，重新獲得國人之肯定與信賴。

(二)加強查核，落實貨棧自主管理：

1.對已進倉未放行之貨物，稽核關員應加強巡緝。並過濾進口艙單，針對高風險地區之可疑貨物增加抽核次數。

2.稽核關員加強稽核進口倉貨物，不定時查核貨棧是否確實依海關放行訊息掣發放行憑單。另就倉棧放行人員有無確實核對放行憑單、提單、航空標籤及件數，應由稽核關員抽核。

3.各通關單位、駐棧（稽核）關員及機動巡查隊，對於各貨棧不明貨區及特殊物品庫（危險品庫、冷凍庫、貴重庫、恆溫庫）之貨物，隨時稽核外，並抽核其貨物存取登記簿（或電腦帳冊）。

4.加強管控機坪、盤（櫃）交接區、空櫃區及各倉儲業者盤車道區之巡緝，防杜貨物藏匿調包走私。

（前述 1~4 項稽核關員應將稽核結果登載於工作報告簿上）

5.各駐棧稽核單位及機動巡查隊加強深夜之查緝，以防杜私梟趁該時段業務量繁重矇混闖關走私。

6.為正確處理誤卸或誤運管制區外進口貨物退回管制區事宜，臺北關稅局已訂定標準作業程序，俾資遵循。

7.輔導廠商知法守法：不定期邀集貨棧相關業者舉辦倉儲業者實施自主管理作業講習，加強從業人員之法治觀念。並責令業者確實依「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貨棧及貨櫃集散站業者實施自主管理作業手冊」及相關法令規定事項辦理。另臺北關稅局於 100 年 9 月 16 日以北普遞字第 1001024340 號函，要求所轄實施自主管理貨棧業者確實依「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
|----------------------|---|
| <p>監察院 審核意見</p> | <p>三、本案財政部之檢討辦理情形，與監察院糾正意旨多所不符，宜請抄審核意見並檢附本案調查報告之調查事實（含附件「本案相關事件時序表」），函請行政院督促財政部重行檢討辦理，就全案各項違失之辦理情形完整說明，並請該部、關稅總局、臺北關稅局三機關首長善盡指揮監督之責。</p> |
| <p>重行檢討辦理改善與處置情形</p> | <p>三、有關本項審核意見，財政部說明如下：</p> <p>（一）為海關總體業務之興利除弊，100 年 7 月 19 日起財政部部長指派黃常務次長定方兼代關稅總局長，負責督導推動海關總體業務之檢討策進作為。黃兼代總局長定方除積極推動關務十大革新外，對於本案更是多次召開檢討會議，並具體指示速依程序公正、超然及究明實情進行審議；另臺北關稅局曾局長瑞育亦指示由該局副局長率領稽查組、快遞機放組、外棧組熟稔業務同仁及政風室主任、人事室主任等組成專案小組，重新檢視案情，進行全面蒐證，並針對業務缺失，確實檢討改進。該局已就各項業務缺失研訂諸多改善措施，列入工作手冊督導所屬落實辦理並追蹤控管。</p> <p>（二）本案業依據審核意見補充陳報，具如前述。另關於本案調查報告之調查事實所列陳訴個案及檢舉案件，財政部之檢討辦理情形詳如附表一—「監察院糾正財政部所屬關稅總局及臺北關稅局對涉嫌違法違規之業者，未依法管制、查緝、裁罰、移送，致使海關風紀敗壞等情，依據調查報告之調查事實，重行檢討辦理情形表」。</p> |

（附表略）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1 次會議決議：「結案」。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南區勞動檢查所於台塑南亞嘉義二廠發生火災前，未落實加強檢查命令並依法執行；該會未完備考核所屬執行檢查機制；嘉義縣消防局及警察局未依規定提報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及火場刑案偵查，嘉義縣政府監督不周等情，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49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臺勞字第 1000012982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勞工委員會南區勞動檢查所於台塑南亞嘉義二廠發生火災前，未落實加強檢查命令並依法執行；該會未完備考核所屬執行檢查機制；嘉義縣消防局及警察局未依規定提報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及火場刑案偵查，嘉義縣政府監督不周，均有違失

，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會商嘉義縣政府函報檢討改進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3 月 8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1490 號函。
- 二、檢附本案檢討改進情形（含附件）1 份。

院長 吳敦義

本案檢討改進情形

壹、本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南區勞動檢查所（以下簡稱勞檢所）於南亞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廠（以下簡稱南亞塑膠公司嘉義廠）發生大火前，未確依勞委會函頒針對火災、爆炸製程及場所加強檢查命令落實執行，災後亦未將該廠發生災害之類似製程及設備審慎納入停工範圍；對該廠涉犯公共危險罪嫌等相關人員，又未迅即依法主動告發，均有疏失，勞委會難辭監督不周之責。

勞委會說明：

- 一、南亞塑膠公司嘉義廠於 99 年 10 月 3 日發生大火，為督促台塑關係企業所屬事業單位加強安全衛生設施及落實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勞委會南檢所採取作為，分述如下：
 1. 為進一步督促台塑關係企業所屬事業單位加強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勞委會於 99 年 10 月 6 日以勞檢 5 字第 099 0151115 號函請各勞動檢查機構，除請勞委會中區勞動檢查所持續依「麥寮工業園區事業單位災害預防提升計畫」加強辦理外，另請各勞動檢查機構於 1 週內對轄區南亞塑膠公司所屬

涉及化學製品製造之工廠至少檢查 1 次，於 1 個月內對轄區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涉及化學製品製造之工廠至少檢查 1 次，並以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危險物之管理及預防火災、爆炸之安全設施等火災、爆炸災害預防事項為檢查重點。南檢所於接獲公文後，即針對所轄該企業所屬涉及化學製品製造之工廠實施勞動檢查，自 99 年 10 月 6 日起至 99 年 11 月 5 日止，針對前述公司所屬涉及化學製品製造之工廠檢查 32 廠次、部分停工 2 廠次、通知改善 96 項次，並於後續實施複查時，確認該等工廠均已完成缺失改善。

2. 勞委會南檢所為提升台塑關係企業及轄區石化工廠之安全衛生管理與防災能力，於 99 年 10 月 13 日假南亞塑膠公司新港廠舉辦雇主高階主管座談會，邀請南亞塑膠公司新港廠、嘉義廠、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港廠及臺灣必成股份有限公司等事業單位之廠長級以上人員參加，座談會由該所張所長主持，針對與本次災害類似之製程進行火災預防研討並交換防災經驗，以防止類似災害發生（附件 1）。
3. 勞委會南檢所於 100 年 3 月 15 日對南亞塑膠公司嘉義廠實施勞動檢查，除要求該廠就當日勞動檢查結果及依法令應辦理事項積極辦理改善外，並於當日檢查後，假該廠辦理嘉義地區之台塑關係企業高階主管座談會，檢討追蹤 99 年 10 月 13 日高階主管座談會之決議辦理情形（附件 2）。

二、為持續督促及協助具火災爆炸風險事業單位與台塑關係企業所屬事業單位提升各項防災作為，勞委會南檢所將賡續加強各項檢查、宣導、輔導等措施：

1. 針對轄區內南亞塑膠公司與台塑關係企業所屬事業單位辦理高階主管座談會，以提升該企業高階主管防災意識，督促及協助其落實各項勞工安全衛生工作。
2. 全面針對轄區南亞塑膠公司實施勞動檢查，將該公司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預防火災、爆炸之安全設施列為檢查重點，預計 100 年至少實施 40 場次；對於 99 年 10 月 3 日發生大火之南亞塑膠公司嘉義廠，每月實施 1 次勞動檢查，並於每季排定由所長或業務主管以上人員率領勞動檢查員實施檢查，督促及協助落實安全衛生管理與加強改善安全衛生設施。
3. 全面針對轄區南亞塑膠公司以外之臺塑關係企業所屬事業單位實施勞動檢查，督促及協助該企業所屬事業單位加強安全衛生設施並落實安全衛生管理，預計 100 年至少實施 40 場次。
4. 持續加強對轄區具火災爆炸高危害風險事業單位之專案檢查，督促事業單位強化火災、爆炸災害預防設施、落實自動檢查、標準作業程序、動火許可、危險物管理及承攬管理等事項，預計 100 年至少實施 200 場次。
5. 督促轄區南亞塑膠公司針對製程進行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及危害分析，以充分掌控作業環境之可能危害，並由總公司召集廠區內各廠場高階主管及採購、人事、會計等主管人員組成工安稽核小組，實施廠場間之相互稽查

，共同督促及協助強化相關安全衛生設施及管理機制，並將執行成果及後續改善情形函送勞委會南檢所。

6. 推動勞委會南檢所與轄區台塑關係企業所屬事業單位之安全伙伴計畫，督促及協助該企業所屬事業單位診斷及輔導其改善安全衛生設施、落實安全衛生管理及強化安全衛生知能，以降低職業災害。
7. 確實依規定對事業單位執行停工及復工，相關作法如下：
 - (1) 依勞委會 100 年度勞動檢查方針捌、二、(六)、1 規定「工作場所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或經通知限期改善，其不如期改善而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者，得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勞動檢查法第 28 條、第 29 條規定通知其部分或全部停工。對未依規定停工者，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3 款、勞動檢查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函送司法機關參辦。事業單位依規定申請復工時，應確認停工原因消滅後始得復工。」，又依勞動檢查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訂有「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附件 3）。
 - (2) 有關職業災害發生原因、態樣、使用機械、設備、原物料及工作場所之狀態，均不相同，為齊一檢查處理原則、提升勞動檢查效能，勞委會於 100 年 1 月 10 日邀集各勞動檢查機構召開研商會議，會議決議略以：各勞動檢查機構於實施職業災害檢查時，其發現非立即停工不

足以避免職業災害擴大者，除依勞動檢查法第 27 條規定就發生災害場所書面通知事業單位部分或全部停工外，為督促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之事業單位確實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善盡安全衛生管理責任，防止再度發生職業災害，請各勞動檢查機構對於發生重大職災之事業單位，應列管並派員實施全面檢查於 1 個月內實施複查以督促其改善，並確實檢查相同製程、設備，如有「可能造成職業災害擴大」之情形，應確實停工，以達防止職業災害再次發生之目的；另勞動檢查法第 29 條所稱「事業單位未依勞動檢查機構通知限期改善事項辦理，而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時」，請勞動檢查機構依勞委會所定「防災檢查重點項目」（附件 4）中涉及安全衛生設備於通知限期改善而不如期改善者，應通知事業單位部分或全部停工。

- (3) 為齊一勞動檢查機構對事業單位執行停工及復工之做法，勞委會於 100 年 2 月 15 日邀集勞動檢查機構開會研商擬訂勞動檢查機構執行停工及復工作業要點（草案），做為勞動檢查員執行停工及復工依據（附件 5）。
8. 有關勞動檢查機構主動告發事業單位涉嫌觸犯公共危險罪部分，勞委會於 100 年 3 月 22 日以勞檢 5 字第 1000150354 號函請各勞動檢查機構對火災、爆炸、有害氣體外洩等涉及公共安全之重大災害，依勞委會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規定通報、檢查後

，將經勞委會同意備查之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或初步報告書）函送當地地方法院檢察署參辦，主動告發事業單位及相關人員涉嫌觸犯公共危險罪（附件 6）。

貳、勞委會迄未建立完備之內控及外控監督考核機制，致無以勾稽查核所屬勞檢機構檢查員及事業單位有無分別確實執行檢查職責及落實自主管理，核有欠當。

勞委會說明：

一、為督導勞動檢查檢查品質，勞委會除訂有勞動檢查機構年度績效考評計畫，以年度減災目標達成情形、勞動監督檢查計畫擬定及實施情形、檢查策略運用執行情形、重大職業災害檢查與處理情形、宣導、輔導相關作為等項目為考評重點外（附件 7），並要求各勞動檢查機構將內部督導流程列入標準作業程序，督促單位首長及業務主管督導所屬勞動檢查員之勞動檢查品質（附件 8）。

二、勞委會派員督導各勞動檢查機構對於職業災害較高之營造業及製造業之檢查品質，其中分別於 99 年 1 月 20 日、4 月 30 日、7 月 30 日、8 月 10 日、9 月 17 日派員督導勞委會南檢所之勞動檢查，並於 99 年 7 月 13 日於該所以全體檢查員為對象，辦理勞動檢查業務督導座談會，針對該所勞動檢查策略及勞動檢查品質，提出檢討，本年度將繼續派員督導各勞動檢查機構之勞動檢查品質（附件 9），每月至少實施 4 場次，以查核各勞動檢查機構督促事業單位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及落實自主管理之執行情形。

三、為協助事業單位做好化學設備自動檢查

，降低火災、爆炸災害風險，勞委會於 100 年 3 月 28 日邀集勞動檢查機構開會，擬訂化學設備及其附屬設備定期自動檢查指引（草案），做為事業單位實施自動檢查參考及勞動檢查員指導事業單位實施自動檢查依據（附件 10）。

參、嘉義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嘉義縣消防局）未依規定善盡調查之能事，撰寫南亞塑膠公司嘉義廠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對相關必要事證亦疏漏不足，均有欠當。

嘉義縣消防局說明：

一、本案發生後，各界對本案均表嚴重關切，嘉義縣消防局除於第一時間至現場進行火災調查外，監察院林委員鉅銀、劉委員玉山亦於 99 年 10 月 14 日至現場瞭解案情；且為確保本案火災原因調查與鑑定品質，使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更為公正及客觀，嘉義縣政府於同年 10 月 15 日 9 時至 13 時 45 分召開火災鑑定委員會協助鑑定本案火災原因，並由出席委員及與會單位代表至火災現場共同勘查、開會研討，會中鑑定委員對於可能之火災原因均先提出討論、分析，再充分討論後才作成決議；故嘉義縣消防局對於本案調查過程係均秉持嚴謹態度，惟調查鑑定書內容用詞用語未能使第三者所理解部分，已嚴格要求火災調查人員落實下列規定：

（一）依「火災調查鑑定標準作業程序」及「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製作規定」秉持嚴謹態度製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

（二）加強火災調查人員撰寫「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內容，於火災調查訓

練時列為強化教育項目。

（三）加強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內容審核，要求核稿人員應加強審核文稿內容。

二、爾後嘉義縣政府召開火災鑑定委員會時，相關會議紀錄等文書內容，亦應一併遵照監察院糾正內容改進辦理。

肆、嘉義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嘉義縣警察局）未依規定執行南亞塑膠公司嘉義廠火場刑案偵查工作，相關作業亦有疏誤，核有違失。

嘉義縣警察局說明：

一、有關嘉義縣警察局於火災發生時未立即進行刑案偵查、蒐證部分，此乃因火災發生時火勢甚鉅，延燒數日火災現場高溫持續數日未降溫，無法進入火場蒐證，另嘉義縣警察局及所轄水上分局於火災當日起均有派員至南亞塑膠公司嘉義廠就抗爭活動依法執行錄影蒐證（廠區週遭、聚集群眾等錄影存證）、偵查、安全維護等工作，該分局遇人力不足時，適時向嘉義縣警察局提出申請，嘉義縣警察局立即依需求調派行政警察、刑事人員等支援執行相關勤務（附件 11）。

二、本案刑案偵查部分，嘉義縣警察局所轄水上分局偵查隊依該府消防局訪談廠區員工葉宇豪（起火主機操作員）、林顯杰（技術員，火災發現人）、蕭有成（技術員，火災發現人）、蔡政達（技術員，火災發現人）、王國訓（技術員，火災現場員工）、賴景生（技術員，火災現場員工）、許譽達（領班，火災現場員工）、張勝德（警衛室領班）、李忠熺（警衛室警衛）、李東顯（工程師值日主管）、

- 莊志郎（機械維修外包人員）、謝政助（南亞機械維修保養人員）、吳清泉（二廠設備課長）、許添淵（二廠副課長）、涂南昌（火災發現報案人）、余基正（二廠廠長）等之談話筆錄（附件 12），訪談內容甚為詳實，認無需再重複訪查，另製作蘇金榮（廠區負責人）、余基正（二廠廠長）之調查筆錄（附件 13），調查明確後，全案於 99 年 11 月 30 日併卷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 三、嘉義縣警察局所轄水上分局偵查隊及相關派出所已核定之勤務表，因突發事故臨時變更派遣，相關勤務註記項目之用詞欠周部分，因執行人員視現場各種需要彈性執行，致無法在勤務規劃表上一一詳列勤務項目之未臻完善情形，爾後遇有類似狀況，嘉義縣警察局督促相關單位應依實際勤務人員、勤務項目等詳實於勤務分配表上變更、註記。本案相關實際勤務執行內容（如附件 11）。
- 四、刑案現場勘查報告缺漏部分之原由何在，撰擬內容是否確未引據資料分析部分，嘉義縣警察局鑑識人員於火災發生後，配合嘉義縣消防局火場調查人員前往火災現場勘察，並陪同調查及製作南亞塑膠公司嘉義廠相關員工訪談資料，俾以瞭解火災原因，因火場起火原因調查及火場現場勘查係該府消防局主辦，嘉義縣警察局配合及協助，爰火災勘查情形已於嘉義縣消防局火災調查報告中詳述，另嘉義縣警察局所轄水上分局偵查隊及鑑識課於 99 年 10 月 4 日前往現場勘查，相關相片資料（附件 14）。
- 五、嘉義縣消防局鑑定書送達前後之處置作為為何部分，於嘉義縣消防局在鑑定書送達前嘉義縣警察局仍持續訪查附近居民及配合相關單位進行現場勘查，蒐集火災可能發生各項跡證，經嘉義縣消防局鑑定確定無人為縱火後，將廠區負責人依公共危險罪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 六、本案發生後與檢察官之溝通聯繫，受檢察官指揮之相關作為，本案發生後嘉義縣警察局刑警大隊長許○○及所轄水上分局偵查隊長楊水彥即與檢察官溝通聯繫報請指揮偵辦（附件 15）。目前本案尚未偵結起訴。
- 七、有關嘉義縣警察局所轄水上分局於 99 年 11 月 30 日製作刑事案件報告書引用法條錯誤部分，該分局已於 99 年 12 月 29 日函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將原報請偵辦之刑法第 175 條第 3 項更正為第 173 條第 2 項，本項缺失嘉義縣警察局將督促所屬利用各種勤教機會加強教育、切實檢討改進。
- 八、有關嘉義縣警察局未能確實執行火場刑案偵查作業，遲至 99 年 12 月 28 日監察院約詢後，才開始撰寫報告書，迄火災發生已三個月，違反儘速製作的規定部分，查本案火災發生後，嘉義縣警察局及所轄水上分局均執行相關偵查作為，火災發生當日除該分局動員 50 名警力，維護現場秩序確保救災能順利進行外，嘉義縣警察局亦調派建制警力、蒐證警力，支援該現場安全維護工作，現場陸續部署安全維護警力 100 人、刑事蒐證警力 16 人、待命警力 40 人，合計使用警力數達 156 人，另於同日報請臺灣嘉義地

方法院檢察署指揮偵辦，並依指揮之時程完成火災偵查及蒐證報告書紀錄，因監察院約詢後，要求提供偵查及蒐證報告，嘉義縣警察局乃彙整提列本案火災偵查及蒐證報告書陳送該院，並非遲至 99 年 12 月 28 日監察院約詢後，才開始撰寫偵查及蒐證報告書。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臺勞字第 1000039818 號

主旨：貴院函，為臺塑南亞嘉義二廠火警，相關主管機關之處理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囑轉飭本院勞工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嘉義縣政府警察局切實檢討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函報會商相關機關檢討改進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7 月 21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533 號函。
- 二、檢附本案檢討改進情形（含附件）1 份。

院長 吳敦義

本案檢討改進情形

| | |
|----------------|---|
| 糾正案文 重點 | (一)勞委會南檢所於南亞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廠發生大火前，未確依勞委會函頒針對火災、爆炸製程及場所加強檢查命令落實執行，災後亦未將該廠發生災害之類似製程及設備審慎納入停工範圍；對該廠涉犯公共危險罪嫌等相關人員，又未迅即依法主動告發，均有疏失，勞委會難辭監督不周之責。 |
| 監察院 核提意見 | 經核 一、為持續追蹤本項改進措施是否落實執行，應請勞委會每半年將執行、督導及檢討情形函報本院。 二、至於勞委會表示該會為齊一勞動檢查機構對事業單位執行停工及復工之做法，業已邀集勞動檢查機構開會研商訂定「勞動檢查機構執行停工及復工作業要點（草案）」乙節，應請該會將最終定稿及發布情形函報本院。 |
| 相關機關檢 討改進情形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說明： 一、將依限辦理具復。 二、為使勞動檢查機構執行停工及復工程序更加完備，勞委會於 100 年 5 月 16 日以勞檢 1 字第 1000150351 號令發布「勞動檢查機構執行停工及復工作業要點」，規定「檢查機構依法執行停工，其停工通知書應記載事項」、「檢查機構執行停工處分時，事業單位工作場所之停工範圍」、「事業單位申請復工時，檢查機構應檢視改善完成之照片、圖說或復工計畫書，查證停工原因消滅後，始准復工」、「復工計畫書要求載明事項」、「復工審查」、「 |

| | |
|----------------|--|
| | 復工程序」等內容，以齊一勞動檢查機構執行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之停工及復工事項（附件 1）。 |
| 糾正案文 重點 | (二)勞委會迄未建立完備之內控及外控監督考核機制，致無以勾稽查核所屬勞檢機構檢查員及事業單位有無分別確實執行檢查職責及落實自主管理，核有欠當。 |
| 監察院 核提意見 | 經核： 該會所稱督導考核機制，除辦理座談會之外，皆屬書面審核，欠缺各層級主管實地抽查、交互複核機制，此有消防署針對地方消防主管機關之實地督考機制足資借鏡，不無淪為勞動檢查機構及事業單位之書面美化競賽。復觀該會針對「促使事業單位切實執行定期保養及自動檢查，並確實登載於紀錄，勞委會有何勾稽查核機制」及「有否外控、內控等監督考核機制，以勾稽查核各轄區勞動檢查員確實檢查」等節，迄未能提供標準作業程序等具體佐證資料，益證該會現行督導考核機制，有欠積極，流於形式，缺乏內控、外控等實地抽查機制，難謂妥適，應請該會再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
| 相關機關檢 討改進情形 | 勞委會說明： 一、100 年度勞動檢查方針規定各勞動檢查機構應針對具墜落、感電、機械夾捲、物體飛落、火災爆炸等高危害風險之事業單位及營造工程、起重吊掛作業、使用道路作業或鄰接道路作業等列為優先實施檢查對象，並將上述危害預防應採取之安全衛生設施及規劃辦理該預防事項之勞工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及自動檢查等事項列為監督檢查重點，透過計畫性、重點性之規劃，以充分發揮勞動檢查效能（附件 2），各勞動檢查機構檢查方針公告後 3 個月內，擬定勞動監督檢查計畫，報請勞委會核備後實施各項勞動檢查。 二、各勞動檢查機構依據勞動檢查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等相關法規實施勞動檢查，督促雇主做好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設施及安全衛生管理，勞動檢查員於實施勞動檢查時，全面檢查事業單位之勞工安全衛生設施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要求事業單位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及實施自動檢查，且至現場查核事業單位執行定期保養及自動檢查之情形，依勞動檢查當時之現況，對事業單位未符合勞工法令規定事項部分，當場告知違反法令條款及通知限期改善並撰寫會談紀錄（附件 3），另提供現場輔導及改善建議，協助其辦理改善。100 年迄今（7 月 31 日）各勞動檢查機構業已針對事業單位未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及實施自動檢查部分，通知 200 家事業單位辦理改善。 |

- 三、為加強及落實事業單位之自主管理，勞動檢查員於實施勞動檢查時均要求及督促事業單位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12 條之 1 規定，落實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執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緊急應變措施、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現場巡視、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強化事業單位自我防災能力，並實施現場查核依勞動檢查當時之現況，對事業單位未符合勞工法令規定事項部分，當場告知違反法令條款及通知限期改善並記錄（附件 3）；另提供現場輔導及改善建議，協助其辦理改善。100 年迄今（7 月 31 日）各勞動檢查機構業已針對事業單位未依上述規定辦理部分，通知 279 家事業單位辦理改善。
- 四、為督導勞動檢查機構勞動檢查品質，勞委會除訂有勞動檢查機構年度績效考評計畫，以年度減災目標達成情形、勞動監督檢查計畫擬定及實施情形、檢查策略運用執行情形、重大職業災害檢查與處理情形、宣導、輔導相關作為等項目為考評重點外（附件 4），並要求各勞動檢查機構將內部督導流程列入標準作業程序，督促單位首長及業務主管督導所屬勞動檢查員之勞動檢查品質（附件 5），100 年迄今（7 月 31 日）各勞動檢查機構已對所屬勞動檢查員實施督導 115 場次。
- 五、為提升勞動檢查機構實施勞動檢查品質及績效，勞委會平時派員督導勞動檢查機構業務，100 年迄今（7 月 31 日）已對各勞動檢查機構實施督導檢查 68 場次。為強化監督考核作為，訂定「加強勞動檢查機構勞動檢查業務之監督考核注意事項」，依職掌及所列督導對象與督導重點，監督考核勞動檢查機構對事業單位實施勞動檢查品質，並將各勞動檢查機構督促事業單位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及落實自主管理之執行情形，列為監督考核重點（附件 6）。
- 六、為協助事業單位做好自動檢查等自主管理，訂定「化學設備及其附屬設備定期自動檢查指引」，並於 100 年 6 月 20 日以勞檢 5 字第 1000150662 號函送各勞動檢查機構，請各勞動檢查機構運用該指引，指導事業單位實施自動檢查，並於各類宣導、檢查、輔導場合，分送事業單位做為實施自動檢查參考（附件 7）。
- 七、綜上，勞動檢查員於實施勞動檢查時依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檢查事業單位實施自主管理之情形，對事業單位未符合勞工法令規定事項部分，當場告知違反法令條款及通知限期改善並記錄。另勞委會除依勞動檢查機構年度績效考評計畫辦理績效考評外，並要求各勞動檢查機構訂定內部督導程序，監督考核所屬勞動檢查員之勞動檢查程序及內容，並依「加強勞動檢查機構勞動檢查業務之監督考核注意事項」，監督考核勞動檢查機構對事業單位實

| | |
|-------------------|--|
| | <p>施勞動檢查品質，並將各勞動檢查機構監督事業單位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及落實自主管理之執行情形，列為監督考核重點。勞委會及各勞動檢查機構已加強各項內控及外控監督考核機制，未來將賡續辦理。</p> |
| <p>糾正案文重點</p> | <p>(三)嘉義縣政府警察局未依規定執行南亞塑膠公司嘉義廠火場刑案偵查工作，相關作業亦有疏誤，核有違失。</p> |
| <p>監察院核提意見</p> | <p>經核： 按監察法第 6 條、第 19 條、第 2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0-1 條規定，對於本院糾正案，如有藉故敷衍、推責、延宕，或不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經調查屬實，對該主管長官，得逕提案彈劾或糾舉，合先敘明。揆諸失火或縱火而成之火災案件，不論故意或過失，均為涉有公共危險之公訴罪，允屬刑案偵辦範疇，刑法第 110 章公共危險罪章規定甚明。是刑事警察機關與消防機關自應各司其職，分別落實執行轄內火場成災原因之調查鑑定及刑案蒐證、調查、鑑識等作業，爰無主體、客體或主辦、協辦之區分。足證嘉義縣警察局迄今猶諉稱：「……認無需再重複訪查……鑑識人員於火災發生後，配合嘉義縣、消防局火場調查人員前往火災現場勘察，並陪同調查……因火場起火原因調查及火場現場勘查係該府消防局主辦」云云，顯曲解法令，角色錯置，洵有欠當。又該局辯稱：「本案火災偵查及蒐證報告書並非遲至 99 年 12 月 28 日本院約詢後，方開始撰寫」等語，迄未見該蒐證報告、鑑識紀錄等於本院約詢前之內部簽核佐證資料，益見該局所稱悉屬諉責之詞，委無可採。凡此尤見內政部警政署迄未確實督促各級刑事警察機關切實檢討改進，顯有欠當，應請內政部督飭該署及該局切實檢討辦理見復。</p> |
| <p>相關機關檢討改進情形</p> | <p>內政部警政署說明： 一、未實施刑案現場偵查作為及未製作刑案現場勘察報告部分： (一)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偵查隊長楊水彥為本案偵查指揮官，於火災發生後，僅指揮執行民眾陳情抗爭案件之安全維護及遠景錄影蒐證勤務，未適時主動分組指揮所屬實施刑案現場應有之調查、訪問、觀察等相關作為，製作刑案現場勘察報告書，僅以嘉義縣消防局所製作之訪談筆錄作為移送之依據，並對屬員所製作刑事案件報告書所引用法條錯誤疏未詳審等相關缺失，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 款規定，予以申誡 1 次處分。 (二)依「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73 條規定，重大刑案之勘察採證嘉義縣警察局刑警大隊大隊長許○○、鑑識課課長謝宗安等 2 人，負有督同所屬人員負責保全現場、調查、勘察及採證之責，許、謝等 2 員雖均有親赴現場協同處理，惟未能主動積極投入指導，查本案火勢甚鉅且延燒數日，並引發民眾聚集陳抗情事，屬重大公安、社會矚目案件，經檢討亦應比照重大刑案辦理，予以許、謝等 2 員深切檢討改進。</p> |

二、製作刑事案件報告書疏誤部分：

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偵查隊偵查佐侯賜鑫為本案偵辦之承辦員警，負責相關證據之調查、彙整及案件移送，本案雖立即報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偵辦，惟發生之初未能立即著手調查、傳訊相關人員製作筆錄，另於案件移送時，引用法條錯誤等疏失，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 款規定，予以申誡 1 次處分。

三、監督不周責任部分：

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前分局長楊慶裕擔任現場警戒指揮官，負責現場警力調度、派遣。因全力投入處置現場陳抗活動、現場封鎖、交通管制、蒐證等安全維護工作，致疏於督屬即時進行火場刑案偵查及災後刑案調查、移送等工作，核有疏失，予以楊員深切檢討改進。

四、檢討改進作為（附件 8）：

（一）監察院 93 年間針對「該署未善盡監督職責，至本署刑事警察局暨各刑事警察機關，怠未依規定切實配合消防機關於第一時間抵達火災現場勘驗，延誤火災案件刑事偵辦時效，無異為縱火案件逐年攀升之主因，顯有重大違失」提案糾正後，警政署與內政部消防署多次召開檢討會議，並於 94 年 8 月 18 日以警署刑偵字第 0940097147 號函各縣市警察局略以：「……火災發生後，應即指派刑事警察人員到場執行犯罪偵查必要之蒐證。」後為迅速辦理火災案件，業由消防署邀集該署等相關單位研修「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於 94 年 10 月 25 日及 99 年 9 月 2 日二度修正該要點，分別以 94 年 11 月 3 日警署刑偵字第 0940139726 號函及 99 年 9 月 9 日警署刑偵字第 0990005881 號函轉知所屬。另警政署於 99 年 7 月 28 日警署刑偵字第 0990004783 號函暨 99 年 9 月 9 日警署刑偵字第 0990005881 號函重申「於火災發生後，應即指派刑事警察人員到場執行犯罪偵查必要之蒐證」，再三要求各單位確實辦理並責由各級督察人員督導考查。

（二）99 年 10 月 3 日南亞塑膠公司嘉義廠火災發生後，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於 99 年 11 月及 100 年 4 月份提列分區督導重點工作項目，透過各級督察人員持續督飭所屬恪遵前揭規定。另警政署「警察機關分駐派出所刑事類常用程序」中，訂定「縱火案件處理作業程序」，於 100 年 4 月 15 日警署刑偵字第 1000094636 號函轉知修正之相關規定，律定由值班員警通報偵查隊人員，並於火熄後封鎖現場，由分局偵查隊採證。並透過 7 月 13 日舉行之 100 年第 4 次刑事工作檢討會報，重點工作提示各單位確實辦理。此外，因邇來重大火災事件頻傳，警政署於 100 年 8 月 11 日以警署刑偵字第 1000145962 號函轉知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並再次重申相關規定。

| | |
|--|---|
| | <p>(三)綜上，針對火災案件，警政署訂定相關規範及作業程序，並多次發函重申刑事警察人員應到場執行犯罪偵查必要之蒐證，明確要求各單位確實辦理並責由各級督察人員督導考查，惟嘉義縣警察局偵辦南亞嘉義二廠火災一案未盡周延，除懲處相關違失人員外，警政署將持續加強刑事人員相關訓練與督導，俾使爾後此類案件之相關偵查作為更臻完善。</p> |
|--|---|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臺勞字第 1000060766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臺塑南亞嘉義二廠火警，相關主管機關之處理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囑督促本院勞工委員會切實辦理見復一案，其中審核意見(二)之 2 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11 月 4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901 號函。
- 二、檢附本院勞工委員會對本案辦理情形(含附件)1 份。

院長 吳敦義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本案辦理情形
有關監察院對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嘉義二廠發生火災糾正相關機關案(100 財正 11)之再審核意見(二)之 2 略以：勞委會表示將要求各勞動檢查機構訂定內部督導之標準作業程序乙節，應請該會將該等機構訂定情形與結果函報本院。勞委會相關改善與處置作為說明如下：

- 一、勞動檢查員依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對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實施勞動檢查，

對事業單位未符合法令規定部分，當場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依規定辦理及記錄於會談紀錄。另為監督考核勞動檢查機構勞動檢查品質，勞委會於 100 年 9 月 5 日訂定「加強勞動檢查機構勞動檢查業務之督導考核注意事項」(上開注意事項本院前於 100 年 9 月 6 日以院臺勞字第 1000039818 號函檢附在案)，不定期派員督導考核，將各勞動檢查機構監督事業單位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及落實自主管理之執行情形，列為監督考核重點，該注意事項第 8 點並規定「各勞動檢查機構應參照本注意事項訂定督導程序」，以監督考核所屬勞動檢查員之勞動檢查程序及內容。

- 二、各勞動檢查機構訂定之內部督導程序詳如附件 1~9，並據以實施其內部督導考核。勞委會於勞動檢查機構年度績效考評計畫中亦將各勞動檢查機構辦理內部督導情形，列為績效考評重點。勞委會及各勞動檢查機構已加強各項內控及外控監督考核機制，提升勞動檢查品質，未來將賡續辦理。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臺勞字第 1010008059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臺塑南亞嘉義二廠火警，相關主管機關之處理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情形乙節，為追蹤是否落實執行，有無疏漏不足應檢討之處，囑仍督促本院勞工委員會每半年將執行情形、各層級主管督導考評與成效檢討結果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函報後續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2 月 9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0099 號函及 101 年 3 月 21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0274 號函。
- 二、檢附本院勞工委員會對本案後續辦理情形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本案後續辦理情形
有關監察院 101 年 2 月 9 日及 101 年 3 月 21 日函對於臺塑南亞嘉義二廠火警，相關主管機關之處理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情形乙節，有關 101 年 1 月至 6 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之後續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壹、勞委會南區勞動檢查所（以下簡稱南檢所）針對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廠發生大火前，未確依勞委會函頒針對火災、爆炸製程及場所加強檢查命令落實執行，災後亦未將該廠發生災害之類似製程及設備審慎納入停工範圍。請勞委會每半年將執行情形、各層級主管督導考評與成效檢討結果函報監察院。

說明：

- 一、為持續督促及協助具火災爆炸風險事業單位與臺塑關係企業所屬事業單位提升各項防災作為，勞委會南區勞動檢查所採取加強宣導、檢查、輔導等

措施，分述如下：

- (一)101 年 1 月 1 日迄 6 月 30 日止針對轄區內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亞塑膠公司）及臺塑企業所屬事業單位辦理「高階主管座談會」1 場次，以提升該企業高階主管防災意識，督促及協助其落實自主管理，預防災害之發生。
- (二)全面針對轄區南亞塑膠公司實施勞動檢查，將該公司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預防火災、爆炸之安全衛生設施列為檢查重點，101 年 1 月 1 日迄 6 月 30 日止共實施檢查 21 廠次，通知改善 42 項次，其中包括對 99 年 10 月 3 日發生大火之南亞塑膠公司嘉義廠，每月實施 1 次勞動檢查，並於每季排定由所長或主管、技正以上人員率領檢查人員實施檢查，督促及協助其落實自主管理。
- (三)全面針對轄區南亞塑膠公司以外之臺塑企業所屬事業單位實施勞動檢查，督促該企業加強安全衛生設施並落實安全衛生管理，101 年 1 月 1 日迄 6 月 30 日止共實施檢查 23 廠次，通知改善 40 項次。
- (四)持續加強對轄區具火災爆炸高危害風險事業單位之專案檢查，督促事業單位強化火災、爆炸災害預防設施，並落實自動檢查、標準作業程序、動火許可、危險物管理及承攬管理等安全衛生管理事項，101 年 1 月 1 日迄 6 月 30 日止共實施檢查 389 廠次、停工處分 5 廠次、罰鍰 15 廠次（罰鍰金額新臺幣 57 萬元），通知改善 1,154 項次。

- (五)督促轄區南亞塑膠公司針對各製程進行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及危害分析，以充分掌控作業環境之可能危害，並由總公司召集廠區內各廠場高階主管及採購、人事、會計等主管人員組成工安稽核小組，實施廠場間之相互稽查，共同督促及協助強化相關安全衛生設施及管理機制，並將執行成果及後續改善情形函送勞委會南檢所，101 年 1 月 1 日迄 6 月 30 日止該公司共實施廠場間之相互稽查 6 次。
- (六)101 年 1 月 1 日迄 6 月 30 日止持續與轄區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仁武廠、新港廠及南亞塑膠公司林園廠、仁武廠、新港廠辦理安全伙伴合作事項，在診斷工作環境安全、落實安全管理、強化安全衛生知能及安全衛生資訊之交流等方面上共同努力，協助該企業所屬事業單位及其承攬商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建立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制度，以降低職業災害。
- (七)為強化轄區臺塑關係企業所屬事業單位對火災爆炸預防的認知及應採取之防災作為，101 年 1 月 1 日迄 6 月 30 日止針對該等事業單位辦理「火災爆炸災害預防宣導會」1 場次。
- 二、101 年 1 月 1 日迄 6 月 30 日止各勞動檢查機構依勞動檢查法第 27 條、第 28 條、第 29 條及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規定對事業單位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處分 2,565 廠次及辦理復工 2,461 廠次。勞委會並於上開期間對各勞動檢查機構實施督導檢查 33 場次，將各勞動檢查機構執行停工處分之作為，列為督導檢查重點。
- 貳、勞委會迄未建立完備之內控及外控監督考核機制，致無以勾稽查核所屬勞檢機構檢查員及事業單位有無分別確實執行檢查職責及落實自主管理，核有欠當。請勞委會每半年將各層級主管實地抽查、交互稽核機制及督導考評結果、檢討情形函報監察院。
- 說明：
- 一、勞委會公告之 101 年度勞動檢查方針規定各勞動檢查機構應針對具墜落、感電、機械夾捲、物體飛落、火災爆炸等高危害風險之事業單位及營造工程、起重吊掛作業、使用道路作業或鄰接道路作業等列為優先實施檢查對象，並將上述危害預防應採取之安全衛生設施及規劃辦理該預防事項之勞工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及自動檢查等事項列為監督檢查重點，透過計畫性、重點性之規劃，以充分發揮勞動檢查效能，各勞動檢查機構並於前項檢查方針公告後 3 個月內，擬定勞動監督檢查計畫，報請勞委會核備後實施各項勞動檢查。
- 二、各勞動檢查機構依據勞動檢查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等相關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實施勞動檢查，督促雇主做好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設施及安全衛生管理，勞動檢查員於實施勞動檢查時均全面檢查事業單位之勞工安全衛生設施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要求事業單位依勞工安全衛

生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及實施自動檢查，且至現場查核事業單位執行定期保養及自動檢查之情形，依勞動檢查當時之現況，對事業單位未符合勞工法令規定事項部分，當場告知違反法令條款及通知限期改善並記錄於會談紀錄，另提供現場輔導及改善建議，協助其辦理改善。101 年 1 月 1 日迄 6 月 30 日止各勞動檢查機構業已針對事業單位未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及實施自動檢查部分，通知 163 家事業單位辦理改善。

三、為加強及落實事業單位之自主管理，勞動檢查員於實施勞動檢查時均要求及督促事業單位落實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強化事業單位自我防災能力，並實施現場查核依勞動檢查當時之現況，對事業單位未符合勞工法令規定事項部分，當場告知違反法令條款及通知限期改善並記錄於會談紀錄，另提供現場輔導及改善建議，協助其辦理改善。101 年 1 月 1 日迄 6 月 30 日止，各勞動檢查機構業已針對事業單位未依上述規定辦理部分，通知 1,020 家事業單位辦理改善。

四、為督導勞動檢查機構勞動檢查品質，勞委會除訂定勞動檢查機構年度績效考評計畫，以年度減災目標達成情形、勞動監督檢查計畫擬定及實施情形、檢查策略運用執行情形、重大職業災害檢查與處理情形、宣導、輔導相關作為等項目為考評重點外，並要求各勞動檢查機構將內部督導流程列入標準作業程序，督促單位首長及業務

主管督導所屬勞動檢查員之勞動檢查品質，101 年 1 月 1 日迄 6 月 30 日止各勞動檢查機構已對所屬勞動檢查員實施督導 394 廠次。

五、為提升勞動檢查機構實施勞動檢查品質及績效，勞委會派員督導勞動檢查機構業務，101 年 1 月 1 日迄 6 月 30 日止已對各勞動檢查機構實施督導檢查 33 場次。

六、勞委會及各勞動檢查機構已加強各項內控及外控監督考核機制，未來亦將廣續辦理。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7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財政部關稅總局及基隆關稅局發生重大弊案，嚴重影響政府廉潔形象，政風及督察單位均未能機先處置，上級監督單位財政部及法務部亦無落實監督等情，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05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1010043449 號

主旨：貴院函，關於財政部關稅總局及基隆關稅局發生重大弊案，嚴重影響政府廉潔形象，政風及督察單位均未能機先處置，上級監督單位財政部及法務部亦無落實監督，均有違失等情糾正案之處理情形乙節，其後續法制作業

及運作機制，囑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財政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7 月 5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0611 號函。
- 二、檢附本案後續法制作業及運作機制辦理情形（含附件）1 份。

院長 陳冲

本案後續法制作業及運作機制辦理情形

一、法制作業

- (一)財政部前於 101 年 4 月 26 日邀集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局及財政部相關單位召開專案研商會議，其決議於「財政部本部」及所屬「一級稅務、關務機關」，建置「二級制」（分別成立「會報」及「小組」）之業務聯繫平台，爰訂定「財政部所屬政風機構與稅關務監督察單位業務聯繫會報設置要點」於 101 年 5 月 30 日正式實施（如附件 1）。
- (二)本會報之業務聯繫協調以政風機構及稅關務監督察單位間需「共同分工合作」、「相互協調支援」、「配合檢討策進」及「其他財政部長官交辦端正稅關務風紀、促進廉能施政」之相關事項為範圍。
- (三)本會報之組成成員由財政部相關政風機構主管（含政風處處長、專門委員，賦稅署、關稅總局及部屬 5 個國稅局、4 個關稅局之政風室主任等計 13 人）及稅關務監督察單位主管（含賦稅署第四組組長、副組長及部屬 5 個國稅局之監察室主任及關政司、關稅總局督察室主任、4 個關稅局之督察室派駐主管等

計 13 人）共同組成，並以政風處處長與賦稅署第四組組長輪流擔任召集人。

- (四)會報每半年定期召開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時，並得邀請財政部主管長官及相關業務長官（稅關業務首長、法務部代表等）列席指導。另為便於相關議事運作及決議事項執行之列管追蹤及彙整簽報，會報秘書業務係隨召集人採輪流負責之方式分工辦理。

二、運作情形

本會報第 1 次會議業於 101 年 6 月 29 日召開完畢，邀請財政部黃次長定方列席指導，由政風處徐處長擔任主席，所屬相關政風機構及稅關務監督察單位主管人員全體出席，法務部廉政署並派員列席。會中就有關業務聯繫協調事項之「落實業務聯繫協調之具體作法」、「聯繫會報之經常性會務運作」、「部屬各一級稅關務機關成立業務聯繫小組」等議題（會議資料如附件 2）研商決議，並以財政部 101 年 7 月 18 日台財政字第 10100146930 號函將「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分辦表」函送相關政風及監督察單位據以執行（如附件 3），其重點摘要如下：

- (一)為利聯繫協調機制順利運作，並發揮實質效益，爰通過雙軌業務聯繫協調落實執行之「重點選項」（含刑事肅貪、行政肅貪、教育宣導、風險控管、效能提升等 5 項工作類別及 20 項具體做法），相關執行成效，並由「秘書單位」定期彙整簽報首長核備。
- (二)為利會報會務運作及秘書業務之一

貫延續，另行建置經常性之 8 人「工作小組」及各案關政風及監督察單位之「業務聯繫窗口」，執行相關程序磋商及彙整追蹤等幕僚作業。

- (三)有關本會報第二級（部屬一級稅關務機關）之任務編組建置，決議優先由關稅總局成立「政風及督察業務聯繫小組」，並與本會報會期交錯，配合於每年 3 月、9 月召開定期會議。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9 次會議決議：「結案」。

四、行政院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本院前糾正台灣電力公司辦理密封型桿上變壓器採購案，驗收作業草率，肇致廠商以鋁線圈替代銅線圈之偷工換料行為，嚴重影響變壓器品質；又制定變壓器材料規範不周，易滋生履約爭端；且善後處置不當等情，皆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51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1000015223 號

主旨：貴院函，為台灣電力公司辦理密封型桿上變壓器採購案，驗收作業草率，肇致廠商以鋁線圈替代銅線圈之違約行為，嚴重影響變壓器品質；又制定變壓器材料規範不周，易滋生履約爭端；且善後處置不當等情，皆核有違

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3 月 17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1650 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對本案檢討改善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經濟部對本案檢討改善情形：

壹、台電公司之檢討改善說明：

- 一、關於「台電公司執行密封型桿上變壓器採購驗收作業，對投標廠商採事前樣品送檢，對得標廠商實際驗收則僅以變壓器外觀及特性為驗收要項，而忽略變壓器材質之驗收程序，驗收流於形式，未盡確實，肇致廠商以鋁線圈替代銅線圈有偷工換料之違法行為，且數量達 34,200 具，嚴重影響變壓器品質，並造成安全顧慮及隱憂，核有違失」部分：

(一)為確認三江公司（得標廠商）製交品質，台電公司抽取驗收當時作為取樣樣品中之 70 具（包括 25kVA 37 具及 50kVA 33 具），全數依「密封型桿上變壓器」材料規範，施作負載特性、耐電壓、溫昇試驗及感應電壓試驗。檢測之數據與驗收當時數據列表比對，並邀請學者專家與台電公司相關單位討論，判定本案線圈材質不符之變壓器，在正常情況下仍可使用，且使用至今，並未發生因線圈材質以鋁代銅所致之故障，故並不會造成安全顧慮及隱憂。

(二)台電公司已修正「密封型桿上變壓

器」材料規範，對驗收執行項目，增加中間檢查、抽樣拆解實施線圈材質分析及變壓器秤重，迄今共計已執行 14 批次中間檢查、15 批次驗收，共解剖 56 具驗證線圈材質，可確保交貨變壓器之品質。

二、關於「台電公司制定變壓器材料規範，載明可使用銅質或鋁質為線圈材料進行纏繞，復雖有規定既經送審認可之圖面線圈材質，若有更改應重新送驗，然其認定易生履約爭端，顯見台電訂定變壓器驗收規範有很大漏洞，易讓廠商及驗收人員有機可乘，核有疏失」部分：

(一)原「密封型桿上變壓器」材料規範，載明可使用銅質或鋁質為線圈材料，係參考國際標準而來。惟為避免履約爭端之發生，台電公司已於 99 年 7 月修訂規範，規定線圈應以銅材質繞成；除前述改善等措施外，另已制定驗收作業程序書，使驗收作業更趨完善。

(二)關於三江公司以鋁線代銅線之價差之估算，係因台電公司密封型桿上變壓器屬訂製之產品，即使台電公司同規格型式（25kVA、50kVA、100kVA）之變壓器，亦因不同廠商設計之不同，致線圈重量及長度，在合格規範範圍內，仍存有些許差異。且經查市場上並無相同產品可供比價，因此，基於實務考量，三江公司以鋁線代銅線之價差估算，台電公司係依三江公司實際使用之銅、鋁線圈重量及長度，以及該公司採購當時之國際銅、鋁價格，以及市場加工費換算出之客觀材料

價差，而非以成品價差估算。

三、關於「台電公司處理三江公司變壓器線圈材質不符事件，簽約前未訂有違約求償之相關機制，又遭舉發上開情事之善後處置能力亦有不足，顯見對採購、驗收及違約處理作業有欠周妥，核有違失」部分：

(一)經查高雄縣茄萣鄉及彰化縣北斗鎮兩案變壓器噴油事故，並非三江公司製交，亦非線圈材質引發事故，該兩事件已另案處理中。如因變壓器瑕疵致台電公司或民眾生命財產受有損害時，台電公司於財物採購契約條款第 12.6、13.3 及 13.9 條，已規定承商對產品瑕疵、衍生性損害之賠償責任及責任上限。

(二)本案台電公司已要求廠商依材料規範規定，全數（34,200 具變壓器）無條件負責更換符合材規及認可圖之合格品，相關費用（含線上變壓器之拆裝費用）均由三江公司負擔，相關履約保證金已予以扣收，充作本案換貨保證金。變壓器拆裝期間及換貨前，線上及庫存品之保固期延長至換貨為止；換貨後之合格品，自驗收合格後，保固 3 年。

(三)台電公司 99 年 10 月發函三江公司要求，線圈材質與認可圖不符數量共 34,200 具，若仍以每 3 個月修護 500 具須約 17 年，耗時冗長；請三江公司修護計畫，提升至每 3 個月 2,000 具，且保固期應自換貨後起算 3 年。該公司復稱有困難，台電公司已於 100 年 4 月 21 日再發函三江公司，強調修護計畫務必提升至每 3 個月 2,000 具；將視其

回應再研討解決途徑。此外，目前三江公司尚有兩契約履約中，台電公司擬俟履約期滿後，將履約保證金轉作本案換貨保證金，力求保障台電公司權益。

(四)上述已證實三江公司 97 年及 98 年製交 50kVA 線圈材質不符，故台電公司依「電力設備器材廠商承製能力審查作業及合格廠商管理要點」規定，先對三江公司採停權 1 年處分。嗣後再經查證該公司 95 年至 98 年製交之 25kVA 及 50kVA，亦均有線圈材質不符情事，爰以該公司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之情事，通知將刊登列為不良廠商，經其提出異議、申訴等程序後，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判定三江公司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節，台電公司乃依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將其提報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列為拒絕往來廠商 3 年，是即 99 年 12 月 18 日至 102 年 12 月 17 日停權期間，三江公司不得參加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所有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又依台電公司「電力設備器材廠商承製能力審查作業及合格廠商管理要點」規定，三江公司於停權期滿後，始可重新申請承製能力審查，審查合格後方能再申請取得投標資格。

貳、經濟部意見：

一、本案經本部責成台電公司檢討辦理結果，台電公司鑒於三江公司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除依採購契約規定要求三江公司無條件全數換貨外，並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

定辦理，將其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列為拒絕往來廠商 3 年。關於驗收作業機制、材料規範之缺漏部分，業已修正材料規範，對驗收執行項目增加中間檢查、抽樣拆解實施線圈材質分析及變壓器秤重等規定。

二、至於本案台電公司相關人員責任部分，依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調查結果，未發現台電公司相關人員於本合約執行過程涉有不法情事。惟行政責任部分，經本部責成台電公司審慎檢討，該公司以本案係肇因於驗收作業機制、材料規範之缺漏及管理督導不健全，已懲處相關人員 4 人，均予以申誡 1 次之處分（處分範圍包含驗收作業 1 人、材料規範制定 1 人及管理督導主管 2 人；處分層級包含副處長、組長及相關權責主管）。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1000034058 號

主旨：貴院函，為台灣電力公司辦理密封型桿上變壓器採購案作業疏失，且善後處置不當等情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仍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檢討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6 月 22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477 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 100 年 8 月 15 日經營字第 10002616270 號函及附件影本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5 日

發文字號：經營字第 10002616270 號

主旨：關於監察院就台電公司辦理密封型桿上變壓器採購案作業疏失，且善後處置不當等情糾正案處理情形所提之審核意見一案，請 鑒核。

說明：

一、敬復 鈞院 100 年 6 月 28 日院臺經字第 1000099439 號函。

二、旨案經本部責成台電公司檢討辦理結果，該公司目前辦理情形謹摘陳如次：

(一)有關補充定案之修護計畫資料部分

：本案變壓器線圈材質不符計 34,200 具，其中 14,200 具（50kVA）將要求三江公司於 3 年內完成換貨；另 20,000 具（25kVA）考量已有他廠（經審查認可者）同款變壓器已運轉多年尚無異常，經台電公司進行運轉安全試驗，認定該等變壓器在正常使用情況下仍可使用，將就該等變壓器向三江公司要求銅鋁價差，及保固期再予延長或另收取保固金等賠償。台電公司並於 100 年 7 月 27 日就前揭方案再與三江公司開會協商，三江公司表示因遭停權致財務狀況不佳，影響出貨進度，惟允諾將儘速辦理，台電公司將俟三江公司回復後，續與三江公司協商修護計畫等事宜。

(二)有關三江公司在未完成修護作業下停權 3 年後即可再參與政府部門採購案，是否符合公平正義部分：本案涉及政府採購法之停權規定，經

台電公司洽詢 鈞院工程會表示「廠商如非屬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情形，機關不得拒絕其參與投標」；台電公司將持續與三江公司協商，戮力督促三江公司以 3 年內完成換貨為目標，以避免三江公司在未完成修護作業下停權 3 年後即可再參與政府部門採購案。

(三)有關變壓器線圈材質不符數量高達 34,200 具，且無法保證變壓器品質而危及安全，請本部重新衡酌相關失職人員應從重究責部分：台電公司前已就執行清查督導責任之業務處前副處長林錫儀等 4 人，予以申誡 1 次；經再重新檢討，該公司目前刻就相關材規訂定、採購與驗收等過程是否涉及人員疏失，致廠商有可乘之機，逐一清查檢討各層級失職人員責任，將儘速就檢討結果另案陳報。至於變壓器線圈材質不符影響安全之疑慮，經台電公司調查國際間變壓器製造廠（如 Cooper、GE 等）線圈材質已使用銅或鋁多年，日本電力公司（中部、中國 2 家公司）係全部使用銅料線圈，而韓國電力公司則全部使用鋁料線圈；另查高雄縣茄定鄉及彰化縣北斗鎮先前所發生 2 件變壓器事故並非三江公司製交，其肇因亦非因線圈材質所致。台電公司為確認本案鋁材質變壓器品質，前於 99 年 9 月抽樣重作驗收試驗項目，並邀學者專家進行檢討，認定該等變壓器在正常使用情況下仍可使用，應尚無因變壓器線圈材質不符影響安全之疑慮。

三、基於台電公司本次提報之修護計畫之作為，雖較原提報計畫積極，惟三江公司尚未正式回復同意，另該公司就相關材規規定、採購與驗收等過程檢討相關人員責任部分，亦尚未辦理完成。考量本案涉及採購法規及電機專業，並須衡酌台電公司採購、驗收制度之改善、修護措施之妥適性及懲處責任是否相當，為求慎重，本部將儘速邀請學者專家進行專案檢討，爰先將台電公司目前之辦理情形提報 鈞院，後續之處理結果將另案陳報。

四、檢陳台電公司 100 年 8 月 1 日電材字第 10006075311 號函及附件影本 1 全份。

部長 施顏祥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1000049599 號

主旨：貴院函，為台灣電力公司辦理密封型桿上變壓器採購案作業疏失，且善後處置不當等情糾正案之處理情形，囑仍依「說明二」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9 月 8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679 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 100 年 10 月 12 日經營字第 10002620760 號函及附件影本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2 日

發文字號：經營字第 10002620760 號

主旨：關於監察院就台電公司辦理密封型桿上變壓器採購案作業疏失，且善後處置不當等情糾正案處理情形所提之審核意見，請補充台電公司要求三江公司之定案修護計畫一案，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100 年 9 月 14 日院臺經字第 1000103386 號函辦理。
- 二、旨案經本部責成台電公司檢討辦理結果，該公司目前辦理情形謹摘陳如次：本案變壓器線圈材質不符計 34,200 具（25kVA 20,000 具，50kVA 14,200 具），其中 25kVA 部分考量已有他廠（經審查認可者）同款變壓器已運轉多年情況良好，經台電公司再依規範驗收程序再行驗證及經抽樣定型試驗，均符合規範，認定該等變壓器在正常使用情況下仍可使用，已以求償銅鋁價差及延長保固期方式洽談賠償；另 50kVA 部分三江公司目前已修復完成 1,860 具，並承諾修復數量自 100 年 10 月起由每季 500 具提升至每季 650 具，101 年 1 月後提升至每季 1,000 具，全程約需 3 年 9 個月（至 103 年 9 月）完成修復，保固期依每批修復驗收合格後起算 3 年，三江公司並允諾衡量財力及營運狀況再調升修復數量，台電公司仍將持續與三江公司協商，期儘早完成修復。
- 三、本部將續予督促台電公司儘速完成與三江公司之協商議定最終修護計畫，

並將本案後續相關處理結果再陳報 鈞院。

四、檢陳台電公司 100 年 10 月 4 日電材字第 10010061071 號函影本 1 份。

部長 施顏祥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1010004077 號

主旨：貴院函，為台灣電力公司辦理密封型桿上變壓器採購案作業疏失，且善後處置不當等情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仍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檢討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12 月 8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1021 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 101 年 1 月 16 日經營字第 10102600700 號函及附件影本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經營字第 10102600700 號

主旨：關於監察院就台電公司辦理密封型桿上變壓器採購案作業疏失，且善後處置不當等情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所提台電公司擬以求償價差方式洽談賠償

處置不符合約規定，及提供定案之修護計畫等審核意見一案，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 鈞院 100 年 12 月 12 日院臺經字第 1000109288 號函辦理。

二、有關監察院提出審核意見，經責成台電公司檢討辦理結果，謹摘陳如次：

(一)「變壓器線圈材質不符之 25kVA 部

分，台電公司擬以求償銅鋁價差及延長保固期方式洽談賠償，此處置

不符合約規定且可能造成爾後投標廠商投機，依合約規定應將不合規格之鋁線變壓器更換為銅線」部分

：1、依本案合約相關附件「台電公司財務採購契約條款」11.4.6 規定，檢修或減價收受均為驗收不符之賠償方式之一，台電公司針對 25kVA 變壓器線圈材質不符部分，採求償銅鋁價差及延長保固期方式辦理賠償尚無不符合約規定。2、另為避免爾後投標廠商投機，台電公司業就採購契約、材料標準規範檢討改進，增列驗收執行項目，包含中間檢查、驗收時抽樣解剖線圈材質驗證，及變壓器秤重等措施，以落實防弊查察機制，並將原材料標準規範規定「線圈應以銅或鋁材質繞成」修訂為「線圈應以銅材質繞成」，以避免投標廠商線圈材質以鋁代銅之投機情事再度發生。

(二)「提供定案之修護計畫」部分：經台電公司與三江公司多次協商結果，考量三江公司之財力、產能及營運狀況，本案變壓器線圈材質不符計 34,200 具，其中 25kVA 部分（20,000 具），以求償銅鋁價差及延

長保固期方式洽談賠償；另 50kVA 部分（14,200 具），採全數修護方式，全程約需 3 年 9 個月（至 103 年 9 月）完成修復，未來將視三江公司財力及營運狀況，酌予調升修復數量，期能儘早完成修復。

三、有關台電公司修護計畫，就變壓器線圈材質不符之 25kVA 部分，採求償銅鋁價差及延長保固期方式辦理賠償一節，鑒於檢修或減價收受均為本案合約規定驗收不符之賠償方式之一，此處置方式尚無不符合約規定。綜合前述考量，經評估現擬處置方式對台電公司較為有利，本部將持續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儘早完成修復。

四、檢陳台電公司 100 年 12 月 29 日電材字第 10012068241 號函影本 1 份。

部長 施顏祥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1010017700 號

主旨：貴院函，為台灣電力公司辦理密封型桿上變壓器採購案作業疏失，且善後處置不當等情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仍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檢討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3 月 21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0242 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 101 年 5 月 9 日經營字第

10102608150 號函及附件影本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
發文字號：經營字第 10102608150 號

主旨：關於監察院就台電公司辦理密封型桿上變壓器採購案作業疏失，且善後處置不當等情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所提台電公司就變壓器線圈材質不符之 25 kVA 部分，擬以求償銅鋁價差及延長保固期方式洽談賠償，應依認可設計圖更換為銅線後，再行辦理檢修或減價驗收作業等審核意見一案，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101 年 3 月 26 日院臺經字第 1010127124 號函辦理。
- 二、有關監察院提出審核意見，經責成台電公司檢討辦理結果謹摘陳如次：
 - （一）有關本案求償銅鋁價差一節，本案已過契約保固期間，台電公司曾就本案洽詢 鈞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嗣經該會揭示略以，本案除可參照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規定（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採部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之精神求償外，併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98 條第 2 項（辦理減價收受，減價方式依契約規定；契約未規定者，得就額外費用、損害部分計算價金）辦理，台電公司另基於民法第 359 條規定（買賣因物有瑕疵，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業於 101 年 4

月 25 日發函要求三江公司除求償銅鋁價差外，亦就必要作業費用（包含相關拆裝、試驗及運送費用）一併求償，並延長保固期。

- (二)另經台電公司考量他廠商製交台電公司同型變壓器亦有二次側線圈係以鋁繞製，且經台電公司定型試驗審查認可而正常使用；及本件製交變壓器於線上運轉使用多年，尚無因線圈材質不符而產生不良之情形，為求慎重，並就 25kVA 變壓器抽樣進行運轉安全及特性相關試驗，以驗證變壓器供電品質，包括負載特性試驗（有載、無載）、變壓比試驗、極性試驗、漏磁試驗、噪音試驗、絕緣電阻試驗、瞬時短路試驗、負載特性試驗、溫升試驗、油密試驗、二次絕緣耐壓試驗、高壓套管井耐壓試驗、感應電壓試驗及過載保護特性試驗，經台電公司檢驗結果亦無異常現象，且該變壓器係經特性經驗收合格（包含負載損及無負載損皆符合材規），並無增加額外營運費用，故在安全性驗證無異常及使用需求前提下，經台電公司檢討擬採求償銅鋁價差及必要作業費用方式（包含相關拆裝、試驗及運送費用）辦理，可大幅減少停電換裝作業與縮短索賠時程，有利於供電運轉與品質。

- 三、有關台電公司本案處置方式不僅求償銅鋁價差，亦就必要作業費用一併求償，並要求延長保固期，鑒於本案已

過契約保固期間，此處置方式尚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98 條第 2 項規定之精神；另經台電公司抽樣進行運轉安全及特性相關試驗結果尚無異常，此處置方式可大幅減少停電換裝作業時程，有利供電運轉與品質；且若採全數修復方式，完成時程較目前所擬修護計畫較為冗長。綜合前述考量，經評估現擬處置方式對台電公司較為有利，本部將持續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儘早完成修復。

- 四、檢陳台電公司 101 年 4 月 12 日電材字第 10104060111 號函及附件影本 1 全份。

部長 施顏祥

（附件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100233910 號

主旨：大院就台灣電力公司辦理密封型桿上變壓器採購案作業疏失，且善後處置不當等情糾正案函請本會說明事項，茲依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3 項提供意見如附件，敬請 卓參。

說明：復 大院 101 年 6 月 22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0570 號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監察院對台灣電力公司辦理密封型桿上變壓器採購案作業疏失，且善後處理不當等情糾正案工程會意見對照表

| | |
|-----------|---|
| 來函請本會說明事項 | 檢附本案調查報告、糾正案文、歷次機關函復及本院審核意見，請釋明台灣電力公司相關後續處置作為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及政府利益等見復。 |
| 工程會意見 | <p>一、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 72 條與本法施行細則第 98 條，如附件。</p> <p>二、按來函所附大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該調查報告柒、調查意見三之（一）略以：「查台電公司財務採購契約條款第 12.3：『凡在保固期內發現瑕疵，應由立約商於招標機關指定之期限及地點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所稱改正包括改善、拆除、重作（含再安裝）、退貨或換貨。逾期不為改正，招標機關得逕為處理，或基於安全考量須由招標機關進行拆裝時，所需費用（含拆裝費用）由立約商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立約商追償。』……」及（二）略以：「三江公司於 95 至 98 年製交之變壓器數量總計 39,200 具，…」旨案台電公司處理方式之合理性，應先檢討廠商不符契約規定之桿上密封型變壓器，是否屬保固期內。</p> <p>三、所詢變壓器瑕疵乙節，如屬保固期內，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應依前開台電公司財務採購契約條款第 12.3 約定辦理，如僅對三江公司求償銅鋁價差及必要作業費用，並延長保固期限之改善方式，與契約條款第 12.3 約定不符。如已逾保固期限，不適用上開契約約定。惟按民法第 359 條：「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前五條之規定，應負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但依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與第 365 條：「買受人因物有瑕疵，而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者，其解除權或請求權，於買受人依第三百五十六條規定為通知後六個月間不行使或自物之交付時起經過五年而消滅（第 1 項）。前項關於六個月期間之規定，於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疵者，不適用之（第 2 項）。」台電公司得引據前開規定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本法第 72 條及施行細則第 98 條規定，適用於機關辦理驗收時，當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之處置方式，本案並非驗收時發現與契約規定不符，尚難作為辦理依據。</p> |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國內偽、劣、禁藥嚴重充斥，影響國人健康，行政院、行政院衛生署、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未盡監督、管理之責，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15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0990050473 號

主旨：貴院函，為國內偽、劣、禁藥嚴重充斥影響國人健康，本院及衛生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未盡監督、管理之責；對媒體廣告、地下電臺等流通管道、來源查緝卻長期怠未依法令切實執行，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確實檢討並轉飭所屬改善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衛生署會商有關機關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7 月 9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469 號函。
- 二、檢附本院有關機關對本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本院有關機關就監察院為國內偽、劣、禁藥嚴重充斥影響國人健康，有關機關未盡監督、管理之責等情糾正案檢討改善情形

甲、國內不法藥物嚴重氾濫，戕害國人身心甚鉅，行政院暨所屬衛生署等相關部會皆難辭其咎：

- （一）國內不法藥物猖獗情形嚴重，其市占率經衛生署委外調查發現保守估計約達 6~42%，與已開發國家低於 1% 之水準相較，顯有嚴重落差。
- （二）不法藥物暴利驚人，戕害國人健康及財產甚鉅，已成 21 世紀新興犯罪，為全球關注之棘手問題，政府卻遲未重視，迄未見改善良方。
- （三）衛生署主政國內藥物管理業務多年

，卻消極怠慢，明知國內不法藥物嚴重氾濫，竟遲至 96 年起始委外調查統計不法藥物流通情形。

保障國民健康係政府職責，本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業就不法藥物流通率進行相關調查與統計，並加強查緝，以有效打擊不法。辦理及改善措施如下：

（一）不法藥物流通之相關調查及統計

1. 衛生署 95 年委託「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針對雲、嘉、南五縣市抽驗電臺所廣告之壯陽、關節痛、減肥產品進行抽驗分析。96 年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基金會等民間團體合作，建立政府與民間合作機制，加強監控，並抽購分析網路、電臺、平面等各式媒體之違規藥物廣告產品，對檢驗涉及偽禁藥部分，即時移請檢警調機關偵辦。

2. 依據 WHO 及先進國家對偽藥定義，係指原廠產品之仿冒藥品，而我國藥事法所定義之偽禁藥，包括仿冒原廠產品之藥品、食品（中藥）摻西藥，以及已於國外取得許可證但未於我國領有許可證之藥品等，定義不同，則流通率自然有別。統計 99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13 日期間，檢警調查獲偽禁藥 4,596,560 顆，當中仿冒原廠真品之偽藥約 14 萬顆，占偽禁藥查獲總數約 3.06%。

3. 鑑於在市面上發生販售之食品摻加西藥之情節，有監測之必要，衛生署除訂定年度抽驗計畫外，未來亦將擴大檢驗能量，將部分工作委託具有能力之實驗室共同

執行檢驗，以期透過政府與民間實驗室之共同合作力量，遏止不法產品之流竄。

4. 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99 年起亦委外辦理計畫，針對市售輸入膠囊錠狀食品摻加西藥成分抽購檢驗，預計針對藥妝店、藥局、藥房、平面媒體、網路平臺、電臺、電視廣告所售產品，至少抽購檢驗 250 種。
5. 99 年 3 月 22 日本院成立「加強取締偽劣假藥」專案，跨部會組成「偽劣假藥聯合取締小組」，除提供各縣市衛生局 1 名至 3 名人力，亦提供涉疑不法藥品價購費用，衛生署將針對計畫檢驗結果進行相關統計分析；未來亦將規劃建立全國查緝單位偽藥通報機制。以作為未來加強查緝不法藥物之參考。

(二) 政府對不法藥物查緝之重視及相關改善措施

1. 衛生署自 86 年間，為加強督導地方衛生機關嚴格取締藥物違規案件，成立中央及地方衛生機關聯合稽查小組，並訂定年度計畫據以執行，自 95 年 5 月起按季改為按月稽查，提高稽查頻率。
2. 92 年 10 月 1 日成立跨部會之「打擊不法藥物專案會報」，由衛生署邀集法務部（檢調）、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稅總局）、海巡署、交通部（電信總局，現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等機關，建立不法藥

物之查緝流程與各查緝機關之合作模式。

3. 為查緝不法藥物源頭，衛生署於 94 年 4 月與內政部警政署成立各縣市警察局與衛生局聯絡窗口，並於同年 5 月與法務部推動之打擊民生犯罪專案計畫結合，藉由跨部會之合作方式，共同打擊不法。
4. 衛生署 98 年亦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灣高檢署）密切保持聯繫，於 98 年 12 月 25 日臺灣高檢署「打擊民生犯罪督導小組」第 13 次會議決議，由各地檢署、調查局、警察局及衛生署、各地方衛生局共同合作「檢查機關查緝利用廣播電臺、電視頻道銷售非法藥物、健康食品案件執行方案」。
5. 為加強查緝偽劣假藥，本院於 99 年 3 月 22 日成立專案，院長指派政務委員督導成立跨部會之「偽劣假藥聯合取締小組」，由衛生署署長召集法務部、內政部、財政部、通傳會、新聞局及海岸巡防署等機關共同合作，杜絕不法藥物流通。
6. 衛生署業針對各衛生局對於不法藥物之移送法辦及行政罰鍰件數，列入年度衛生署對地方衛生局之考評項目，並配合本院「加強取締偽劣假藥」專案，每週皆針對各縣市衛生局查緝不法藥物成效進行統計，且不定期將該統計數據分別函送給各縣市縣市長、議長；函中一併說明不法藥物對

國人之危害及嚴重性，促請加強取締及支持。此外，衛生署亦於 99 年 6 月 10 日召開記者會，於會中公佈各縣市查緝成效，給予表現優良縣市鼓勵，及促使成效較差者有所警惕，再接再厲。

7. 為瞭解各縣市政府查緝不法藥物之成效，99 年 6 月至 7 月由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及本院消保會消保官，共同至各縣市辦理之不法藥物訪視，將於 99 年 11 月再辦理第 2 次訪視，並將訪視結果列入各縣市衛生局執行成效之考評。

乙、衛生署成立並召開查緝不法藥物之跨部會任務編組暨專案會報流於形式，協助成立之「臺灣打擊不法藥物行動聯盟」行事牛步，相關查緝法令復未能妥為修正或廢止，洵有怠失：

(一) 衛生署成立並召開查緝不法藥物之跨部會任務編組及專案會報，除未將媒體主管機關納入成員，亦未見追蹤管考機制，主席及機關出席人員復更替頻繁，顯有虛應故事及虎頭蛇尾。

(二) 衛生署協助成立之「臺灣打擊不法藥物行動聯盟」作為洵有不足，相關研究報告亦有疏誤並隨意充數，顯難以名符其實。

(三) 衛生署自藥事法公布施行迄今已逾 17 年餘，未曾檢討不法藥物查處要點等舊有法規。

衛生署為有效查緝不法藥物，進行跨部會合作、委辦計畫、修訂相關法規，期能遏止不法藥物之氾濫，建立國民用藥安全之環境。辦理及改善措施如下：

(一) 跨部會合作，加強查緝不法藥物

1. 於 92 年 10 月 1 日成立跨部會之「打擊不法藥物專案會報」，建立不法藥物之查緝流程與各查緝機關之合作模式。又，為查緝不法藥物源頭，衛生署於 94 年 4 月與內政部警政署成立各縣市警察局與衛生局聯絡窗口，並於同年 5 月與法務部推動之打擊民生犯罪專案計畫結合，藉由跨部會之合作方式，共同打擊不法。

2. 衛生署 98 年與臺灣高檢署密切聯繫，於 98 年 12 月 25 日臺灣高檢署「打擊民生犯罪督導小組」第 13 次會議決議，由各地檢察署、調查局、警察局及衛生署、各地方衛生局共同合作「檢查機關查緝利用廣播電臺、電視頻道銷售非法藥物、健康食品案件執行方案」，亦即由檢察、調查、警察及衛生機關共同合作，發現業者不法行為，即聯合當地之檢調機關，主動出擊配合搜證，爭取辦理時效，有效斷絕不法藥物之源頭。

3. 內政部警政署歷年來除要求所屬各警察機關依職務協助規定配合各衛生單位稽查違反藥事法案件外，99 年度更依據臺灣高檢署上開方案，於 99 年 1 月 25 日以警署刑偵字第 0990033414 號函發各警察機關，除蒐集廣播電臺、電視頻道銷售非法藥物、健康食品而觸犯刑責之情資，提報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承辦檢察官之指揮調度，執行搜證及偵查行動

- ，受邀參加地檢署召集之專案會議，提供意見，並辦理承辦檢察官交查（辦）事項。
4. 為加強查緝偽劣假藥，本院於 99 年 3 月 22 日成立「加強取締偽劣假藥及非法廣播電臺」專案，院長指派政務委員督導，成立跨部會「偽劣假藥聯合取締小組」，由衛生署署長召集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稅總局、通傳會、新聞局及海岸巡防署等機關共同合作，杜絕不法藥物流通。專案前，1 月至 3 月查獲不法藥物案件數每月平均 190 件，移送法辦 43 件，該小組成立後，至 8 月份之查獲案件數已提升至每月平均查獲 501 件，移送法辦 265 件，廣告違規比率由 99 年 1 月的 13.93% 減至 8 月的 8.65%，相關機關將持續努力。此外，本院於召開專案會議時，亦透過此平臺與司法院進行溝通，司法院已協助於 99 年 3 月 30 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 0990007636 號函請各級法院妥速審核偵查中聲請搜索票案件、即時裁定。
5. 內政部警政署於 99 年 3 月 30 日以警署刑偵字第 0990001866 號函發所屬各警察機關，除賡續執行臺灣高檢署方案，有效查緝非法地下電臺販售偽劣假藥等不法案件外，每週並控管各單位執行成效陳報，據以檢討策進。另訂頒「警察機關協助查緝偽劣假藥查緝計畫」，於 99 年 4 月 15 日以警署刑偵字第 0990002167 號

函，律定各警察機關應成立專案執行小組，對於偵破重大偽劣假藥案件從優核分，並核發獎金等激勵方式，以有效打擊不法，澈底瓦解偽劣假藥不法集團。

6. 法務部為發揮打擊犯罪功能，提升司法之公信力，已於 99 年 6 月 28 日訂頒「檢察機關排怨計畫」，要求各地檢署深入瞭解轄內治安狀況，全力打擊「當前引發民怨案件」，有關「製造、輸入、販售偽、禁、劣藥案件」，亦列入該計畫 99 年至 100 年要求各地檢署未來需全力打擊之重點項目，衛生機關亦配合稽查與進行疑似不法藥物產品相關檢驗。

(二)「臺灣打擊不法藥物行動聯盟」之計畫執行成果

1. WHO 於 95 年 2 月間成立「國際打擊不法藥物行動聯盟（Inter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nti-Counterfeiting Taskforce；簡稱 IMPACT）」，為了與 WHO 各成員國及相關國際組織接軌，衛生署爰協助民間於 96 年 8 月成立「臺灣打擊不法藥物行動聯盟」，期與 IMPACT 結合，以汲取國際經驗技術，並建立跨國合作管道，共同打擊不法藥物。
2. 有鑑於實驗室一般檢驗偽禁藥之方法多曠日費時，往往無法於第一時間判別藥品真偽，衛生署廣泛參考世界各國已實施且有效的策略與方法，委託建置以快速光譜分析為主之偽藥檢驗技術，建

立標準品及常見偽禁藥之光譜資料庫，期於發現疑似偽禁藥案件初期，快速偵測，以期掌握時機。

- 3.「臺灣打擊不法藥物行動聯盟」係屬社團法人，該聯盟於 96 年 8 月成立，陸續接受衛生署委託執行「市售不法藥物品質與安全性之分析調查計畫」，係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研究經費自 96 年至 98 年分別為新臺幣（下同）520 萬元、400 萬元及 350 萬元，共計 1,270 萬元，其中近紅外光譜儀主機硬體設備費用約 330 萬元，附件設備 30 萬元，其餘以耗材費及研究助理人事費為主。聯盟相關幹部並未支領人事費用；另業務費係依衛生署暨所屬機關補（捐）助或委辦計畫核定之項目編列及使用。
- 4.該聯盟接受衛生署委託執行計畫，購置近紅外線光譜儀（NIR），由相關人員重新編撰完成紅外線光譜分析儀器操作手冊、簡介、使用說明。NIR 分析速度快，僅需數分鐘（不包含約 10 分鐘之熱機時間），且其具可置於車上之機動性，適合藥品真偽快速初步辨識。
- 5.該聯盟自 98 年分別於臺北市、雲林縣、屏東縣協助政府單位擺設活動攤位計 4 場次，以加強民眾正確購藥知識。另聯盟亦分區辦理藥師不法藥物辨識教育訓練計 9 場次，以提昇打擊偽藥之專業知識，共同維護民眾健康。

(三)有關查處不法藥物之相關法規增修

訂

- 1.不法藥物查處要點於 71 年 4 月 29 日訂定，係於藥物藥商管理法時期所訂定之行政規則，由臺灣省衛生處統籌規劃辦理。自精省及 90 年 1 月 1 日行政程序法施行後，有關不法藥物之稽查及取締皆依藥事法、藥物製造業檢查辦法、其他相關法規及衛生署訂定之年度藥物食品稽查計畫重點辦理。
- 2.衛生署曾經於 94 年 10 月 19 日行文請司法院對於偽藥犯罪從重量刑；且於 95 年修改藥事法提高偽藥相關罰則，規定製造、輸入偽禁藥者，處以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1,000 萬元以下罰金；販賣供應偽禁藥者，處以 7 年以下有期徒刑、500 萬元以下罰金。但是目前違反藥事法之案件，多由法官判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與法定之最高刑度相差甚大，實在難以產生預期嚇阻效果，因此衛生署於 99 年 4 月 29 日再行函送建議說帖給司法院，說明不法藥物危害國人健康甚鉅，為保障國人之健康，請該院就不法藥物之案件從重量刑。
- 3.96 年 3 月 21 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之「藥師法」部分條文，修訂「對於明知偽禁而販賣之藥師，最重可處撤銷藥師證書及執業執照處分」。
- 4.不法藥物多藉由媒體刊播，達到招攬商業利益之效果，為達嚇阻效果，對於違規廣告內容宣稱產

品具有醫療之效能者，衛生署現已規劃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健康食品管理法、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相關條文，提高其罰則為 60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另對違規廣告業者，亦研修法規範被處分之業者，應於同一時段、同一篇幅刊播相同次數更正廣告，其內容須表達歉意及載明足以排除錯誤之訊息，亦即將「反廣告」納入修法條文。

丙、國內不法藥物管理制度、通報機制及教育宣導措施均有疏漏及不足，衛生署顯有怠失：

(一)衛生署迄未健全藥品履歷暨流向追蹤管制制度，不異助長不法藥物猖獗。

(二)衛生署迄未健全藥師責任通報制度及暢通民眾舉發管道，致難以即時舉發不法。

(三)衛生署疏未督促相關業者購買來源清楚之藥物，亦未加強防偽、防弊設計及其宣導措施，致國內專業藥師辨識不法藥物尚且力有未逮，遑論一般民眾及高風險消費族群。

(四)衛生署疏未依法充實藥物消費資訊，亦缺乏有效宣導措施，致民眾難以辨識不法藥物。

衛生署為提供民眾用藥安全之環境，積極建立不法藥物管理制度及通報機制，並進行用藥安全之教育宣導，最終目標係期望達成民眾不會因亂買藥服用而影響身體健康，辦理及改善措施如下：

(一)藥品履歷暨流向及追蹤管制制度

1.依藥事法第 75 條規定，藥物之標籤、仿單或包裝，均應刊載批

號，藥品依其刊載之批號，即可追溯每批產品或其他物質之完整資料，並為藥品流向追蹤管制之源頭管控。

2.為期有效管控藥品從製造者至使用者之通路，阻隔不法藥品滲入醫療機構及藥局，近年來衛生署已參酌美國推展藥品履歷制度，積極推動藥品包裝印貼國際條碼，並優先實施於昂貴藥品、常被仿冒藥品、血液製劑與甫獲核准之新藥上，藉以提高用藥安全，防堵偽藥的產生及擴散。衛生署將密切注意及參考美國、英國等先進國家對於藥品產銷履歷的應用及現況，並將配合國際間電腦技術的發展、規格一致化，逐步規劃國際條碼（GS1 Barcode）、無線射頻辨識系統（RFID）等事宜，以達減少偽藥、禁藥混雜，並確保病人用藥的安全，提升醫療品質之目標。

3.於網站建置藥廠授權經銷商資料庫，並公布 41 家藥廠（含 18 種最易被仿冒藥品之藥廠）授權之經銷商資料。並於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首頁（<http://www.fda.gov.tw>）消費者資訊專區項下，建置不法藥物專區，內容包括近期查獲偽藥及禁藥之圖檔及用藥安全相關知識等資訊，提醒民眾及藥事專業人員注意，以保障民眾用藥安全。

(二)加強藥師責任通報制度及暢通民眾舉發管道：

1.衛生署除設有不法藥物免付費檢

舉電話（0800-625-748）外，署長信箱及食品藥物管理局局長信箱亦提供民眾檢舉，接獲檢舉案件，立即函送各地方衛生局查處。除中央設有檢舉管道外，地方亦設有不法藥物、化粧品、食品檢舉專線，除置於網站上供民眾查閱外，並加強宣導，以提高使用率。關於檢舉專線，衛生署將檢討並規劃便於記憶之專線號碼，俾便民眾多加利用。

2. 建立全國藥物不良品網路通報系統（目前於食品藥物管理局網站首頁「通（申）報專區」），建置偽、禁藥通報欄位，使地方衛生單位即時上網通報，並建立藥品不良品回收銷毀作業，健全藥師、醫療人員通報機制。

（三）藥物防偽、防弊設計及相關措施

1. 藥事法第 39 條規定略以：「製造、輸入藥品，應將其成分、規格、性能…申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查驗登記，經核准發給藥品許可證後，始得製造或輸入。」；同法第 75 條規定「藥物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應依核准，分別刊載左列事項：一、廠商名稱及地址。二、品名及許可證字號。三、批號。四、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五、主要成分含量、用量及用法。六、主治效能、性能或適應症。七、副作用、禁忌及其他注意事項。八、其他依規定應刊載事項。前項第四款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明令公告免予刊載者，不在此限」；同法

第 28、29 條，係針對藥品製造、販賣應由藥師或藥劑生駐店，列有相關規定。此外，藥師法第 15 條第 3 款業明定，藥品鑑定係藥師之業務職掌，藥商須清楚辨識藥品之合法性，如其違反藥事法第 49 條規定「藥商不得買賣來源不明或無藥商許可執照者之藥品或醫療器材。」，衛生機關依法核處。

2. 為加強藥師專業訓練，衛生署於 98 年 12 月 31 日發布施行「藥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而食品藥物管理局已設置藥事人員繼續教育諮議會，以促進藥事人員繼續教育制度之健全。
3. 目前輝瑞、羅氏、臺灣拜耳、美商亞培、賽諾菲安萬特等多家藥廠皆有防偽包裝辨識，並登載相關聲明啟事，使消費大眾辨識真品。衛生署將研議鼓勵廠商進行藥品之防偽、防弊設計，以提升藥品辨識度。

（四）用藥安全宣導措施

1. 94 年推動「藥事人員結合社區資源，認養社區」，以社區健康營造理念及社區用藥服務需求為出發點，藉由基層專業人員認養社區的方式，提供藥事服務，促進民眾的用藥安全，並擴大照護範圍，於全國 20 個縣市認養 74 個社區，藉由社區紮根，結合地方衛生單位、醫療院所與藥局等，共同提供民眾用藥諮詢服務。
2. 94 年辦理「社區教育推廣藥學知識計畫」，透過社區大學推動終

- 生學習機制，提供民眾用藥教育，課程內容包含：用藥人的權利、正確用藥觀念、藥品的故事、藥品與人體、掌握藥品資訊、藥能治病也能致病、銀髮族、小孩、孕婦用藥安全等。另 93 年至 95 年培訓藥學系學生擔任講員，前往國民小學對 6 年級學童進行正確用藥教育宣導。
- 3.95 年辦理「建立社區醫藥合作服務群」計畫，於臺北市、桃園縣、新竹市、臺中縣、臺中市、臺南縣、彰化縣、宜蘭縣成立「社區醫藥合作服務」，建立社區學習網路，推廣民眾正確用藥、醫藥分工的觀念。建立社區藥局與醫療院所調劑藥品互相支援機制，減少備藥時間。
- 4.96 年辦理「偏遠地區藥事服務計畫」，由藥師於雲林地區五鄉鎮進行藥事服務，於藥師訪視時即給予用藥諮詢，協助民眾進行用藥管理並給予正確用藥資訊。
- 5.為加強老人用藥安全之宣導，衛生署由社區藥師為獨居之老人提供居家藥事照護服務著手，藉以降低老年人口對電臺廣播的心理依賴程度，自 98 年開始辦理「偏遠地區獨居老人藥事照護暨誇大不實之藥物使用調查」計畫，99 年此項計畫整合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縣市與臺東市等 6 縣市藥師公會，辦理「偏遠地區老人藥事照護暨社區不法藥物防制計畫」，將提供偏遠地區共 1,100 名獨居老人藥事諮詢與照護，同時也透過計畫的執行，加強對社區不法藥物的防制宣導，辦理 165 場次以上之用藥安全宣導活動，期望經由該類服務與宣導，建立民眾與藥師之間的互信與藥師的專業形象，使民眾熟悉鄰近之藥局藥師，並從其得到良好的藥事服務與正確的用藥觀念，從而提昇民眾的用藥安全。另亦以老人為主要目標群，於中南部地方電臺廣播節目加強宣導。
- 6.98 年起已將「用藥安全」列入衛生署衛生教育推動主軸。為了提升民眾正確用藥觀念，衛生署已積極教育民眾，對於誇大不實藥品廣告，必須堅守五不原則，亦即：不聽信別人所推薦的藥、不信有神奇療效的藥、不買地攤夜市賣的藥、不吃別人送的藥、更不要把藥推薦給別人；以及正確用藥核心能力（清楚表達自己的身體狀況、看清楚藥品標示、清楚用藥方法與時間、做身體的主人、與醫師和藥師做朋友）之觀念；未來仍會持續用不同方式推廣紮根正確用藥觀念，建立民眾正確用藥的知能，方為根本解決之道。並希望建立互信與藥師的專業形象，使民眾認識進一步熟悉鄰近之藥局藥師，從而提昇民眾的用藥安全。
- 7.98 年起建立正確用藥教育資源中心（11 所），培育正確用藥種子師資，結合當地社區資源進行衛教，讓藥師走進社區作教育宣導，99 年並擴大與藥師公會合作，

成立 268 家社區用藥諮詢站。

8.98 年起成立 11 所校園正確用藥教育中心學校，於校園推展正確用藥核心能力生活素養知識教育，99 年並由中心學校結合 57 所種子學校，並編撰教師資源手冊，發展正確用藥教育教學模組。未來亦將結合教育部，於校園推展正確用藥核心能力生活素養知識教育，利用已發展之正確用藥教育教學模組，逐步將用藥安全教育落實於課程中。

9.於 99 年 4 月 6 日召開記者會，邀請媒體各公會、藥師、藥劑生公會、藥粧通路等各單位出席，共同宣示為「拒售違規產品/拒刊登違規廣告」努力，淨化藥（食）品廣告，保障民眾健康。另本院專案督導跨部會辦理用藥安全宣導，未來衛生署將「提醒年輕人關心父母買藥情形」及「促使子女關心長輩用藥安全」列為宣導重點，成為全民具備之生活素養。

丁、衛生署迄未與通傳會等相關主管機關針對媒體廣告、節目等助長不法藥物氾濫之惡因及其源頭，研謀有效管制及查處措施，顯有失當：

- (一)衛生主管機關針對未經核准誇稱療效等廣告、節目刊播行為，疏未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藥事法規定裁處。
- (二)衛生署怠未與通傳會等媒體主管機關建立橫向聯繫及複核機制，致業者是否依據衛生主管機關查驗核准之藥物廣告內容、時段刊播，缺乏有效複核機制，肇生後續尚須投注

大量人力及時間成本監控，行政資源嚴重倒置。

(三)行政院疏未督促通傳會落實「取締非法」、「保障合法」及「輔導合法化」之電臺管理政策。

(四)衛生署針對媒體廣告監控作業委辦事項之監督不力，就不法藥物廣告之裁罰暨停播時程復緩不濟急，作業人力亦有不足，顯難以遏阻不法業者之暴利行為。

(五)衛生署針對不法藥物廣告行為之累犯及其投機行為暨邇來藉「健康講座」之名，行不法藥物宣傳、販賣之實等媒體節目、廣告，迄乏遏阻治本之道。

(六)衛生署設置之不法藥物、食品檢舉專線名稱顯有疑義，值勤時間及專業訓練亦有不足。

取締違規廣告，保障消費者消費權益，為衛生署施政重點，為免民眾花費金錢購買宣稱療效或誇大不實之產品，致消費權益受損，有效淨化藥（食）品廣告，實為刻不容緩之工作，衛生署及相關部會刻正積極辦理，辦理及改善措施如下：

(一)有關誇稱療效等廣告、節目刊播行為，衛生機關未以藥事法規定裁處一節：

- 1.法律規範乃立法者基於特定立法理由訂定之抽象規定，普遍適用於萬變之案件事實，發生規範之作用。「事實定性」指就具體案件複雜之事實，析出該事實與特定法規之關聯者。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健康食品管理法、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及藥事法之立法意

旨皆不同，衛生署本於權責，先定性案件之屬性、解釋法條之文義，交互審視，透過涵攝將案件事實適用於法律規範，以獲得合理之法律效果。

2. 有關食品衛生管理法、健康食品管理法、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藥事法廣告管理之競合問題，衛生機關皆依 99 年 8 月 4 日法務部行政罰法諮詢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辦理，一行為違反二以上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該二以上規定之間存有特別法與普通法關係者，於此情形，特別法規定之構成要件必涵蓋普通規定之構成要件，從而，除法律規定外，應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適用之原則，優先適用該特別規定，而不再適用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之規定。申言之，特別法優先適用之原則，為更重要之法規適用原則，在法規適用順序上，應更高於從一重處之原則，故特別法中對於同一行為雖其法定罰鍰金額較低，仍應優先適用特別法。故食品宣稱醫療效能，雖同時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及藥事法第 69 條「非本法所稱之藥物，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宣傳。」特別法優先適用之原則，仍以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核處，另，一般商品如廣

告內容宣稱療效者，以違反藥事法第 69 條處分；如廣告內容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以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由公平交易委員會依法處辦。

3. 為達嚇阻效果，對於違規廣告內容宣稱產品具有醫療之效能者，衛生署現已規劃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健康食品管理法、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相關條文，提高其罰則為 60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另對違規廣告業者，亦研修法規範被處分之業者，應於同一時段、同一篇幅刊播相同次數更正廣告，其內容須表達歉意及載明足以排除錯誤之訊息，亦即將「反廣告」納入修法條文。

(二) 跨部會合作加強查緝違規廣告

1. 為加強取締非法廣播電臺，91 年跨部會組成「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由通傳會負責偵測及稽查，衛生署負責督導各地方衛生局，針對通傳會側錄到非法廣播電臺所播送之違規廣告，依法查處。
2. 92 年召開「行政院新聞局與衛生署違規廣告聯繫會議」，就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健康食品管理法」、「醫療法」、「藥事法」、「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等法規建立處分作業流程，執行媒體播（刊）不法醫、藥、食品廣告違規行為之行政指導與處分，並建立溝通平臺，加強查緝違規廣告，並於 93 年 5 月印製違反衛生相關法規處分作業流程

，作為地方衛生局執法之參考，並加速違規廣告案件處辦流程。

3.95 年衛生署、經濟部、公平交易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共同研商「食品違規廣告處理機制」，就各機關須配合辦理之事項加強溝通，並就違規廣告之薦證代言人核處進行討論。

4.衛生署與通傳會及新聞局建立合作機制：

- (1)為積極取締違規藥物及食品廣告，衛生署已主動辦理相關違規廣告監視計畫，將查獲涉違規之廣告即時交各地方衛生局查處，同時通知新聞主管機關，責請媒體業者停播。另為有效遏阻違反衛生法令之不實產品持續於電視媒體播送，衛生署與通傳會自 99 年 1 月 5 日起成立「通傳會與行政院衛生署處理違反衛生法令節目及廣告聯繫會議」，並針對特定不法衛生醫藥、化粧品廣告之取締及利用資訊型節目置入違規醫藥商品之案件，建立常態性雙方橫向聯繫機制，聯合打擊不法；就雙方主管法令執行程序、違法廣告認定等，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並及時交換相關訊息，由執行層面建立即時處理機制。期能藉由多管齊下的具體措施，保障消費者權益。
- (2)為加速違規廣告之處理時效，衛生署與通傳會除於 99 年 4 月印製違反衛生相關法規處分作業流程，作為地方衛生局執

法之參考外，另由通傳會與各傳播業者協調，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等較簡便方式，提供涉及委託刊播違規廣告廠商之相關資料，原則上以 7 日內為度，對於拖延提供之傳播業者，將由通傳會以行政指導方式請其配合辦理。

5.地方衛生局開立違規廣告處分書同時副知通傳會及新聞局依法採取必要之行政手段，期迅速將違規廣告停止播（刊）。此外，衛生署於 99 年 1 月至 8 月 4 次邀請地方衛生局召開聯繫會議中重申，另擬將此項目納入 100 年度對地方衛生局考評項目。

6.經跨部會加強查緝違規廣告，廣告違規比率由 99 年 1 月 13.9% 下降至 8 月為 8.65%。99 年 4 月 1 日至 8 月 26 日，由新聞局與通傳會行政指導停播（刊）之違規廣告共 493 件。

(三)通傳會「取締非法」、「保障合法」及「輔導合法化」之電臺管理政策：

1.立法院曾分別於 91 年 4 月 16 日及 92 年 1 月 24 日二度函請本院暫緩取締非法廣播電臺，並輔導開放。本院認依法行政，惟將採溫和方式執行，即針對干擾飛航通信、合法廣播及合法通信者，列為優先取締之對象。另立法院於 92 年 3 月 28 日電信法第 58 條修正案朝野黨團協商會議時，作出附帶決議：「行政院新聞局應於 2 年內會同交通部積極檢討

- 開放廣播頻道，並輔導既有經營而未取得合法執照之業者以專案方式提出申請」。
2. 關於非法廣播電臺之節目內容，如涉及販賣虛偽不實之藥品、化粧品、食品，或誇大療效等行為，皆應受「藥事法」、「食品衛生管理法」、「健康食品管理法」、「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醫療法」及「醫師法」等相關法律規範，為發揮共同取締不法之綜效，通傳會已完成非法電臺節目內容自動化側錄系統之建置，並自 97 年 10 月起，提供新聞局、衛生署及財政部賦稅署側錄光碟及偵測蒐證之譯文資料，以利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成員機關查處，未來並將加強成員機關間資料流通與共享。
 3. 為杜絕非法廣播電臺違法使用無線電頻率，從事非法醫藥食品、商品、命理、婚姻介紹、交友聯誼等廣告與製播廣播節目、違法變更使用或搭蓋非法建物、逃漏稅捐、濫墾山坡地、占用原住民保留地、國有土地、竊電、用電裝置不合規定或用戶拒絕用電檢查等不法行為，本院 98 年 4 月 8 日核定修正「取締非法廣播電臺作業方案」，由通傳會每 3 個月召集新聞局、衛生署，農委會、原民會、法務部、內政部營建署及警政署、財政部賦稅署、國有財產局及經濟部等機關組成之「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會議，研議非法廣播電臺違法情節輕重程度，提報建議取締對象，並定期彙整執行取締績效送立法院及貴院。截至 99 年 3 月底止，累計取締 1382 件，處分 2157 次。
 4. 通傳會配合上述執行方（專）案，自 98 年 12 月 25 日起由所屬北、中、南區監理處，集中人力，配合檢調、內政部警政署電信警察隊及相關部會強力掃蕩非法廣播電臺及查扣發射設備，並將相關關係人移送法院究辦，展現政府保障民眾健康、維護合法電臺權益及取締非法之決心。99 年度截至 9 月 4 日止共取締 88 臺。經通傳會強力掃蕩非法廣播電臺行動後，多數非法廣播電臺紛紛停播，仍播音之非法廣播電臺家數已由 98 年 12 月 25 日的 105 家逐漸遞減至 99 年 9 月 4 日的 1 家（日間，間歇播音 1 天至 2 天即消失）及 8 家以下（夜間），顯示強力取締行動已初步達到嚇阻的效果。另查部分非法廣播電臺為規避通傳會蒐證及取締，以間歇性停開機方式，或利用假日及夜間持續復播，對此頑強之挑戰公權力行為，通傳會仍將堅持取締決心，持續依法取締。
 5. 通傳會於 95 年成立後，承接前廣電主管機關新聞局之業務，積極辦理研議第 11 梯次廣播執照釋照規劃，為因應貴院對於特許執照授與方式，配合修訂廣播電視法，以符合預算法第 94 條規定；又為考量解決地下電臺問題

及避免過度衝擊現有市場，在不
移頻及兼顧最適市場規模下，儘
可能釋出頻率，第 11 梯次廣播
執照釋照初步朝向以小功率電臺
規劃為主。

6.目前廣播電視法修正條文草案已
於 99 年 3 月 25 日函請立法院審
議。未來立法院審議通過取得釋
照方式之法源，即可辦理後續釋
照作業。

(四)媒體廣告監控作業及違規廣告停播
時程

1.衛生署委託辦理「醫療、藥物、
化粧品及食品違規廣告監控及統
計分析」監控計畫，因預算限制
，且為兼顧「精簡、彈性、效能
」之改革目標，該計畫採取有效
的抽樣方式進行，依據全國各媒
體的違規排行多寡，以及專家學
者之建議，採行分級監控，將違
規較高之頻道、頻率採較多的監
控時數，反之違規少者則採較少
的監控時數，並定期檢視各媒體
的違規情形，適時調整監控頻率
，另當有突發情況發生時，並採
取事後立即側錄之方式配合實施
。該計畫監控方式如下：

(1)抽樣數量具有代表性：電視媒
體係針對全國無線及有線電視
頻道等 70 多個頻道進行抽樣
；電臺則是對全國合法商業電
臺及非法電臺波頻進行抽樣監
控。

(2)監控時段具有代表性：全天分
為 3 個時段抽樣監控電子媒體
(08：00～16：00、16：00～

00：00、00：00～08：00)，
涵蓋各個時段可能播放之違規
廣告。

2.按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
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
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
第 39 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
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
，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
之機會。」故衛生機關就委託刊
播違規廣告之廣告主進行處分時
，依法須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
另為加速衛生局查處違規廣告之
時效，衛生署業與通傳會達成共
識，由通傳會與各傳播業者協調
，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等較簡便方
式，提供涉及委託刊播違規廣告
廠商之相關資料（原則上以 7 日
內為度），以利衛生局後續查處
，對於拖延提供之傳播業者，將
由通傳會進行行政指導，請其配
合辦理。

3.加強傳播業者自主管理

(1)為結合媒體相關公會協會加速
藥物、化粧品、食品違規廣告
之處理，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
局於 99 年 2 月邀集媒體及廣
告業者公（協）會及通傳會召
開會議決議：一旦確定違規廣
告，除函知通傳會及業主外，
同時副知媒體相關之公協會，
相關公協會於接獲處分書後，
會儘速通知該業者停止刊播各
該違規廣告，有助於讓違規廣
告早日停播。

(2)新聞局於 99 年 4 月召開「平

面媒體刊登偽劣假藥廣告處理原則」會議，邀集各平面媒體廣告主管會商協助立即停刊機制，勸導媒體拒絕刊登違規不法藥品廣告，以免受罰。

(3)通傳會於 99 年 5 月舉辦「廣播電視從業人員衛生法令相關工作實務」講習會，約 133 傳播從業人員參與，由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就衛生法令進行說明，以加強業者自主管理。

4.新聞局於 99 年 4 月 19 日擬訂「查察平面媒體刊登偽劣假藥專案小組執行計畫」，請各媒體及公協會勿刊登經衛生主管單位認定涉及違法之廣告，並善加利用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網站查詢相關產品的許可資料或違規廣告之內容，俾對相關廣告嚴加把關。

5.通傳會現已研訂「執行廣播電視法第 43 條及第 44 條停播處分要點」及「執行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7 條停播處分要點」，停播處分本為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既有之規定，但考量此類處分對業者及視聽眾權益影響甚大，為針對廣電事業建立完善退場機制，故藉由本要點相關量化標準，明確訂定停播處分規範，使業者據以遵循，主要目的為督促業者建立內部問責及自律機制。本案業經通傳會第 363 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並於 99 年 7 月 1 日正式發布施行，重點分述如下：

(1)停播單一節目或廣告：由通傳會節目廣告諮詢委員會議，提

出停播單一節目、廣告之建議後，提交通傳會委員會議討論。

(2)一般性之事業（頻道、分臺）停播：以違法行為發生日回溯該事業（頻道、分臺）兩年內受通傳會裁罰之罰鍰總額（但違法行為在 99 年 7 月 1 日之前之罰鍰處分不計入）達一定額度者（無線廣播 300 萬元，無線電視 600 萬元，衛星電視 1000 萬元）作為業務單位提出停播建議與否之標準。

(3)重大違法案件之停播：違法個案經通傳會認為情節重大者，不受前開兩年內罰鍰總額之影響，通傳會將召開處分聽證會議彙整外界正反意見後，提交委員會議討論是否予以停播。

(五)以節目型態刊播於電視之違規廣告及其薦證代言人之處理機制

1.依據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廣告」指利用電視、廣播、影片、幻燈片、報紙、雜誌、傳播、海報、招牌、牌坊、電話傳真、電子視訊、電子語音、電腦或其他方法，可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之傳播。故透過各種媒體管道，可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達到招徠商業利益之效果，即構成廣告行為，如節目型態刊播於電視之廣告涉及違反衛生相關法令，除衛生機關則依法核處外，通傳會對具節目廣告化之違規態樣，予業者意見陳述機會後，依通傳會組織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

規定提請委員會決議許可，完成行政程序後逕予核處。

2. 通傳會業邀集學者專家、媒體業者代表召開研商會議，共同訂定「消費資訊專輯節目製播原則」，其內容包括定義、資訊揭露、製作原則等，已於 99 年 4 月 7 日完成，並於 4 月 8 日以通傳播字第 09948012710 號函知衛星公會及電視學會作為所屬會員相關節目之製播原則。
3. 「裁處廣播電視事業罰鍰案件處理要點」裁量基準係依據行政罰法第 18 條之規定，作為裁量受處罰額度之標準。通傳會已於 99 年 4 月 16 日修正，並自 99 年 5 月 1 日施行。修正重點如下：
 - (1) 為使裁罰基準趨於一致，廣電事業經警告後，仍再有同類型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時（同類型案件，警告只有一次），即處以罰鍰。
 - (2) 為求違法行為所受裁處符合應受責難程度，調整違法情節或營運型態之配分，事業受裁處次數（含警告）累計期間，由 3 年調降為 2 年，並酌增該項目配分及調整每次違法計分。
4. 有關衛生機關就違規廣告薦證代言人之處分原則：代言人如係醫事人員，應依「醫事人員代言產品之處理原則」，以各醫事人員主管之衛生法令予以處罰；代言人如非醫事人員，且與廣告主故意共同實施製播違規食品廣告者，得援引行政罰法第 14 條規定

，代言人依違反之衛生法令予以處分。上述原則衛生署業於 98 年 9 月 17 日函知各縣市衛生局務必加強辦理，99 年臺北縣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業對故意共同實施製播違規廣告之薦證代言人進行處分，而衛生署亦發布新聞稿，提醒民眾注意。另有關大專院校之學者為違規廣告之產品代言一節，衛生署將函請教育部協助提醒其切勿為違規廣告代言，以免觸法。

(六) 不法藥物、食品檢舉專線名稱、值勤時間及專業訓練

1. 食品藥物管理局業設不法藥物免付費檢舉電話：0800-625-748，目前又新增 0800-285-000，俾便民眾記憶及使用。除設免付費檢舉電話外，為提供民眾多元化檢舉方式，其亦可至衛生署署長信箱及食品藥物管理局局長信箱進行檢舉，如接獲民眾檢舉案件，將儘速函交各地方衛生局予以查處，網路電子郵件之檢舉管道，並無日夜分別，應可有效達到為民服務之目的。
2. 為加強衛生人員專業訓練，食品藥物管理局 99 年度業辦有食品衛生管理人員人才培訓計畫及於北中南辦理 3 場醫療、藥物、化粧品及食品違規廣告監控研習，未來將持續辦理，以提供申訴民眾更佳之服務。
3. 民眾於檢舉違規廣告時，如能提供該廣告之側錄光碟，即節省衛生機關重新監錄之程序，可有效

加速辦理時效；對於民眾無法提供違規廣告側錄光碟者，可提供違規廣告之產品名稱、刊播日期、頻道及時段等，俾利加強監控該頻道。另，該訊息衛生署業刊登於食品藥物管理局之廣告資訊查詢專區向民眾進行宣導，如未來有類似議題之宣導或新聞發布，亦會將此資訊一併列入，加強民眾正確認知。

戊、國內不法藥物管理暨稽查業務繁重並具危險性，各級地方政府管理暨查緝人力迄未依法補強，衛生警察亦未積極設置，均有欠當：

(一)衛生署甫於 99 年 1 月 1 日成立食品藥物管理局之人力規劃竟乏依據，且規劃不周即草率倉促成立。

(二)衛生署疏於監督及各級地方政府首長重視度不足，肇生各級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多未依藥事法規定審酌設置藥物管理機關及查緝組織，致不法藥物查緝人力明顯不足；復未依法編列檢舉獎金預算，致乏誘因鼓勵民眾檢舉不法。

(三)行政院疏未督同衛生署、內政部警政署及人事主管機關積極設置衛生警察，致不法藥物暨食品查緝業務陷於人力不足及危險窘境之虞。

打擊不法藥物，取締違規廣告，為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成立後之施政重點，為達成此目標，衛生署就目前現有人力詳加規劃，期能達到最大效益，有效維護民眾健康安全，辦理及改善措施如下：

(一)食品藥物管理局之人力規劃

1.衛生署為食品、藥物中央主管機關，成立食品藥物管理局以改善

我國食品、藥物管理事權分散、管理人力不足等項問題，有其必要性及急迫性。衛生署規劃構想係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進度，前置規劃進程歷經 10 年（89 年起至 98 年），分 3 階段：第 1 階段為 89 年底至 93 年底，著手於「三合一」、「四合一」乃至於「五合一」組織架構雛形之規劃及組織法規研擬工作；第 2 階段為 94 年至 96 年 2 月底，衛生署於 94 年 7 月 5 日成立規劃小組，共召開數十次整合會議，為該機關未來組織規劃藍圖，奠定極重要之基礎；第 3 階段為 97 年 7 月至 98 年 5 月，此時，成立「食品藥物管理局」已成為衛生署既定政策與首重任務。

2.「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組織法」於 98 年 5 月 1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6 月 3 日經總統公布，衛生署即刻於 6 月 9 日成立「食品藥物管理局」籌備小組，正式進入實質籌備階段。歷經 16 次之工作籌備會議，討論各項業務規劃、6 次之共識凝聚向心意識、4 次整合內部業務之說明會，並與整合單位全體同仁進行座談、討論辦公廳舍之規劃及整建，同時成立食品藥物緊急應變中心任務編組，辦理人員訓練，課程包括：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之溝通能力、發言人訓練等，以便同仁可以適應未來新組織之工作能力。此外，各業務分組共計召開 221 次工作會議。

3.根據 99 年最新調查及統計之資料，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之員工約有 1 萬 3,517 人，平均每位員工約需服務 2 萬 2,900 人（美國人口約 3 億 947 萬餘人），我國食品藥物管理局之預算員額 557 人（含職員編制 467 人、聘用 19 人及工友 71 人等），平均服務 4 萬 1,528 人（我國人口數 2 千 3 百 13 萬餘人），平均服務人數約美國之 1.81 倍。在有限的人力資源下，為使運作與管理更為順暢，衛生署對於其單位人員配置，皆有妥善規劃，並成立消費者保護中心，規劃不法藥物及違規廣告之查緝政策，由相關業務單位支援配合執行，統合人力資源，以發揮最大效能。

(二)督導地方政府加強查緝不法藥物及編列檢舉獎金

- 1.按地方衛生局相關管控查緝業務人力不足，以致不法藥物查處，不能有效加以落實，為了改善此種現象，於 99 年度「偽劣假藥聯合取締小組」執行計畫，提供每一縣市 1 至 3 名人力，結合原有人員，共同投入打擊不法藥物、食品相關工作，以形成完整的用藥安全網絡。
- 2.另為督促地方政府重視此項查緝工作，衛生署將「不法藥物查緝」列為年度地方衛生局之考評項目，並配合行政院「加強取締偽劣假藥」專案，每週皆針對各縣市衛生局查緝不法藥物成效進行統計，且不定期將該統計數據分

別函送給各縣市縣市長、議長；函中一併說明不法藥物對國人之危害及嚴重性，促請加強取締及支持。此外，衛生署亦不定期召開記者會，於會中公布各縣市查緝不法藥物成效，讓表現優良之縣市受到鼓勵，使表現欠佳之縣市警惕努力。

- 3.有關檢舉獎金問題，經查藥事法第 81 條規定「舉發或緝獲偽藥、劣藥、禁藥及不良醫療器材，應予獎勵。」，另藥事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規定略以：「舉發偽藥、劣藥、禁藥、不良醫療器材或未經核准製造或輸入之醫療器材經緝獲者，應由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依左列標準計點核發獎金：一、舉發製造或輸入偽藥、禁藥或未經核准製造或輸入醫療器材者：四至十點。…每點獎金之數額，由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視情況訂定，並編列預算支應之」。衛生署已經於 99 年函請各地方衛生局，務必依藥事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至第 42 條之規定，訂定相關檢舉獎金核發辦法，並且編列預算，藉以鼓勵民眾踴躍提出檢舉，共保障檢舉人所應有之權益。原僅有臺北市、高雄市、臺北縣、臺中縣 4 個縣市依規定編列預算，經衛生署督導之後，目前已有 13 個縣市有檢舉獎金辦法，並依規定編列獎金，其他縣市亦均在積極推動中，將繼續督促落實執行。

(三)設置衛生警察之說明

1. 為有效打擊不法，93 年 6 月 23 日公布修正之衛生署組織法第 17 條之 2 規定：「衛生署得商請警政主管機關，置專業警察，協助執行衛生醫療法令。」，內政部警政署因警力資源有限，為能達成警察維護治安及交通之主要任務，已無法再抽調人力，成立衛生警察，按 95 年 3 月 1 日行政院 2980 次會議，院長指示略以「…政府分官設職，各有專司，應依權責執行公權力，若遇妨礙公務之情事，方由警察出面予以排除…」，主管機關推動稽查取締工作，遇有窒礙難行之處，得依行政程序法「職務協助」或行政執行法「執行協助」之規定，請求警察機關協助處理；行政機關執行職權需警察協助者，仍得按照個案依法請求警察機關協助，以期發揮政府機關組織功能。
2. 衛生署、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等相關機關，於 96 年 5 月召開「研商成立衛生警察相關事宜會議」，經充分討論後作成決議略以：近程應以加強警政、衛生單位業務聯繫作為主軸，遠程仍以建置專業衛生警察作為目標；由衛生署行文給內政部警政署，加強督導各縣市警察局戮力配合轄區衛生單位相關稽查業務；內政部警政署則將各縣市警察局配合衛生單位稽查業務實施情形，列入考評事項。
3. 衛生署隨後於 96 年 7 月函知各縣市衛生局，嗣後請求協助查緝

相關不法之事件時，逕與案內轄區警察機關協助衛生主管機關查緝不法聯絡窗口聯繫，共同稽查以期有效打擊不法藥物，隨文檢送內政部警政署有關「警察機關協助衛生主管機關查緝不法聯絡窗口」，以便地方衛生機關查緝不法藥物之案件時，得直接與所轄警察單位聯繫。

4. 內政部警政署協助取締不法藥物辦理情形：

- (1) 歷年來除要求所屬警察機關依照職務協助規定，配合衛生單位稽查違反藥事法案件外，今（99）年度更依據臺灣高檢署訂定之「檢察機關查緝利用廣播電臺、電視頻道銷售非法藥物、健康食品案件執行方案」，於 99 年 1 月 25 日以警署刑偵字第 0990033414 號函，發文給各警察機關，積極蒐集廣播電臺、電視頻道銷售非法藥物、健康食品而觸犯刑責之情資，提報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之承辦檢察官，並應依其指揮調度，執行搜證及偵查之行動，且應受邀參加地檢署召集之專案會議，提供意見，同時也要辦理承辦檢察官交查事項。
- (2) 於 99 年 3 月 30 日以警署刑偵字第 0990001866 號函，行文所屬各個警察機關，要求其除賡續執行上開方案，有效查緝非法地下電臺販售偽劣假藥等不法案件外，每週並應控管各單位之執行成效陳報，據以檢

討策進。另訂頒「警察機關協助查緝偽劣假藥查緝計畫」，於 99 年 4 月 15 日以警署刑偵字第 0990002167 號函，律定各警察機關應成立專案執行小組，對於偵破重大偽劣假藥案件從優核分，並核發獎金等激勵方式，以期有效打擊不法，澈底瓦解偽劣假藥不法集團。

- (3) 警政署及各級警察機關未來仍會將不法藥物之查緝，持續列為專案執行重點，並將此一工作納入獎勵考評項目，此舉對於防範、遏止偽劣假藥猖獗，建立民眾安全用藥環境將有很大助益。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1000006218 號

主旨：貴院函，為國內偽、劣、禁藥嚴重充斥影響國人健康，本院及所屬相關單位長期怠未依法令切實執行，核有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囑仍轉飭所屬切實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衛生署會商有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12 月 9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992 號函。
- 二、影附本院衛生署 100 年 1 月 28 日署授食字第 0990079099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行政院衛生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署授食字第 0990079099 號

主旨：有關於監察院就國內之偽、劣、禁藥嚴重充斥影響國人健康；相關單位未依法令切實執行，核有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監察院審查後，檢附審核意見，仍請切實辦理見復乙事，檢陳辦理情形回復書乙份，報請 鑒核。

說明：復 鈞院 99 年 12 月 16 日院臺衛字第 0990071257 號函。

署長 楊志良

有關「國內偽、劣、禁藥嚴重充斥影響國人健康；有關機關未盡監督、管理之責」糾正案之回復書

一、衛生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答復內容，與該等機關於本院調查過程相關查復資料大部分相同，未見具體革新改善作為，容未依本院糾正案文載明之各項缺失逐項反省檢討，難謂妥適。

辦理情形：

行政院 99 年度之具體革新作為，100 年將廣續辦理，並視實際情況檢討作法，持續精進，詳述如下：

（一）強化源頭管理，加強查緝不法藥物

1. 就膠囊錠狀食品攙加西藥之情形，訂定專案計畫進行抽驗

（1）99 年度執行「輸入膠囊錠狀食品摻加西藥成分抽購檢驗」計畫，針對市售輸入膠囊錠狀食品抽驗 250 項之產品，並將違

法添加西藥業者移送法辦，藉以杜絕廠商隨意添加西藥情事。另針對不合格廠商資料，建立起資料庫，作為未來查緝不法輸入膠囊錠狀食品重要參考。

- (2) 100 年度已規劃執行「膠囊錠狀食品風險調查研究計畫」，抽驗市售及邊境輸入之膠囊錠狀食品，規劃自藥粧店、藥局、藥房、平面媒體銷售、網路平台銷售、電台廣告銷售、電視廣告銷售及邊境抽驗等不同管道，抽驗 400 種是類之食品，以有效杜絕不法產品流通市面。另對該類產品宣稱減肥、壯陽及豐胸等誇大不實之功效者，特別加強抽驗。

2. 加強藥廠及食品廠之稽查

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於 99 年 9 月 13 日召開跨部會之會議，研商進行源頭阻斷策略，由法務部及關稅總局分別針對走私或合法蒙混輸入者加強查緝及管制，由衛生署及經濟部共同針對食品摻加西藥檢出率較高之壯陽類、減肥類、止痛藥等成分，加強藥廠及食品廠之稽查與管理，並對業者加強偽禁藥等不法藥物相關罰則之宣導。另外亦加強輸入膠囊或錠狀食品之管理，針對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核准之輸入膠囊錠狀食品驗出含西藥成分者，立即公告廢止原許可之書函，並將該公司列屬黑名單廠商，其未來所有申請輸入膠囊錠狀食品查驗登記產品（包括展延案），均

需送驗西藥成分，合格者才可再核發許可書函。

3. 加強邊境之查緝

之前輸入食品查驗業務係由衛生署委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執行，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輸入邊境查驗業務已回歸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辦理，將來海關查緝不法，該局將會全力配合，以期落實源頭管理，保障民眾健康安全。

4. 取締不法藥物跨部會之合作

行政院於 99 年 3 月 22 日成立「加強取締偽劣假藥及非法廣播電台」專案，組成跨部會之「偽劣假藥聯合取締小組」，由衛生署、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稅總局、通傳會、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各地方縣市政府等單位共同合作，除就電視、網路、報章雜誌、電台等各類之媒體，進行廣告監控之外，並就藥局、藥房、網路郵購、夜市及地攤等不法藥物流通管道，加強查緝。

5. 打擊不法藥物，列為各地檢察署之重點工作

法務部為發揮打擊犯罪功能，提昇司法之公信力，特於 99 年 6 月 28 日訂頒「檢察機關排怨計畫」，要求各地檢署深入了解轄內治安狀況，全力打擊「當前引發民怨案件」，有關「製造、輸入、販售偽、禁、劣藥案件」，業列入該計畫 99-100 年要求各地檢署未來需全力打擊之重點項目，衛生機關亦均配合加強稽查

，並且負責疑似不法藥物產品相關檢驗。

6.偵破重大偽劣假藥，從優鼓勵

內政部警政署於 99 年 3 月 30 日以警署刑偵字第 0990001866 號函發其所屬各警察機關，除要求應廣續執行「檢察機關查緝利用廣播電台、電視頻道銷售非法藥物、健康食品案件執行方案」，有效查緝非法地下電台販售偽劣假藥等不法案件外，每週並控管各單位執行成效陳報，據以檢討策進，另亦依據行政院召開之「加強取締偽劣假藥及非法廣播電台」專案會議決議事項，訂頒「警察機關協助查緝偽劣假藥查緝計畫」，且於 99 年 4 月 15 日以警署刑偵字第 0990002167 號函，律定各警察機關應成立專案執行小組，對於偵破重大偽劣假藥案件從優核分，並核發獎金等激勵方式，藉以有效打擊不法，澈底瓦解偽劣假藥不法集團。

7.迅速裁定搜索票之申請

行政院於召開「加強取締偽劣假藥及非法廣播電台」專案會議時，透過此平臺與司法院進行溝通，司法院於 99 年 3 月 30 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 0990007636 號函請各級法院妥速審核偵查中申請搜索票案件，並即時裁定。

(二)媒體主管機關監管媒體，衛生機關重處廣告業者，藉跨部會合作，加強取締違規廣告

1.建立常態性聯繫機制，跨部會聯手打擊不法

(1)衛生署與通傳會自 99 年 1 月 5 日起，正式成立「處理違反衛生法令節目及廣告聯繫會議」，針對特定不法衛生醫藥、化粧品廣告之取締及利用資訊型節目置入違規醫藥品之案件，建立合作機制，各本權責，合作共力，加速違規廣告取締時效，而通傳會亦於接獲地方衛生局開立之處分書時，即依相關法令採取必要之行政手段，促使違規廣告停止刊播。

(2)99 年 3 月底行政院成立跨部會之「偽劣假藥聯合取締小組」，由衛生署、通傳會、行政院新聞局等單位共同合作，加強違規廣告之查緝，除由衛生機關重處廣告業者外，並由媒體主管機關請各媒體及公協會嚴加把關，勿刊登經衛生主管單位認定涉及違法之廣告，並善加利用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網站查詢相關產品的許可資料或違規廣告之內容，俾對相關廣告嚴加把關，以有效淨化違規廣告。

(3)據統計，99 年 1 月至 10 月，以節目型態播出之藥物、化粧品及食品廣告，違規率高達 8 成，而一般商業性短秒數廣告，違規率則未達 1 成，故自同(99)年 11 月起，衛生署如查獲涉及節目化之廣告，除由衛生機關處分誇大不實託播廠商外，均一併函送通傳會請其就違反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

電視法之情形，依法核處，由衛生機關與通傳會，各依職權，雙管齊下，以有效淨化違規廣告。

2. 訂定標準作業流程，加速違規廣告處辦時效

(1) 行政院衛生署與通傳會已就雙方主管法令執行程序、違法廣告之認定等，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並於 99 年 4 月印製違反衛生相關法規處分作業流程，作為地方衛生局執法之參考。

(2) 查目前有許多託播違規廣告業者，利用授權委託書，使案件遊走於各縣市，拖延政府機關處辦時效，故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於 99 年 4 月 23 日、8 月 23 日函致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敘明「業者託播違規藥品、化粧品、食品廣告行為，縱其提具『授權委託契約書』亦不得據以免責」，並將此項目列入 100 年度衛生署對地方衛生局考評之項目。

(3) 衛生署亦於 99 年 1-8 月 4 度邀請地方衛生局召開聯繫會議中重申，各縣市衛生局開立違規廣告處分書時，務必同時函知傳播媒體及副知通傳會、新聞局，以達加速停播違規廣告之效果，且亦將此項目納入 100 年度衛生署對地方衛生局考評之項目。

3. 加強媒體自律，建立合作機制

(1) 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自 99 年度起，即已建置廣告專區資訊

平台，除不定期更新違規廣告清單，以利傳播媒體查詢之外，亦針對衛生機關審查合格之藥物、化粧品廣告，提供諮詢窗口，媒體業者接受託播廣告前，除應請廠商出示衛生署核可之廣告核定表外，亦可自行上網查詢各該廣告是否合法，若為違法廣告，則不接受託播，如此，即可為民眾之健康，形成第一道之把關機制。

(2) 衛生署於 99 年 12 月 10 日透過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與電視頻道業者達成「電視頻道業者於接獲衛生機關以電子郵件要求提供涉及違規之節目及廣告託播廠商資料時，應於 5 個工作日內回復」協議，使用電子郵件取代原來公文函送程序，如此，則可縮短衛生機關查處違規廣告之時效性，並與傳播媒體建立快速溝通管道。

4. 透過修法手段，重處託播廠商，加強傳播媒體監管

為加強廣告之管理，衛生署於 99 年度規劃修正藥事法、食品衛生管理法、健康食品管理法、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廣告管理相關條文，並積極與各部會進行協調，該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1) 為達嚇阻效果，對於違規廣告內容宣稱產品具有醫療之效能者，將其罰鍰金額由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原罰鍰金額為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健康

食品管理法原罰鍰金額為 4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原罰鍰金額為 5 萬元以下）提高為 60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

(2) 違規廣告業者，規定其必須於同一時段、同一篇幅刊播相同次數更正廣告，其內容需表達歉意及載明足以排除錯誤之訊息，亦即將「反廣告」納入修法條文。

(3) 鑑於傳播媒體應由媒體主管機關依其專業進行監管，並配合其他之業務相關法令併行，方可有效促使違規廣告快速停播。故本次之修法，對於刊播違規藥物及食品廣告之各媒體，擬比照現行化粧品違規廣告處理模式，由媒體主管機關核處違規媒體，並予停播違規廣告，衛生機關則就違規產品業者依法重處，各依權責，協力合作，惟此尚需進行部會間之協調，方能更為有效淨化違規廣告，維護消費大眾權益。

(4) 依立法院 3 讀通過之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修正條文所作成之附帶決議，增訂廣告薦證代言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之相關條文。

(三) 99 年度行政院除成立專案小組加強查緝不法藥物及違規廣告外，並定期召開跨部會會議，就相關措施及辦理情形進行檢討，研議改善方案，100 年將持續進行，並隨時檢討、修正，使管理及查緝措施更為周

延，以維護民眾健康及權益。另對於監察院 99 年度分別於 1 月 14 日、1 月 21 日、4 月 21 日來函調查，並於 7 月 9 日發函糾正，行政院皆已於回復書中敘明 99 年度具體革新措施。

(四) 有關通傳會相關辦理情形如附件。

二、各機關因應不法藥物猖獗研提之相關改善措施及成立的各任務編組，未見單一窗口、統整協調單位，督導、管考及追蹤列管機制亦闕如，恐淪為各行其事，虛應故事，不無肇致本案熱度過後，各機關又故態復萌，核有欠周。

辦理情形：

(一) 如前述，行政院已成立「偽劣假藥聯合取締小組」、「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共同執行「加強取締偽劣假藥及非法之廣播電臺」專案，成員：包括衛生署、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稅總局、通傳會、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各地方縣市政府，由各部會積極推動專案計畫，建立聯繫窗口，彙報查緝成果。此外，行政院亦定期召開會議統整協調，督導各單位之加強查緝工作，並對須改善或提報事項，予以管考，追蹤成效。

(二) 據統計，99 年全年共查獲偽禁藥品移送法辦 1,399 件；行政處分劣藥 579 件（罰鍰計新台幣 2,906.2 萬元），自該小組成立以後，99 年 4 月-12 月，查獲不法藥物之案件數，已由成立前之每月平均 190 件，提高至每月平均 388 件（增加 2 倍），移送法辦之案件數，則由每

月平均 43 件，提高至每月平均 245 件（增加 5.7 倍），且全國衛生局在每月至少 1,500 次以上之稽查次數下，查獲不法藥物件數呈逐月減少趨勢，足顯市售不法藥物情形確有改善。

三、不法藥物廣告之查處作業及停播所耗「時間」，經過衛生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新聞局於本件研提之各項改善措施付諸實施後，究竟能否切實縮短，據以嚇阻不法，均未見詳實評估及說明，難稱允當。

辦理情形：

(一)衛生署、通傳會、新聞局研提之改善措施，包含下述四項，詳細內容同回復書說明一：

- 1.建立常態性聯繫機制，跨部會聯手打擊不法。
- 2.訂定標準作業流程，加速違規廣告處辦時效。
- 3.加強媒體自律，建立合作機制。
- 4.透過修法手段，重處託播廠商，加強傳播媒體監管。

(二)99 年度，加強查緝違規廣告，衛生機關全年核處違規藥物、化粧品及食品廣告共 7,138 件，罰鍰金額高達新台幣 21,278.3 萬元，無論處分件數、罰鍰金額皆較 98 年成長超過 3 成，新聞局、通傳會經行政指導，業促使 825 則違規廣告停止刊播，而藉由跨部會合作，目前廣告違規率業由 99 年 1 月之 13.9% 下降至 8.9%，足顯跨部會合作及 99 年度研擬新增之改善措施，確可促使廣告違規率下降，達到維護民眾健康及閱聽權益之目的，100 年度將

持續精進，並定期檢討，使相關措施更為完善。

四、衛生署於本件第 15 頁雖援引法務部行政罰法諮詢小組會議紀錄，藉「特別法優先適用原則」資為該項違失答辯之依據，惟查藥事法、食品衛生法既皆屬該署所稱之特別法，則一行為違反該二特別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自應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依罰鍰最高之藥事法規定裁處。足證該署該項陳詞未盡審慎周延，難資為有利之論據，顯有再切實檢討之必要。

(一)為達嚇阻效果，對於違規廣告內容宣稱產品具有醫療之效能，衛生署擬修法將其罰鍰金額由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原罰鍰金額為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健康食品管理法原罰鍰金額為 4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原罰鍰金額為 5 萬元以下）提高為 60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其與違反藥事法第 69 條罰鍰金額下限一致，合先敘明。

(二)從立法沿革言，我國行政罰法原係仿德國法而來，經查德國法亦承認「法條競合」此種競合類型（包括特別關係、補充關係、吸收關係），該國對於構成法條競合情形，認為法條競合為例外之狀況，須一構成要件能夠完全涵蓋另一構成要件全部不法內涵（不法內涵相同或涵蓋），故食品宣稱醫療效能，同時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及藥事法第 69 條「非本法所稱之藥物，不得為醫

療效能之標示或宣傳。」應屬此類，而與處理「想像競合」之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有別，是以，處分違規案件之適用法條，應以個別處罰構成要件作比較，依此認定何者為特別法，何者為普通法，依此推論，藥事法第 69 條適用對象係「非藥物」，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適用對象係「食品」，藥事法第 69 條涵蓋之對象遠大於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是以，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相較於藥事法第 69 條應屬「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為宜。

- (三)查 89 年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為：「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立法院審查時，亦就法條競合議題進行相關討論，行政機關人員列席說明略以：「有關違規廣告的部分，目前可依四項法律予以規定，亦包括本次修正案中提及的共有公平交易法、藥事法、健康食品管理法、食品衛生管理法…往往業者所販售的是合法食品，只是業者在誇大其效果。過去曾將誇大、不實廣告的食品業者移送法辦時，法官不願意認定其違反藥事法之規定予以處罰之…所以待本法通過後，我們會同時依照藥事法、健康食品管理法、食品衛生管理法分別依照不同『對象』加以執行，應該是比較明確」故目前有關產品廣告宣稱療效處辦之適用法條，係依不同「對象」加以區別：
- 1.藥物宣稱療效，其廣告須符合藥

事法第 7 章「藥物廣告之管理」相關規定，違者以違反藥事法核予處罰。

- 2.食品廣告宣稱療效，因產品屬性為食品，以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規定核予處罰。
- 3.健康食品廣告宣稱療效，因產品屬性為健康食品，以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第 14 條規定核予處罰。
- 4.一般商品（非屬食品、健康食品，或無其他法規優先適用者）廣告宣稱療效，以違反藥事法第 69 條規定核予處罰。

- (四)法律規範乃立法者基於特定立法理由訂定之抽象規定，普遍適用於萬變之案件事實，發生規範之作用。「事實定性」指就具體案件複雜之事實，析出該事實與特定法規之關聯者。衛生署主管法規之適用，即遵循上述步驟，先定性案件之屬性、解釋法條之文義，並交互審視後，透過涵攝將案件事實適用於法律規範中，最後獲得合理之法律效果。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健康食品管理法、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及藥事法之立法意旨皆不相同，行政機關本於權責，應先定性案件之屬性、解釋法條之文義，交互審視，以獲得合理之法律效果，故食品廣告宣稱療效，就案件屬性、法條文義、構成要件而論，仍應依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2 項處理為宜。
- 綜上，食品宣稱醫療效能，雖同時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及藥事法第 69 條「非本法所稱

之藥物，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宣傳。」但審視其構成要件、法條意涵、立法意旨，仍應以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核處為宜，惟考量食品宣稱療效對國人健康造成之影響較為重大，故衛生署已研擬修法草案，將罰鍰下限提高，使其等同於藥事法。

(附件)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權責部分之辦理情形：
丁、衛生署迄未與通傳會等相關主管機關針對媒體廣告、節目等助長不法藥物氾濫之惡因及其源頭，研謀有效管制及查處措施，顯有失當：

◎衛生署迄未與通傳會等媒體主管機關建立橫向聯繫及複核機制，致業者是否依據衛生主管機關查驗核准之藥物廣告內容、時段刊播，缺乏有效複核機制，肇生後續尚須投注大量人力及時間成本監控，行政資源嚴重倒置：

答覆內容：

一、設置專責人員，於接獲衛生單位處分通知副本時，協調廣電業者停止播送違規廣告：

(一)依行政院 99 年 3 月 25 日第 3188 次會議 院長指示，及行政院「偽劣假藥聯合取締小組」執行計畫，主動監測違法醫藥相關法規之廣播電視節目及廣告，提供播送內容之側錄光碟及相關情資予行政院衛生署繼續查處。

(二)廣電媒體播送之產品廣告，經衛生單位以裁處書告知，明確違反衛生相關法規者，通傳會除以行政指導方式告知相關公會轉知外，並責成專人協調廣電業者修改違規內容

或停止播送該違規廣告，並繼續監測是否確實改正。

(三)自 99 年 4 月 1 日始至 12 月 30 日止，經通傳會主動監看(聽)並移送衛生單位查察之案件計 283 件(食品 481 件、西藥 20 件、中藥 360 件、非藥物 79 件)；經通傳會行政指導促使違規廣告下架者有 335 件。

二、加強消費資訊專輯節目之管理，並以行政指導方式要求業者配合降低播送時間：

(一)通傳會對於電視節目內容管理，主要係依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辦理。依廣播電視法第 33 條第 1 項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媒體所播送之節目均應與廣告區分，其目的在保護消費者權益與維護節目內容製作之獨立自主。

(二)通傳會對具節目廣告化之違規態樣情節，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予業者意見陳述機會後，再依通傳會組織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規定提請委員會決議許可，完成行政程序後逕予核處。經查 98 年 1 月至 12 月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33 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9 條第 1 項，計 97 件，罰鍰金額為新臺幣 3,763 萬元；99 年至 12 月 31 日止，計 182 件，罰鍰金額新臺幣 8,024 萬 5,000 元。

(三)另為使視聽眾於接收消費資訊節目時，知悉其係以節目型態提供消費者生活、消費資訊或觀念，供視聽眾選擇、參考。通傳會爰針對消費資訊專輯節目之製播原則進行規範

，邀集學者專家、媒體業者代表召開研商會議，共同訂定消費資訊專輯節目製播原則，其內容包括定義、資訊揭露、製作原則等，業於 99 年 4 月 7 日完成，並於 4 月 8 日以通傳播字第 09948012710 號函知衛星公會及電視學會作為所屬會員相關節目之製播原則。

(四)為改善現況，通傳會已邀集頻道業者進行行政指導，臺視、臺視綜合、年代綜合、八大第 1、八大綜合、中視娛樂綜藝、華視（主頻）、華視健康休閒頻道、台灣綜合、東森綜合、中天娛樂、Z 頻道等 12 頻道均已停播，無線台之中視主頻及 13 家衛星頻道降至每日 1 小時、1 家衛星頻道業者降至每日 0.5 小時。另針對目前播出時數較高之冠軍電視與民視已分別於 11 月 9 日及 11 月 26 日邀請其至通傳會行政指導。

三、於通傳會辦理或補助廣電公協會舉辦廣電相關法令講習或座談會時，加強宣導勿播送偽劣假藥廣告及誇大療效之食品廣告：

- (一)為避免政府過度介入市場機制，但又能兼顧民眾用藥安全，通傳會藉與各廣播電視事業辦理相關法令講習及座談會時，加強宣導衛生相關法令，要求業者強化閱聽人服務之績效，善盡媒體社會責任，進而促進消費者權益、提昇廣電事業素質。
- (二)99 年 8 月 23、24 日補助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商業同業公會辦理「電視內容管理政策面面觀」研習營，由何處長吉森向所有與會電視從

業人員講授衛生相關法規，宣導播送醫藥衛生相關廣告應注意事項。

(三)99 年 12 月 18 日協助中華民國廣播節目協會舉辦「廣播節目與廣告研討座談活動」，會中分別由通傳會何處長吉森及行政院衛生署祁科長若鳳進行「廣播倫理規範」及「食品藥物廣告管理與實務」2 場專題演講，向所有廣播業者宣導播送醫藥衛生相關廣告應注意事項，避免觸法。

四、於辦理電臺實地訪查時，勸導電臺勿播送偽劣假藥及誇大療效之食品醫藥廣告：

通傳會無線廣播電臺評鑑小組前於 99 年 9 月 27 日及 10 月 28 日訪視臺中好家庭電臺與高雄陽光電臺時，傳播內容處代表均特別勸導電臺勿播送偽劣假藥及誇大療效之食品醫藥廣告。未來亦將持續趁便勸導。

◎行政院疏未督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落實「取締非法」、「保障合法」及「輔導合法化」之電臺管理政策：

答覆內容：

- 一、為杜絕非法廣播電臺違法使用無線電頻率，從事非法醫藥食品、商品、命理、婚姻介紹、交友聯誼等廣告與製播廣播節目、違法變更使用或搭蓋非法建物、逃漏稅捐、濫墾山坡地、佔用原住民保留地、國有土地、竊電、用電裝置不合規定或用戶拒絕用電檢查等不法行為，依行政院 98 年 4 月 8 日核定之修正「取締非法廣播電臺作業方案」，由通傳會每 3 個月召集行政院新聞局、衛生署，農委會、原

民會、法務部、內政部營建署、警政署、財政部賦稅署、國有財產局及經濟部等機關組成之「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會議，研議非法廣播電臺違法情節輕重程度，提報建議取締對象，並定期彙整執行取締績效陳報行政院、立法院及監察院。截至 99 年 9 月底止，累計取締 1589 件，處分 2440 次。通傳會負責電波監理部分蒐證查處，成立迄 100 年 1 月 5 日止，計取締 584 臺次。

二、偽劣假藥販售途徑，包括非法廣播電臺、網路、直銷、地攤、夜市、遊覽車、情趣商店、藥房，甚至一些合法媒體也常成為這些偽劣假藥販售的宣傳管道。行政院自 99 年 3 月 22 日起按週召開「加強取締偽劣假藥及非法廣播電臺」專案會議，協調督導檢警調、海巡、海關、衛生行政人員及通傳會，通力查緝販賣偽劣假藥的不法之徒及宣傳，並加強取締違法電臺，希望在短期內就能看到具體成效，展現行政團隊杜絕不法、維護國人健康的決心。通傳會奉示針對加強取締非法廣播電臺執行策略及方式等不斷檢討改進，並秉持團隊合作、協調分工及犧牲奉獻等精神，不分上、下班或例假日，戮力突破執行困境。

三、通傳會配合上述執行方（專）案，自 98 年 12 月 25 日起由所屬北、中、南區監理處，集中人力，配合檢調、內政部警政署電信警察隊及相關部會強力掃蕩非法廣播電臺及查扣發射設備，並將相關關係人移送法院究辦，展現政府保障民眾健康、維護合法電臺權益及取締非法之決心。經通傳會

強力掃蕩非法廣播電臺行動後，多數非法廣播電臺紛紛停播，仍播音之非法廣播電臺家數已由 97 年第 3 季的 190 家逐漸遞減至 98 年第 4 季的 58 家、100 年 1 月 5 日的 6 家（日間）及 8 家（夜間）非常態性的播出。另查部分非法廣播電臺為規避通傳會蒐證及取締，以間歇性停開機方式，或利用假日及夜間持續復播，對此頑強之挑戰公權力行為，通傳會將不分上、下班或例假日，加強蒐證、聲請搜索票及執行取締。

四、另經查非法廣播電臺之節目內容，涉及販賣虛偽不實之藥品、化粧品、食品，或誇大療效等行為，依通傳會建置之非法電臺節目內容自動化側錄系統，得知現況已逐漸減少，惟為確保民眾健康，並避免有違反「藥事法」、「食品衛生管理法」、「健康食品管理法」、「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醫療法」及「醫師法」等相關法規情事，通傳會將依「行政院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跨部會機制，持續提供側錄光碟及偵測蒐證之譯文資料，俾供行政院衛生署、新聞局及財政部賦稅署等成員機關查處參考。

五、為符合外界迭盼近用調頻廣播電臺的期待等，使所有擬近用無線廣播者皆享有公平、合理的近用機會，通傳會自成立以來即進行「第 11 梯次調頻廣播執照釋照案」規劃，除邀集交通部、新聞局等相關部會辦理多次跨部會會議，為廣納外界意見，並舉行多場專家諮詢會及公開說明會。

六、通傳會對於非法廣播電臺，除加強取締外，也已就廣播執照釋照積極進行

規劃，內部亦已就重要議題進行多次討論，冀望本案之規劃符合通訊傳播基本法及廣播電視法中電波頻率分配力求普遍均衡之精神，符合監察院要求通傳會對於非法廣播電臺應採「導禁兼施」原則，使所有擬近用無線廣播者皆享有公平、合理的近用機會。

七、此外，因行政院新聞局於開放第 10 梯次調頻廣播電臺時，未依預算法第 94 條規定辦理，而遭監察院糾正，爰此，通傳會已完成研擬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98 年 12 月 4 日報請行政院審查，99 年 3 月 25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並經 99 年 12 月 16 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審查通過，俟該法完成修訂程序並經行政院核定政策後，即可辦理後續釋照作業。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1000022354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國內偽、劣、禁藥嚴重充斥影響國人健康，本院及所屬相關單位長期怠未依法令切實執行，核有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囑仍轉飭所屬切實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衛生署函報會商相關機關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4 月 26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269 號函。
- 二、檢附本院衛生署會商相關機關對本案之辦理情形（含附件）1 份。

院長 吳敦義

行政院衛生署會商相關機關對本案之辦理情形

一、不法藥物廣告之查處及停播所耗「作業時間」，經衛生署、通傳會及新聞局於本件研提之各項改善措施付諸實施後，究竟能否切實縮短，據以嚇阻不法，仍未見詳實評估及說明，應再確實檢討，並檢附標準作業流程及其改善前、後，作業時間之比較與檢討評估結果。

(一)自行政院於 99 年 3 月底成立加強取締專案，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召集成立跨部會「偽劣假藥聯合取締小組」（以下簡稱取締小組）以來，衛生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與新聞局等機關為縮短違規食品、藥物、化粧品違規廣告案件處辦時效，已透過跨部會合作，積極健全相關制度，並訂定標準作業流程（如附件）。

(二)違規食品、藥物、化粧品廣告從刊播起，均經衛生機關完成所有行政程序，包含調查事實及證據、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及聽證之機會、相關公文書之送達等，至開立處分書。聯合取締小組成立前，平均處辦天數約 122 日；100 年 9 月平均處辦天數已縮短為約 60 日，業有顯著成效，未來相關部會仍將持續努力，以維護民眾健康及消費權益。

二、衛生署雖於 99 年 12 月 10 日與電視頻道業者達成「電視頻道業者於接獲衛生機關以電子郵件要求提供涉及違規之節目及廣告託播廠商資料時，應於 5 個工作日內回復」協議。然除前揭 5 個工作日等往返回復時間，仍嫌冗長外，倘再

加計先前監控、查證及後續告發、處分作業時間，且確定違規之廣告尚須待公協會接獲處分書後，再輾轉通知業者停播，惟業者是否立即停播，仍無從掌握，肇致該等廣告在前期期間，已在各大媒體播送或刊登甚久，受害民眾已不計其數，致業者所獲取之暴利，與罰鍰及主管機關行政作業時間成本等相較之，顯屬失衡，無異為助長不法廣告業者持續妄為之主因。是該等檢討措施難謂妥適周延，仍欠缺立即強制作為，緩不濟急，是否肇因配套管理機制不足？應否儘速修法？均有再積極檢討之必要。

食品、藥物、化粧品廣告違反衛生法令，行為人所受之罰鍰或其它具裁罰性之不利處分，皆屬行政罰範疇，係直接限制與侵害人民權利行為，衛生機關雖基於維護公益之考量，依法核處違規行為人，但其查處程序含括調查事實及證據、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及聽證之機會、相關公文書之送達等，仍須符合行政程序相關法令規定，行政機關一切作為必須依法為之，完成相關程序有時間需求，各縣市承辦員額數、案件多寡、違規型態等皆不盡相同，如僅為求加速處辦時效，過度壓縮辦理時程，恐導致訴願、訴訟遭撤銷案件增加，易使有限之政府人力更為緊縮，反不利於加速違規廣告處辦時效。為提升查處時效，衛生署、通傳會與新聞局等機關，已透過跨部會之合作，整合行政資源，相互合作，監控各類媒體，加強查緝違規廣告。此外，亦仿效先進國家，兼採民間媒體自律，方能導禁兼施，不致過度壓縮政府機關法定處理程序，而能達到有效淨化違規廣告目的。

(一)建立常態性聯繫機制，跨部會聯手打擊不法

1.衛生署與通傳會自 99 年 1 月 5 日起，正式成立「處理違反衛生法令節目及廣告聯繫會議」，針對特定不法衛生醫藥、化粧品廣告之取締及利用資訊型節目置入違規醫藥品之案件，建立常態性雙方橫向聯繫管道，聯手打擊不法；並就雙方主管法令執程序、違法廣告認定等，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交換有關訊息，由執行之層面建立即時處理機制，藉由多管齊下的具體措施，維護社會大眾閱聽權益與保障消費者權益，促進合法醫療衛生、傳播等相關產業健全發展，而通傳會亦於接獲地方衛生局開立之處分書時，對於涉有違背政府法令或未經衛生機關核准之廣告，即依相關法令採取必要行政手段，促使違規廣告停止刊播。

2.99 年 3 月 22 日，行政院成立加強取締專案，衛生署召集成立跨部會之聯合取締小組，由衛生署、通傳會、新聞局等單位共同合作，加強違規廣告之查緝，除由衛生機關重處廣告業者外，並由媒體主管機關請各媒體及公協會嚴加把關，勿刊登經衛生主管單位認定涉及違法之廣告，並善加利用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以下簡稱食管局）網站查詢相關產品之許可資料或違規廣告之內容，俾對相關廣告嚴加把關，以有效淨化違規廣告。

- 3.99 年 1 月至 10 月以節目型態播出之藥物、化粧品及食品廣告，違規率高達 8 成，而一般商業性短秒數之廣告，違規率則未達 1 成，經專案檢討減降節目型違規廣告之有效措施，自 99 年 11 月起，衛生署如查獲涉及節目化之廣告，除由衛生機關處分誇大不實託播廠商外，均一併函送通傳會請其就違反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之情形，依法核處，藉由衛生機關與通傳會，各依職權，雙管齊下，以有效淨化違規廣告。
- 4.衛生機關開立違規廣告處分書後，由通傳會協助將違規電視、電臺廣告案件處分書，轉知公協會，再由其通知各媒體，加強自律審核作業，同時指派專人持續監看該違規廣告下架情形，因執行情形良好，故 100 年 2 月 24 日衛生署亦於取締小組會議中與新聞局協議，針對報章雜誌等平面媒體，比照該署與通傳會合作模式辦理，目前平面廣告違規案件，亦有顯著下降之趨勢。
- 5.通傳會於辦理廣播電視事業換照申請時，亦將該等事業播送違反衛生相關法規，遭衛生單位處分廣告主案件納入評審要件，例如 100 年度辦理中華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換照審查案，因其製播之節目及廣告，自 94 年 6 月 26 日至 100 年 3 月 25 日止，經通傳會核處計 11 件，經衛生單位核處達 28 件，故通傳會委員會議以

該電臺節目品質與廣告控管機制問題嚴重，經 100 年 5 月 2 日第 413 次委員會議決議審查不合格，發給臨時執照 3 個月，並請該電臺於 2 個月內提報改善計畫。

(二)訂定標準作業流程，加速違規廣告處辦時效

- 1.衛生署與通傳會已就雙方主管法令執行程序、違法廣告之認定等，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並於 99 年 4 月印製違反衛生相關法規處分作業流程，作為地方衛生局執法之參考。
- 2.衛生署亦於 99 年 1 月至 8 月，4 度邀請地方衛生局召開聯繫會議，重申各縣市衛生局開立違規廣告處分書時，務必同時函知傳播媒體及副知通傳會、新聞局，以達加速停播違規廣告之效果，且亦將此項目納入 100、101 年度衛生署對地方衛生局考評之項目。
- 3.查目前有許多託播違規廣告業者，利用授權委託書，使案件遊走於各縣市，拖延政府機關處辦時效，故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於 99 年 4 月 23 日、8 月 23 日函致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敘明「業者託播違規藥品、化粧品、食品廣告行為，縱其提具『授權委託契約書』亦不得據以免責」。另 100 年 10 月 19 日衛生署亦再次發函重申此原則，要求衛生局配合辦理，以加速違規案件辦理時程。
- 4.為避免少數業者藉故拖延案件處辦時效，衛生署於 100 年 3 月

10 日以 FDA 消字第 1003000303 號函各縣市衛生局，於調查案件時，倘業按行政程序法給予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依法送達，惟其未於時限內提出陳述，則可認其「放棄陳述之機會」，逕依相關事實、違規事證進行處分。

5. 衛生署於 100 年度 8 月份委託辦理北、中、南三地各 1 場「醫療、藥物、化粧品及食品違規廣告監控研習」，旨在增加地方違規廣告稽查人員對相關法規之認識，與加強其蒐集證據之能力，以有效落實違規醫療、藥物、化粧品及食品廣告取締作業。
6. 因現行案件之追蹤方式耗時費力，衛生署業規劃 101 年建置違規廣告追蹤系統，以電子系統取代人工管理，透過精簡行政程序，減少人力耗費，進而提升案件處辦時效。

(三) 加強媒體自律，建立合作機制

1. 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自 99 年度起，即已建置廣告專區資訊平台，除不定期更新違規廣告清單，以利傳播媒體查詢外，亦針對衛生機關審查合格之藥物、化粧品廣告，提供諮詢窗口，媒體業者接受託播廣告之前，除應請廠商出示衛生署核可之廣告核定表外，亦可自行上網查詢各該廣告是否合法，若為違法廣告，則不接受託播，為民眾之健康，形成第一道之把關機制。
2. 通傳會除透過主動監看（聽）、

移送、行政指導等方式，協助衛生署查處廣播電視事業播送違反衛生相關節目或廣告，以維護國人之健康外。為避免政府過度介入市場機制，且能兼顧民眾用藥安全，亦藉由與各個廣播電視事業辦理相關法令之講習及座談會時，加強宣導衛生相關法令，要求業者強化閱聽人服務之績效，善盡媒體社會責任，進而促進消費者權益、提昇廣電事業素質；且通傳會無線廣播電臺評鑑小組於辦理電臺實地訪查時，均特別勸導電臺勿播送偽劣假藥及誇大療效之食品醫藥廣告。

3. 近年來由於廣告總量萎縮，無法滿足電視業者需求，致業者改變其營業與行銷策略，企圖從節目之廣告化，尋求更大廣告宣傳效益，進而增加業績，紛以製播「消費資訊專輯節目」為名賣出時段，播送涉及廣告訊息之「節目」。為使視聽眾於接收消費資訊專輯節目時，知悉其係以節目型態提供消費者生活、消費資訊或觀念，供視聽眾選擇、參考，通傳會特邀集學者專家、媒體業者代表召開研商會議，共同訂定消費資訊專輯節目製播原則，函知衛星公會及電視學會作為所屬會員製播相關節目之規範，並以行政指導方式，要求業者配合降低消費資訊專輯節目播送時間。
4. 衛生署於 99 年 12 月 10 日透過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與電視頻道業者達成

「電視頻道業者於接獲衛生機關以電子郵件要求提供涉及違規之節目及廣告託播廠商資料時，應於 5 個工作日內回復」協議，使用電子郵件取代原來公文函送程序，如此，則可縮短衛生機關查處違規廣告之時效性，並與傳播媒體建立快速溝通管道。

5.此外，衛生署於 100 年 1 月復透過臺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建立報紙、雜誌電子郵件聯繫機制平臺，因媒體自律目前執行情況良好，對於衛生機關縮短案件處辦時效，甚有助益。

6.新聞局於 100 年 2 月 24 日召開「平面媒體刊登違規食、藥品廣告處理座談會」，會中由衛生署向平面媒體宣導衛生相關法令，以減少因不知法而觸法之情形，並促其善盡社會責任。

7.衛生署於 100 年 8 月應邀參加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系列座談會，進行溝通與宣導，此外，各縣市政府亦有建立官、產、學三方平台，加強媒體與政府之溝通，增進其對衛生法令之概念，以達促使媒體自律之目的。

(四)為加強廣告之管理，衛生署於 99 年度規劃修正藥事法、食品衛生管理法、健康食品管理法、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廣告管理相關條文修正草案，並積極與各部會進行協調，透過修法手段，重處託播廠商，加強傳播媒體監管。上開 4 法部分條文

修正案業於 100 年 3 月 31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惟部分立法委員對上開修正條文內容尚有疑義，未來衛生署仍將積極向立法院朝野黨團及相關團體溝通說明，以利早日完成立法程序。修正重點如下：

1.為達嚇阻效果，對於違規廣告內容宣稱產品具有醫療之效能者，將其罰鍰金額由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原罰鍰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健康食品管理法原罰鍰金額為 4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原罰鍰金額為 5 萬元以下，提高為 60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

2.對於違規廣告業者，規定其必須於同一時段、同一篇幅刊播相同次數更正廣告，其內容需表達歉意及載明足以排除錯誤之訊息，亦即將「反廣告」納入修法條文。

3.鑑於傳播媒體應由媒體主管機關依其專業進行監管，並配合其他之業務相關法令併行，方可有效促使違規廣告快速停播。故本次修正增列違規之廣告經衛生機關處分廣告主及通知傳播業者，仍未停止其刊播者，則由主管機關通知傳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處理之相關規定。由媒體主管機關核處違規媒體，並予停播違規廣告，衛生機關則就違規產品業者依法重處，各依權責，協力合作，期藉由此方式更為有效淨化違規廣告，維護消費大眾權益。

4.依立法院 3 讀通過之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修正條文所作成之附帶決議，增訂廣告薦證代言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相關條文。

三、針對「藥商經衛生主管機關查驗核准之藥物廣告，送請媒體（含電子媒體、平面媒體及網路媒體）播送或刊登時，尚乏有效複核機制，即媒體主管機關及傳播業者僅檢視其核准之書面文件，無須核對其實際刊播內容及時段與時間，洵有欠當」等節，仍未見詳實檢討及說明，應再確實辦理。

(一)衛生及廣電法令相關規範

1.按藥事法第 66 條規定「藥商刊播藥物廣告時，應於刊播前將所有文字、圖畫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業者送驗核准文件。傳播業者不得刊播未經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之藥物廣告。」，該法業賦予「藥商於刊播藥物廣告時，應向傳播業者送驗核准文件」及「傳播媒體不得刊播未經核准之藥物廣告」之義務，如傳播媒體刊播未經核准或與核准內容不相符之藥物廣告，衛生機關可依同法第 95 條之規定處理，亦即「傳播業者違反第 66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其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限期停止而仍繼續刊播者，處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2.通傳會對於電視廣告之管理，係

依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廣播電視廣告內容審查標準」及「衛星廣播電視廣告製播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依現行規定目前僅有無線電視臺播放之公益及電影等二類廣告需先送審，至於衛星頻道播放之廣告，並無事先送審之規定，僅得於其播出後審閱追懲。

(二)99 年 1 月至 100 年 9 月底，藥物廣告現行違規狀況及後續處辦情形統計，藥物（西藥、中藥、醫療器材）廣告違規率僅占違規廣告約 5.1%，其中傳播媒體因刊播未經核准或與核准內容不相符之藥物廣告，遭衛生機關處分計 29 件，罰鍰金額達 557 萬元。

(三)為有效達到淨化違規廣告之目的，效法先進國家，兼採民間媒體自律，以導禁兼施，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業於該局網頁公布「傳播機構受理廣告注意要點」，通傳會亦藉由與各個廣播電視事業辦理相關法令講習及座談會時，加強宣導衛生相關法令，要求媒體自律，善盡媒體社會責任。此外，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亦自 100 年 9 月起，協助所屬會員進行藥物、化粧品廣告預審，並核對實際刊播之內容，以降低傳播媒體廣告之違規率。

四、據行政院查復，藉由跨部會合作，目前廣告違規率業由 99 年 1 月之 13.9%降至 8.9%，地下電臺則由 99 年 4 月間之 20 餘臺降至 6 家（日間）及 8 家（夜間），可見衛生署、通傳會等相關主管機

關非不能也，係不為也。核目前尚有 8.9%之廣告違規比率及 14 家地下電臺，仍請該等機關積極依法加強查處，以還給國人健康之收視（聽）環境，並確保合法電臺權益。

(一)衛生署、通傳會、新聞局為淨化違規廣告，所研提之相關措施，包含下述 4 項，詳細內容如同上開辦理情形之說明：

- 1.建立常態性之聯繫機制，由相關之部會聯手打擊不法。
- 2.訂定標準作業流程，加速違規廣告處辦時效。
- 3.加強媒體自律，建立合作機制。
- 4.透過修法手段，重處託播廠商，加強傳播媒體監管。

(二)藉由跨部會之合作，目前廣告違規率業由 99 年 1 月之 13.9%，降至 100 年 9 月之 5.5%，足顯跨部會合作及相關改善措施，確可促使廣告之違規率下降，達到維護民眾健康及閱聽權益之目的，未來，各部會將持續精進，並且定期檢討，促使相關措施更為完善。

- 1.通傳會每 3 個月召集衛生署、新聞局等機關組成之「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會議，截至 100 年 6 月底止，累計取締 1,670 件，處分 2,599 次。通傳會負責電波監理部分蒐證查處，成立迄 100 年 8 月 23 日止，計取締 605 臺次，現多數非法之廣播電臺紛紛停播，仍播音者已由 97 年第 3 季的 190 家逐漸遞減至 98 年第 4 季的 58 家、100 年 8 月 23 日的 0 家（日間）及 4 家（夜間）

非常態性播出。

2.衛生署已就電視、電臺進行「醫療、藥物、化粧品及食品違規廣告監控計畫」；平面媒體進行「平面媒體監視計畫」；地方性之報章雜誌、廣播及電視頻道，則由衛生署補助各縣市衛生局辦理「加強監控違規廣告及查處非法管道賣藥」計畫，查獲涉違規之廣告，均由各地方衛生局依法查處。據統計，自 99 年 1 月累計至 100 年 9 月，衛生機關共處分食品、藥物、化粧品違規廣告 1 萬 4,334 件，罰鍰金額達 4 億 2,073 萬元。

3.通傳會於 100 年 7 月 27 日第 428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超視、JET TV、好萊塢電影臺、東森綜合臺與 MUCH TV 等 5 家衛星廣播電視業者換照案，並決議採附解除條件，要求 5 個頻道業者「自核准換照之日起 1 年內，不得有因製播消費資訊專輯節目而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9 條第 1 項節目應與廣告區分之情事」。

4.通傳會及新聞局於接獲衛生機關開立之處分書副本時，即依相關法令採取必要之行政手段，使違規廣告停止刊播，同時指派專人持續監看該違規廣告是否下架，自 99 年 3 月累計至 100 年 9 月，業促使 1,070 則違規廣告停止刊播。

五、各部會暨所屬機關因應不法藥物猖獗研提之相關改善措施、專案及成立之各任務編組，仍未見各機關單一窗口專責人

員名冊、負責統整協調之彙辦單位，督導、管考、追蹤列管機制亦未檢附，為避免各機關淪為各行其事，虛應故事，應再詳實補充查復。

行政院成立「加強取締偽劣假藥及非法之廣播電臺」專案，衛生署及通傳會成立「偽劣假藥聯合取締小組」、「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包括衛生署、法務部（檢調）、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稅總局、通傳會、新聞局、海岸巡防署及各地方縣市政府，由各部會積極推動專案計畫，建立聯繫窗口，由衛生署及通傳會定期督導、管考、追蹤列管各相關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情形，並彙報上開查緝成果。行政院亦定期召開專案會議統整協調，督導各機關之加強查緝工作，並對須改善或提報事項，予以管考追蹤執行成效。

六、本院曾提及「一般民眾非皆有即時側錄設備，惟主管機關檢舉專線接聽人員，卻要求檢舉民眾必須提供側錄影片，洵非妥適」乙節，迄未見衛生署檢討說明，並於足適公開管道向民眾宣導相關檢舉之注意事項。應請該署再確實檢討辦理。

（一）違規廣告檢舉管道

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業設置不法藥物免付費檢舉電話：0800-233-789，目前又新增 0800-285-000，俾便民眾記憶及使用。除設免付費檢舉電話外，民眾亦可至衛生署署長信箱及食品藥物管理局局長信箱進行檢舉，一旦接獲民眾檢舉案件，均會儘速函交各地方衛生局予以查處，利用網路電子郵件作為民眾檢舉管道，並無日夜分別，應可有

效達到為民服務目的。

（二）違規廣告檢舉方式

民眾於檢舉違規廣告時，如能提供該廣告之側錄光碟，即能節省衛生機關重新監錄程序，可以有效加速辦理時效；民眾如果無法提供違規廣告之側錄光碟時，則需提供違規廣告產品名稱、刊播日期、頻道及時段等，俾利加強監控各該頻道，並非僅提供側錄光碟者，方可受理。另，該檢舉相關事項之訊息衛生署將研擬刊登於食品藥物管理局之廣告資訊查詢專區，俾向民眾進行宣導，如未來有類似議題之宣導或新聞要發布時，亦會將此資訊一併列入，加強民眾正確認知。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 1010008058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國內偽、劣、禁藥嚴重充斥影響國人健康，本院及所屬相關單位長期怠未依法令切實執行，核有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囑仍轉飭所屬於每半年切實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衛生署函報會商相關機關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2 月 9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0075 號函。
- 二、檢附本院衛生署會商相關機關對本案之辦理情形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衛生署會商相關機關對本案之辦理情形

行政院指派政務委員督導成立「加強取締偽劣假藥及非法之廣播電臺」專案，並由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署長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主任委員召集成立「偽劣假藥聯合取締小組」、「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透過衛生署、法務部（檢察司、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營建署、戶政司）、財政部（關稅總局）、文化部（承接原行政院新聞局於上開專案之業務）、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通傳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跨部會合作，共同執行專案以加強查緝不法，目前仍廣續辦理，並視實際情況檢討作法，持續精進，101 年 1 月至 6 月專案執行情形、查處與成效如下：

- 一、專案將持續從源頭及市售端加強取締偽劣假藥，不減緩執行力道，以杜絕非法業者伺機再行違法製造或販售。除偽劣假藥外，濫用合法藥物亦嚴重危害國人健康原因，已請衛生署將防制合法藥物濫用之宣導，納入 101 年「925 用藥安全日」系列活動。另為鞏固專案成果，持續精進，行政院業已重新檢視修正 101 年專案目標，持續減降廣告違規率、食品摻西藥檢出率，並發動第 4 次全國聯合取締行動（包含實體通路、網路及有線電視、情趣商店）；另持續推動相關法規修正作業，包含修正「電信法」，納入射頻器材之管理；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健康食品管理法」、「藥事法」、「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等法相關違規廣告規定，加重違法處分。
- 二、目前僅剩少數復播之非法廣播電臺，通傳會已針對復播高危險之地區、時段及

業者加強取締。另為避免非法業者規避監測時段，專案執行期間每日增列 4 時段輪動監測非法廣播電臺，已獲致具體成效，101 年 6 月通傳會更將 4 時段之電波監測，改採不規則滾動方式進行監測，以重複檢視及確認非法廣播電臺現況。

- 三、「偽劣假藥聯合取締小組」加強查緝不法藥物，強化源頭管理，研提措施包括：就膠囊錠狀食品摻加西藥之情形，訂定專案計畫進行抽驗；加強藥廠及食品廠之稽查、加強邊境之查緝；將取締不法藥物跨部會之合作、打擊不法藥物，列為各地檢察署之重點工作，偵破重大偽劣假藥，從優鼓勵；另迅速裁定搜索票之申請。

統計 101 年 1 月至 6 月，衛生機關共查獲偽假藥案件 227 件、移送法辦 180 件、行政處分 12 件，罰鍰計新臺幣（下同）74 萬元，衛生機關維持每月平均稽查達 1,500 次以上，而每月查獲不法藥物之平均件數已有逐漸下降之趨勢，顯示已有具體執行成效。執行成效比較方面，專案成立前（99 年 1 至 3 月）相關機關總計每月平均查獲偽劣假藥 190 件，移送法辦案件平均 43 件，專案成立後（99 年 4 月至 101 年 6 月）每月平均查獲案件增加至 216 件（增加 1.13 倍），每月平均移送法辦案件數增加至 149 件（增加 3.5 倍）。

- 四、「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嚴加取締違規廣告，研提措施包括：建立常態性之聯繫機制，跨部會聯手打擊不法、訂定標準作業流程，加速違規廣告處辦時效、加強媒體自律，建立合作機制、透過修法手段，重處託播廠商，加強傳

播媒體監管。

統計 101 年 1 月至 6 月，衛生機關查處違規藥物、化粧品及食品廣告計 4,080 件，罰鍰金額 1 億 707.6 萬元；通傳會與文化部以行政指導方式，促使 248 件違規廣告下架。小組自成立至 101 年 5 月 30 日止，累積取締非法廣播電臺 1,712 件，處分 2,661 次，現多數非法廣播電臺已紛紛停播，僅存日間 1 家及夜間 2 家非常態性播出，而廣告違規比率則由 99 年 1 月之 13.9% 下降至 101 年 6 月之 4.1%，執行成效良好。

五、衛生署將持續與各界溝通，以儘速完成藥品、食品等廣告管理相關法案修法程序，以維護國人健康與消費權益。為加強廣告之管理，加重違法處分以減降藥品、食品等違規廣告率，避免國人聽信不實廣告，購食偽劣假藥而危害健康。衛生署於 99 年研提「藥事法」、「食品衛生管理法」、「健康食品管理法」、「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等 4 法相關廣告管理修正條文，行政院完成審查於 100 年 3 月 31 日會議通過，同（31）日並函請立法院審議，惟因立法院第 7 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未三讀通過之法案須重行送審，行政院復於 101 年 2 月 23 日將「藥事法」第 95 條、第 96 條、第 100 條修正草案、「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2 條、第 32 條之 1、第 36 條修正草案、「健康食品管理法」第 24 條、第 24 條之 1、第 28 條修正草案、「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未來衛生署將持續積極向立法院朝野黨團及相關團體溝通說明，以早日完成立法程序。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715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01 年 8 月大事記

7 日 舉行第 4 屆第 35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舉行第 4 屆第 18 次國際事務小組會議。

8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0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落實督導考核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亦未能針對已完工之回饋設施閒置及低度使用情事及時督促改善；臺中市政府（原臺中縣政府）未妥善辦理『后里鄉熱能回收游泳池新建工程計畫』，延宕迄今未能完工營運；高雄市政府（原高雄縣政府）未妥為規劃辦理仁武、岡山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興建工程，致開放營運後亦有低度使用情事，均有未當等情」案。

糾正「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花蓮分處受理轄內壽豐鄉豐東段 223 地號國有耕地放租，事前未能釐清該土地產籍資料，加上現勘調查工作流於形式，以及辦理公告、審核放租及訂定租約作業多有疑義，導致利害關係人因使用糾紛一再爭訟，不僅斲傷政府形象，更嚴重影響當事人權益，核有怠失」案。

糾正「台電公司未落實『核四工程品質保證方案』，致龍門電廠試運轉時違規與注意改善事項層出不窮，肇致反應器廠房底層及汽機廠房淹水，嚴重衝擊國人對核能安全運轉之信心，確有諸多違失」案。

糾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長期租用液化天然氣 LNG 船採購案』之得標廠商日本郵船公司與三井物產公司設立之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及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放棄承接卡達原擬認股 25%之權利，僅持股 45%，使日商掌控尼米克公司經營權；對於得標廠商所提之『期前營運成本』，中油公司於招標時未於標單載明，事前未查證編列營運前成本之合理性，亦未於轉投資後提出質疑，積極向日方爭取應有權益，致須支付高額轉投資入股成本費用，洵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衛生署雖訂有相關規範要求醫療機構於病患就診時查詢其就醫及用藥資訊，惟現行多數醫師並未確實執行；另對目前推動之 VPN 查詢資訊平台，裝設普及率及醫師查詢使用率過低，無法全面達到醫師及藥師於開立及收受管制藥品處方時，對異常領藥病患有所警示，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長期漠視中國銀聯卡收單機構實地查核比率偏低，又未積極釐清相關交易及清算流程，研謀具體有效防堵措施；另財政部未將以境外刷卡設備逃漏稅之商家通報該會，肇致違法商家持續交易，並造成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資料不完整，無法作為收單機構准駁特約商店申請之參考，均核有失當」案。

9 日 舉行第 4 屆第 48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

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3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

糾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內部管理鬆散，所屬第一分局員警楊席華等人，因受人請託，介入其他警察機關偵辦中之刑事案件，越權逮捕被告並執行搜索，且未經檢察官同意，逕將扣案且被告主張權利之證物發交告訴人；又內政部警政署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對本案未依規定查處，無從防杜員警私案公辦等違失」案。

糾正「宜蘭縣政府未經實地檢測建築線及建物興建位置，即率於 69 年間公告之『羅東鎮擴大都市計畫樁位測釘成果』案內，將坐落宜蘭縣羅東鎮

豐年路 42 號及 40 巷 1 號建物部分基地改測定為道路用地；又該府及羅東鎮公所於 71 年間發現上情後均未積極妥處，影響民眾財產權益至鉅，均有違失」案。

糾正「改制前臺北縣政府辦理防洪工程拆遷戶安置配售抵費地作業，未覈實比對權利證明文件，於查知安置配售名冊有誤後，怠於辦理更正公告，衍生圖利他人及製作不實公文書之爭端；另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未確實追蹤管考更正安置配售名冊公告辦理情形，致使不具配售資格者輕易通過審查配地轉售牟利，斲傷機關形象，均核有重大疏失」案。

糾正「內政部遵循行政院所確立的政策，於『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之都市計畫變更案通過後尚未徵收前，即預為標售計畫區內『產業專用區』與『合宜住宅』用地，實有違一般徵收之正當程序，不符公平正義，更嚴重損及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精神」案。

10 日 前彈劾「新竹市政府社會處專員林芳芳於擔任專員期間，負責督導該處兒童少年保護案件之處理、列管追蹤及行政管理，明知約聘之兒少保護社工員李幸蓉經驗及專業均不足，未即時導正社工員之評估及錯誤處置，亦未檢視約聘社工督導員傅秀玉之誤判，且未落實案件之處理進度，嗣後發覺案件處遇狀況有疑，又未要求立即進

行處理，致未能及時防止本件重大兒虐致死事件之發生；武麗芳擔任新竹市政府社會處處長期間，負責綜理該處業務，未善盡監督之責，既未重視社工員之專業訓練，亦未積極處理保護性社工人力不足之問題，且忽視是類人員之人力配置，已嚴重影響兒少保護業務品質及服務能量，漠視兒童人權，有虧職守，導致無法防範兒虐致死事件於未然。渠等 2 人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武麗芳、林芳芳各記過貳次」。

13 日 舉辦「2012 年監察院與國外監察人權機構職員交流研習（西語系國家）」。（舉辦日期為 8 月 13 日至 15 日）

14 日 舉行第 4 屆第 50 次監察院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

會議。

糾正「新北市永和區公所辦理 91 年至 99 年間『清潔隊採購各型車輛維修零件、材料及工資單價』案之各項財務採購，查有不當限制資格等，影響採購公正，新北市政府無法發揮採購稽核功能，事前監督不周、事後檢討不足，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遊覽車客運業管理考核業務，怠未督促所屬落實查核勾稽職責，縱任無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者駕駛遊覽車，肇生花蓮太魯閣錦文橋旁翻車事故，嚴重危害旅運安全等，確有怠失」案。

彈劾「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醫師柯文哲將開立醫囑及判讀檢驗報告之業務，授權不具醫師身分之內勤人員及協調師執行，已怠忽職責，並違反醫師法第 11 條、第 12 條與醫療法第 82 條、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11 條，以及死後器官捐贈者標準等規定；疏於檢討器官捐贈檢體檢驗結果之判讀機制，且未依據臺大醫院醫療作業常規執行判讀業務；復疏於對所屬勸募小組協調師規劃完整訓練課程，亦未督導考核學習成效，即恣意授權專業經驗尚淺之協調師執行移植手術前置作業之啟動；又廢弛職務，非唯造成受捐贈人及執行醫療業務人員直接之健康危害，且嚴重損及臺大醫院多年建立之醫療口碑與我國之國際形象，違失事證明確且重大」案。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與交通部部長率同相關主管人員，就本院前糾正「明知高鐵籌資不順，未能督促原始股東履行政府零出資承諾，反而准予公營事業機構等挹注高鐵資金及融資保證，徒增政府財務風險」案後續辦理情形，到院說明並接受委員質問。

邀請交通部部長率同相關主管人員，就本院前糾正「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鉅額購買高鐵公司丙種特別股，有違該會章程目的等情」案後續辦理情形，到院說明並接受委員質問。

15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

糾正「法務部逕以行政規則准他案行政簽結，有違法治國積極依法行政之法律保留原則；對於他案慣以法律定性不明之通知書傳訊，滋生偵查突襲等適法性疑慮；復未能督促所屬加強執行面之控管，滋生弊端；各地檢署普遍存在無故或藉故拖延逾期未結之缺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難辭督導不周之咎，均有違失」案。

舉辦下半年「慶生會暨親子日活動」，並表揚 101 年度模範人員。

16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

糾正「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莊線新莊機廠選址不當，致遭社會各界強力抗爭反對，數度暴發衝突事件，新北市政府難辭其咎；行政院衛生署暨所屬樂生療養院移交施工用地及遷離院民顯有不力，致使新莊機廠工程完工期程嚴重延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未確實審核設計圖說，導致樂生療養院續住區與新院區部分建物及地坪裂損情事，均有違失」案。

糾正「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未依法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自 93 年起至 101 年 1 月 15 日止發生 164 件疑似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且均未依規定程序妥為處理；教育部對於該校所發生之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

，長期未依法查核及追蹤列管，致類此案件不斷發生，嚴重影響學生權益；內政部函頒 99 年『性侵害案件開結案評估指標』之規定內容違反母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致社工人員處理案件時，未落實法令規定；臺南市政府處理臺南啟聰學校案件時，將個案委由社工督導執行欠缺復判機制，致生誤判情事，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未依法設置校園安全設施，導師忽視該校極重度身心障礙女學生 A 之求救訊息，致 A 多次遭受性侵害，學校均未發覺並給予援助保護，經法院判決該校應負國家賠償責任確定在案；又該校未善盡保護學生之責任，致性侵害案發生後處理程序有嚴重瑕疵，教育部對於該校之違失狀況未能即時導正並協助改善，洵有不當，違失情節嚴重」案。

糾正「國立空中大學未考量實際需求及經營能力，貿然擬具營運計畫參與教育部（學產基金）經管之高雄國際青年會館標租，承租後復未依租賃契約及營運計畫書原定用途經營、發展教育事業；另該校於租賃期間未依營運計畫充分使用該會館，甚將該會館逾 80%面積交由廠商經營商務旅館，形式上雖係共同經營，實質上卻是租賃關係，導致租期屆滿廠商無權占用之履約紛爭等情事，難卸管理違失之責」案。

彈劾「海軍軍艦上校艦長方自仁多次

逾假歸營、不假離營，且有違艦長、副艦長不得同時離艦之規定，渠擅自離艦，並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判刑確定，嚴重影響國軍形象，核有違失」案。

17 日 舉行法規研究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會議。

彈劾「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王政騰督辦禽流感業務，未善盡襄助之能事，以化解單位之間長期紛擾爭議，並輕忽怠慢高病原性禽流感防疫作為，貽誤防疫之先機，且接受友人請託，暗示屬下進行不當關說以私了疫情；而技監許天來則遂行違法關說私了疫情，逾越職份干涉檢驗結果之判定，又曲解『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檢驗方法』公告，擅以『現場死亡率』為判斷準據，且明知為高病原性禽流感卻仍通報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為低病原性，顯有隱匿疫情因而延宕後續防疫作為等情，經核均有重大違失」案。

20 日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會議。

21 日 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聯合巡察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員山子分洪管理中心及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瞭解淡水河流域防洪措施、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員山子分洪工程及效益，以及國際觀光魅力據點推動方式及辦理過程；並赴分洪道進、出水口、驚艷水金九展演藝廊

、旅服中心及公共空間，實地瞭解各項建設之執行情形，並提多項建言供參。

發行廉政專刊第 40 期並上網公告，計刊登前行政院院長吳敦義等 70 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22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4 次會議。

彈劾「經濟部水利署副署長楊豐榮於任職該署及所屬南區水資源局局長期間，與長期投標承做該局水利工程而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廠商，多次共同出遊國外及前往廠商住處打麻將之不正當往來，又未盡監督之責，帶頭並放任部屬共同與廠商出遊或賭博，有辱官箴而無足為部屬表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相關規定」案。

23 日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4 屆第 41 次會議。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

糾正「據審計部函報：稽察行政院海

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下稱海岸總局）及所屬 100 年度 1 至 8 月份財務收支，發現海岸總局及各地區巡防局辦理軍職人員主副食費核發作業，涉有違失等情」案。

糾正「海軍○○○艦隊對所屬○○軍艦艦長方自仁上校督導不周，艦隊值日官紀錄簿相關登載亦不確實；國防部及所屬海軍司令部對方自仁上校違失之調查、懲處及考核不確實，亦未即時將方員調離艦長職務；海軍艦隊指揮部長期放任○○軍艦擅自規定人員外宿假之起迄時間與規定不符，事關軍令貫徹，顯未善盡監督職責」案。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巡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瞭解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暨各項協議磋商，及推動擴大三通、放寬陸客來臺觀光等業務辦理執行成效。

本院于前院長右任之墓園深具歷史與文化保存價值，案經本院以墓園暫管機關之名，於 100 年 11 月 22 日向新北市政府申請指定為古蹟，該府於 101 年 4 月 24 日公告核定「于右任墓」為其市定古蹟，行政院並於 101 年 8 月 23 日指定由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擔任該墓園之管理機關。

24 日 舉行 101 年 8 月份工作會報。

27 日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

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28 日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瞭解環保推動現況，並前往中部地區實地瞭解電動車推廣情形、廢棄家具再生、環檢警結盟建立督察典範—沙鹿區現有石業案例、監督落實環評溫室氣體減量承諾—中龍（股）鋼鐵公司及大型開發案環評監督新作為一六輕工業區，並提多項建言供參。（巡察日期為 8 月 28 日至 29 日）

31 日 發行廉政專刊第 41 期並上網公告，計刊登立法院院長王○平等 72 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公告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收支結算表 77 件，計有 100 年度政黨 21 件、政治團體 1 件；101 年度政黨 2 件；100 年度賸餘政治獻金 51 件；第 16 屆彰化縣鹿港鎮鎮長補選 2 件。

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榮獲內政部第 6 屆自然人憑證應用系統優良獎。